一九〇四年創刊

東方雜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第二十三卷 第五號

國際移民問題……王世杰

英國最近對印度的政策……何作霖

歐美商業航空的現況……麥健曾

中國殖民南洋小史……李長傅

國際聯盟……胡愈之

現代史料(五篇)……記者

社會主義與科學方法……金侶琴

論唐人七言歌行……陳延傑

物質一元說……呂炯

猪的歷史(小說)……愈之譯

女子(小說)……仲雲譯

茂娜凡娜(劇本)……徐蔚南譯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出版

每月二回 十日二十五日發行

Vol. XXIII, No. 5, March 10, 1926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Fortnightly)

General Sales Agent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投稿簡章

一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其文體不拘文言白話均所歡迎

二 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能依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三 投寄譯稿並請附寄原本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及地點詳細敘明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五 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本社不能豫覆原稿亦概不檢還惟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者如未揭載得因豫先聲明並附寄郵資寄還原稿

六 投寄之稿俟揭載後酌致薄酬如下

(甲)每篇酬現金五元至五十元

(乙)酌酬書券或本雜誌

(丙)尤有關係之稿特別從優議酬

七 投稿揭載後其酬報之額由本社酌定不豫先函商若投稿人欲自定數目者請於寄稿時同聲明

八 投寄之稿經揭載後其著作權為本社所有若本社尚未揭載已先在他處發布者恕不致酬

九 投寄之稿本社得酌量增刪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豫先聲明

十 投稿者請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轉東方雜誌社收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初版

編輯者 錢智修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上海閘北寶山路華字四十五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所 上海閘北寶山路華字四十五號

分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及大書坊

定價表

半月一冊 全年二十四冊

零售每冊定價一角二分半（原價二角） 郵費國內二分 國外八分

預定 時期	冊數	書價連郵費 國內	書價連郵費 國外
全年	廿四	三元（原價四元四角八分）	四元六角（原價五元九角二分）
半年	十二	一元五角（原價二元二角四分）	二元三角（原價二元九角六分）

新疆蒙古及日本照國內 香港澳門照國外

郵票代價作九五折以一分二分及二角為限

郵章如有改動隨時增減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方十六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六十元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四十八元	二十八元	
上等	圖畫中及首篇以外正文前後之對面	四十元	二十四元	十四元
普通	正文中 正文後	三十二元	十八元	十二元半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知詳細情形請至上海北四川路商務印書館虹口分店內「廣告公司」接洽 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

一 定單號數

二 定戶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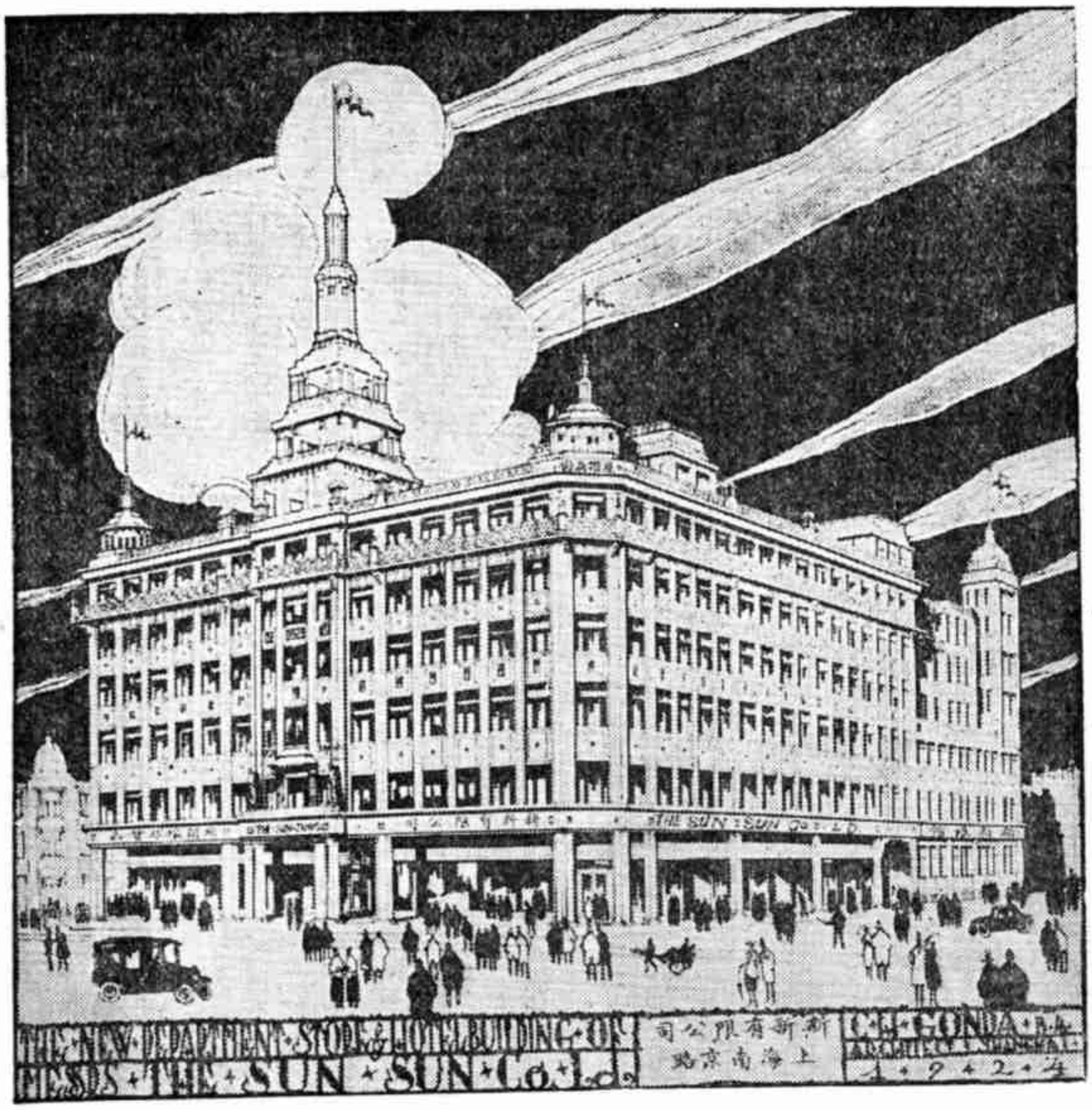
三 在何處定

四 原寄何處

四項詳細開明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冊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難免仍有誤寄特先聲明

中國最新式之大商店

【附設】新新旅館酒樓　新新屋頂花園



【附設】銀業儲蓄部　水火保險部

上海新新有限公司

人類進化科學昌明世界萬物日異月新本公司應時勢之要求以雄厚之資本爲宏大之事業擇就南京路中段自建偉壯最新式商店舉凡日用所需之品無美弗收而對於國貨能代舶來品者尤爲竭力提倡以盡棉薄尚希各界諸君　惠臨賜顧無任歡迎

新新有限公司謹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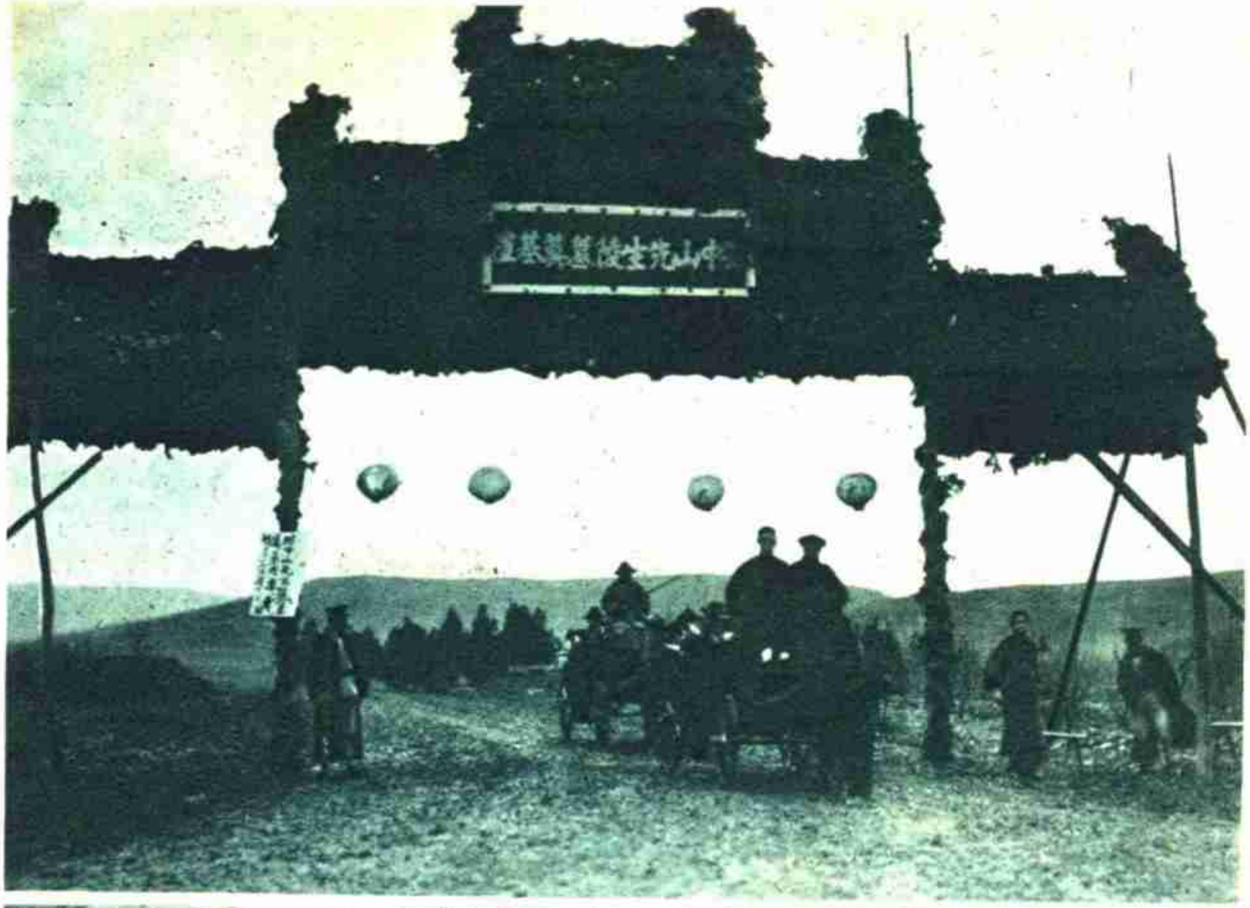
電話　中央二七一
二七二
二七三



錢舜舉梅竹小禽圖

孫中山先生去世之一週年(一)

—南京陵墓之奠基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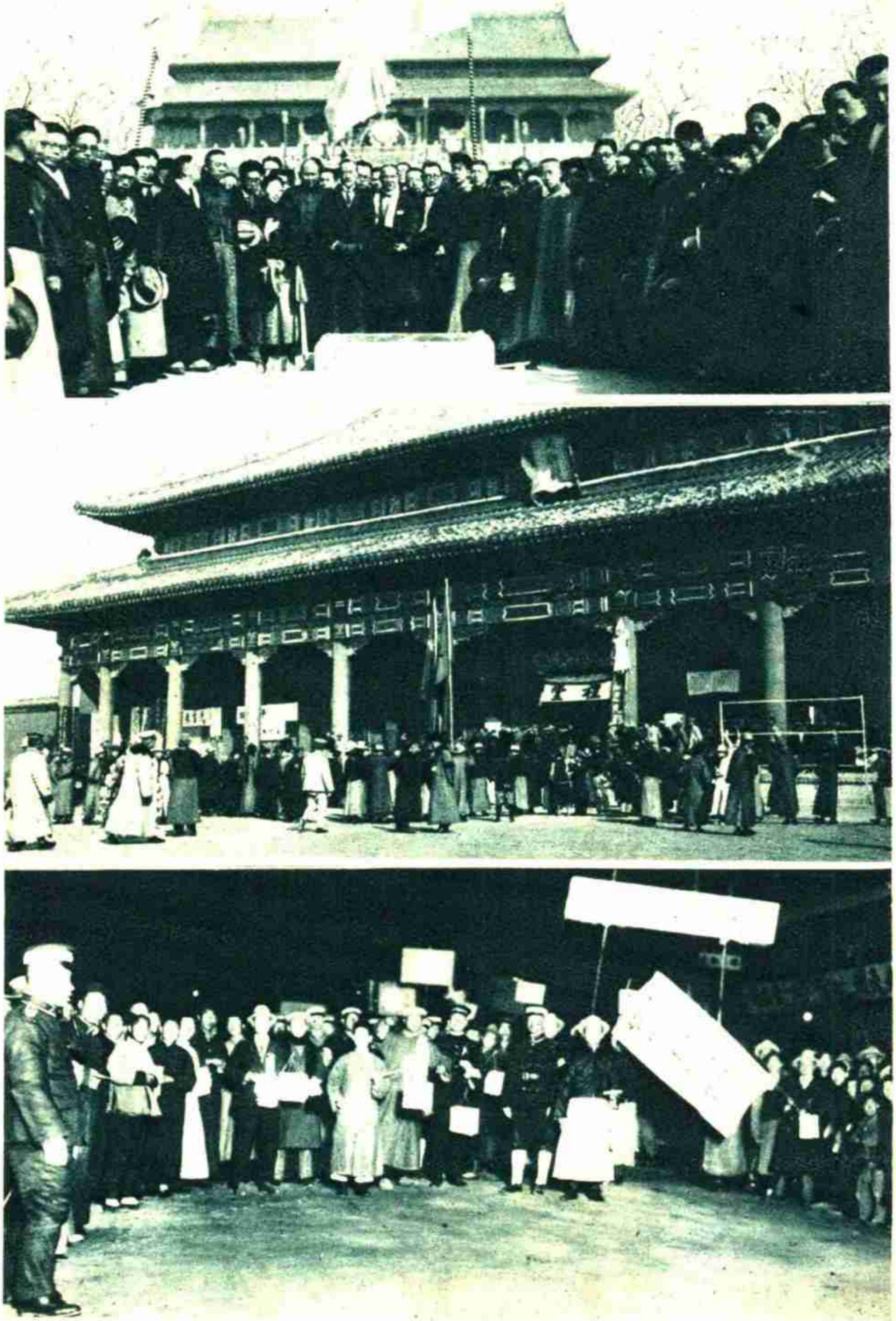


(上)陵墓前面之彩坊

(下)行奠基禮典時之莘桀

孫中山先生去世之一週年(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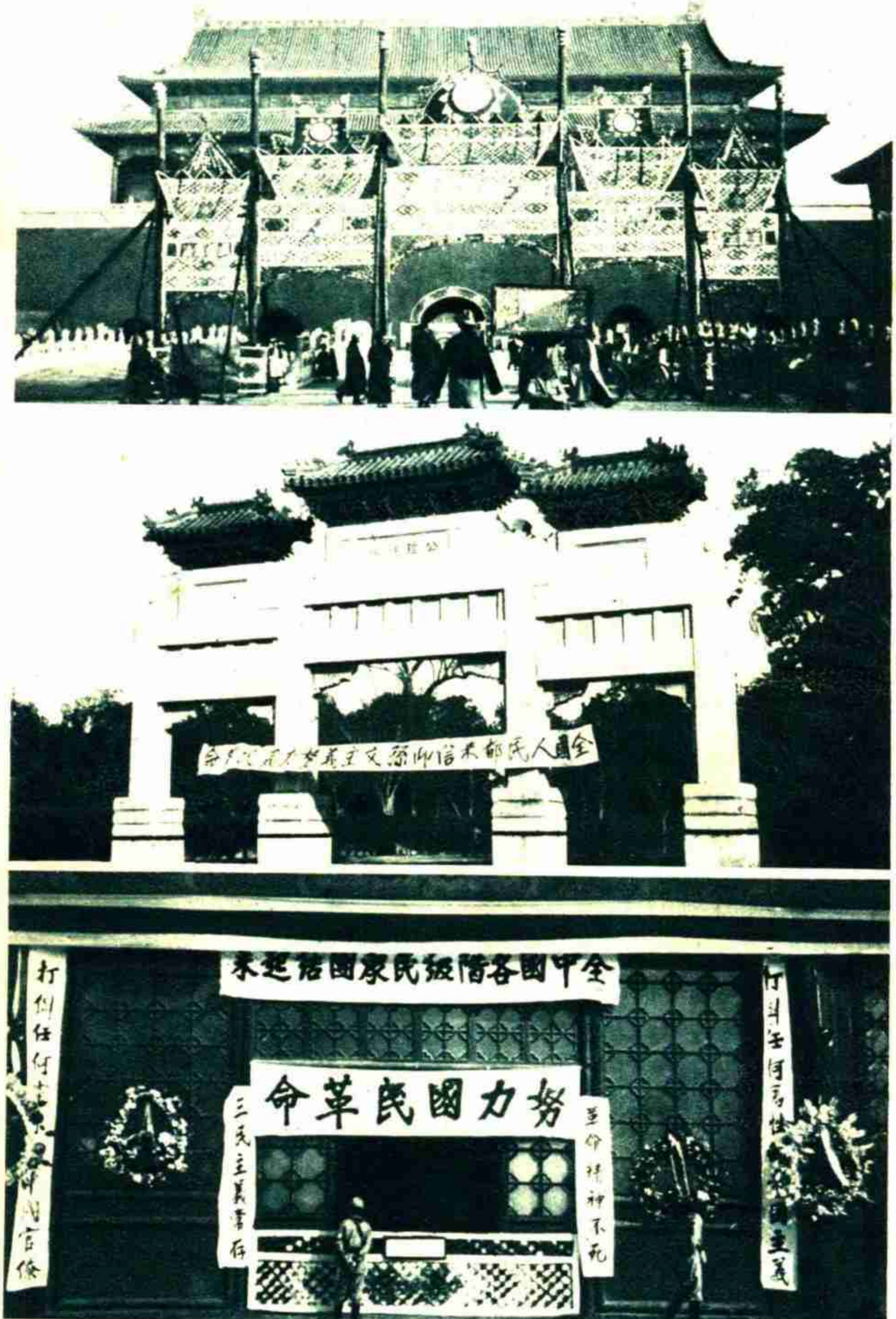
—北京之銅像奠基—



(上)市民之中山銅像奠基・(中)太和殿之各界紀念・(下)十一日晚之提燈游行

孫中山先生去世之一週年(三)

—北京之開會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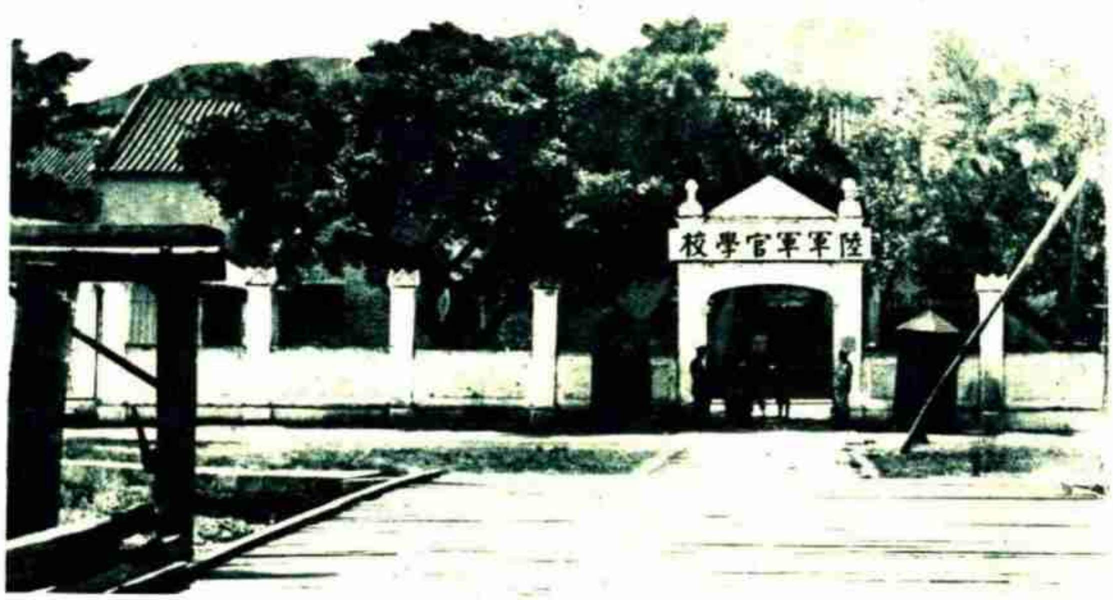


(上)天安門前之彩坊・(中)中央公園之門前・(下)中央公園之禮堂

廣州政府之軍事訓練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介石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之門前



東方雜誌

第二十三卷 第五號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發行

雜評……（一）
國際移民問題……王世杰（五）
英國最近對印度的政策……何作霖（二九）
歐美商業航空的現況（波士頓通信）……麥健曾（三七）
中國殖民南洋小史……李長傅（四五）
國際聯盟（國際問題研究之五）……胡愈之（五五）
時事漫畫……（六五）



現代史料

英國海軍勢力之東漸……幼雄（六七）

德國加入國際聯盟與聯盟行政會擴張問題……幼雄（七〇）

南的羅爾問題……幼雄（七二）

蘇俄最近的婚姻問題……何作霖（七三）

歐戰產生的兩大主義……何作霖（七六）

社會主義與科學方法……金侶琴（七九）

論唐人七言歌行……陳延傑（八七）

物質一元說……呂炯（九七）

猪的歷史（小說）……俄國 Vlas Dorosêviĉ 著 愈之譯（一〇五）

■世界語與世界文學……（一一六）

女子（小說）……法國巴比塞著 仲雲譯（一一七）

茂娜凡娜（劇本）……比國梅特林克著 徐蔚南譯（一二一）

■詩人拜倫……（一三五）

英日美三國委員重查滬案報告全文（附錄）……（一三七）

時事日誌……（一四五）



雜評

□

去年五月三十日以後，我們疑心我們是亡了國了。到了今年三月十八日，我們才又知道我們是不僅亡國而已。我們的地位比亡國奴更不如。就算我們做定了外國的順民，我們要死，也死在外國人的刀下，何至無故遭同種的殘殺。即使是朝鮮人，印度人，非洲的土人罷，也何至在京師首善之地，堂堂國務院的門前，向同種的未成年人開排槍轟擊，死傷到百餘人之多啊！

對於這次慘殺案，我們只有一句話可說：段祺瑞應該完全負責。

無論怎麼說法，當局總是逃不了這次的重大的責任。第一，學生是為了外交事件而提出請願。不論背後有什麼作用沒有，他們的動機，却是光明的。即使舉動有超越常度的地方，這也是青年人的本色。政府不願利用民氣以力爭外交，反加以摧殘，這媚外的罪名，就無可逃遁。第二，政府於事後通電，說羣衆帶有手槍，炸彈，但何以衛隊並沒有受傷，而且在出事半月內，政府何以不曾宣布實在的證物？向徒手的羣衆不加警告而開槍，就正義人道上，決說不過去。第三，共產黨即使有搗亂社會秩序的嫌疑，但政府在事前不加防範，已是溺職，却於事後下一道滑稽的通緝命令，把衛隊開槍的責任，全卸在徐謙等五人的身上，甚至連數日前的現任教育總長都硬加上共產黨的頭銜，這是表示政府

並沒有悔禍認錯的意思，這樣地文過嫁禍，結果無非更加上了一重重大的責任。第四，去年五卅案後，向公使團發送三次嚴重的抗議的，是現政府；今年主使衛隊開槍擊死學生的，也是現政府。滬案與京案情形可以說完全相同，所不同的就是去年開槍的是外人，今年開槍的是本國軍隊，去年打死的不過十餘個，今年却多上了三倍。政府作事矛盾到這步田地，以後對外交涉，怎樣能夠維持自己的信用？

總之，無論怎麼說法，這次的事，政府實在無法可以避免責任。這是段政府日暮途窮，倒行逆施的結果。這樣的政府要是仍然支持下去，我們還有什麼話說！（韜）

□

內戰的必將引起外侮，是國人數年來所惴惴於心的。現在居然因不能避免而實現了。畢庶澄的率領渤海艦隊在大沽附近活動，國民軍的在大沽設防警備，是我們可以肯定的判斷爲完全是內戰問題，並無絲毫對外關係的。乃因此既發生三月十二日日本軍艦砲擊大沽的事件，又來三月十六日八國聯合最後通牒的侮辱，發生非常難堪的外侮；更由反對八國最後通牒而演成國務院前數十愛國羣衆橫遭屠戮的空前慘劇，真使我們偶一言及，不得不心痛欲絕了。

八國以辛丑和約關係國名義，藉口擁護辛丑和約，於三月十六日抗議『天津出入口水雷之敷設及砲擊各事端』，並通知已由『在津握有海軍力之代表各國公使及海軍指揮官對指揮大沽砲台之軍事官憲暨青島艦隊之海軍將校』提出要求：（甲）由大沽沙洲（Taku Bar）至天津之航道須完全停止戰鬪行爲；（乙）應除却水雷地雷及其他一切障礙物；（丙）恢復所有航路標識，且須保證將來不再發生任何妨礙行爲；（丁）一切兵船須停泊於大沽沙洲以外，且須對外國船舶不加以任何干涉；（戊）除海關官吏外，應停止對於外國船舶之一切檢查。最後更咄咄逼人的聲明：……『若於三月十八日（星期日）正午止不得滿足的保障時，則關係各國的海軍當局決採所認爲必要之手段以除去阻礙天津及海濱間之航海自由及安全上一切障礙，或其他的禁止與壓迫。』我們讀了這些文字，又回想當時各國數十隻軍艦集中大沽聽令，準備自由動作的情形，不覺毛髮悚然，庚子八國聯軍打入北京的情形，彷彿湧現於眼前。

八國公使既以辛丑和約爲根據而提抗議，我們現在可勉抑感情，平心靜氣的就辛丑和約研究這回的最後通牒，並代表國民駁覆八國公使。我們的理由是：

一，辛丑和約卽使可以在距離二十五年的今日引用，但該約的用意完全爲防止排外，現在用以干涉中國的內戰，不能適用。

二，民國元年一月二十六日北京使團關於辛丑和約中的保持天津交通曾加釋爲：『淸軍民軍均可隨便使用鐵路（指京奉路）及附屬碼頭，爲運輸起卸之用，不加干涉。』未聞正式取消。美籍新聞記者曾據此主張列國不能反對中國軍隊在白河交戰。試問署名最後通牒的八公使，是否忘却這關於辛丑和約的正當解釋？有何理由可以不理這種正當的主張。

三，我們退讓百步，就辛丑和約與五項要求研究，則第一項的要求停止中國的戰鬭，第五項的要求停止檢查外國船舶，實屬毫無根據。這無怪膽小如鼷的北京外交當局也有『……本國政府認爲超越辛丑和約之範圍不能認爲適當』的回答了。

但是，我們現在在這裏講論公理法律，有什麼好處呢？八國的最後通牒，外交部已接受五項的非理要求，關係各方的軍事當局已爭先恐後的承認；北京使團也表示過滿意，不想再做下文；我們現在在這裏講論公理法律也已無及了！（穆）

□

和平的空氣又瀰漫全國了。我們當岳維峻完全失敗，奉軍，直魯聯軍及吳佩孚軍對國民第一軍大合圍告成的時候，依了半年來的經驗，卽知道徹底解決時局的大戰爭斷不會發生，而「別種的變化」，則在所難免。但在當時，可以發生變化的地方正多；奉國和議消息的播傳是一點；方本仁入鄂問題又是一點；湖南局勢變化與廣州北伐空氣合成的形勢，又是一點。至於這「別種的變化」將從那一點發生，實爲我們當時最難解決的問題。直到三月二十日國民第一軍贊成王士珍等和平通電並實行總退却的消息證實，我們纔得看見這所謂別種變化的眞相。以前，奉國議和消息以外，我們亦曾聽到張之江表示對吳佩孚亦可議和，賈內閣邀王士珍等斡旋和平等等的消息。但是，王士珍有「咸電」的發出，則我們看了國民軍將領二十日贊成和平通電所引纔得知道；而咸日（十五日）發出的通電，何以直到這時候始與國人初次覿面，則又未免使人發生疑問了。王士珍

咸電所述休戰謀和辦法爲：『（一）劃直區京兆熱河全境爲緩衝區域，……（二）西北軍悉數退出上列三省區外專事開發西北；（三）奉軍悉數退回東省原防（四）陝軍悉數退入陝西境內，李芳宸（景林）所部悉數退入山東境內（五）豫魯及其他各省均暫維持現狀』我們細審這五項辦法的意義，再觀察當時的形勢，知道這種謀和辦法除國民軍方面以外，他方實無此必要；及二十二日李景林張宗昌軍隊入天津，這初次的調和辦法便完全成爲廢物了。休戰謀和的辦法，除上述以外，時事新報公弼君亦曾有所陳說，大要爲：奉軍止於天津，京津相距八十餘英里；直軍止於保定，京保相距約九十英里；國民軍退至張家口，京張相距僅百餘英里；形成三角平衡局勢，然後再進而謀和平的實現。但我們看了國民軍的在北京附近佈防，與吳佩孚段作霖的不肯罷休，亦不敢希望這辦法的可以實行。

今日的問題還在「能和不能和」我們要解決這問題，下列諸點，頗有注意的價值：

（一）王士珍等的出而斡旋和局是有人因自己需要敦請而來，贊成的也只有參與戰局的一方面，其餘都是出於敷衍或竟祇是空氣；

（二）這贊成和平的一方面適爲戰局中形勢最不利的；

（三）這贊成和平的一方面所表示願和的舉動實際上卽有利於他的作戰，是否誠意願和還成問題。

我們因這諸點得到一個結論：是這和平運動是頗難樂觀的，除非各方面都有適可而止的決心。（穆）





國際移民問題

王世杰

國際移民問題，已成了國際政治中的一個嚴重問題。這個問題，並且一天嚴重一天。

我們知道，現在有廣漠土地，可以吸收移民的國家，差不多都極力的在那裏排斥外人。英美兩國尤顯然的是這樣的兩個國家。英國是殖民地最大的一個國家，他的殖民地有許多區域，還不曾開闢或發展；還十分的需要人力。可是他的自治殖民地，早就在那裏排斥黃人，近來並且在那裏排斥盎格魯薩克遜人種以外之一切人種：一個面積二倍於中國十八行省，而人口不及山東一省的人口五分之一的澳大利亞，也死力的在那裏實行這樣的排外政策。美國的政策，也與英國一樣。面子上有時還不及英國做得冠冕。實際上美國的面積，約略也有中國十八行省的兩倍大；他的人口也不過中國十八行省的人口四分之一。然而美國也早在那裏排斥黃人；近年以來，並且在那裏排斥歐洲人，尤其是南歐人。而從另一方面看去，有些國家，人口雖然有過剩的狀態，卻又沒有出路；因為他們沒有殖民地，或廣大殖民地。這樣的國家頗不少；單就歐洲說，意大利就顯然的是這樣的一個國家。

這種現象如果繼續下去，國際間的親善，決不能繼續下去。不但國際親善不能繼續，就是國際和平也難保不破裂。

這是就國際社會的全體而言。單就中國說，國際移民問題，對

於中國人民的關係，較諸對於一般國家或者還要嚴重。中國人民差不多到處受苛待。有些不十分適宜於人類生存的外國地域，雖然至今仍許華人自由入境，有許多比較適宜於人類繁殖的外國地域，却早已限制華人入境；因之那些地域內的華人近已大大的減少——再過數十年，夙有巨額華僑的澳大利亞，舊金山，菲律濱等處，也許不見華僑的影子了！這已經不能不說是一件嚴重的事體。目前在海外各處的華僑，我們雖無確數可舉，大概也還有八百萬人至一千萬人左右。他們的生命，財產，與自由也在在遭受外國的苛待。這也不能不說是一件嚴重的事體。

所以國際移民問題，實在是一個值得我們特別留意與研究的問題。這個問題的正當解決，在承認一個新的原則——國際的遷徙自由。仔細分析起來，國際遷徙自由這個原則，至少包涵着三個問題：一是出國問題；二是外人入境問題；三是外僑權利問題。以下我便逐一說明關於這三個問題的種種理論與事實。

一　出國問題

歐洲一般國家，自中世紀以至法蘭西大革命，因為農奴階級，大率不能背棄佃地而他徙，以是遷徙自由，即在國內亦不存在。近百十年來農奴的解放，已由西歐中歐而及於全俄，國內的遷徙自由，在歐洲諸國，已不復存有限制。吾國夙無農奴之制；歷代的法律或習慣，對於甲地人民之取得乙地籍貫，雖或設有條件，(如居住年期之類)而甲地人民之移居乙地，無論為耕作，為經商，或營他種職業，究不在法律或習慣禁止之列。所以國內的遷徙自由，在吾國可以說是自昔已無問題。

可是國內的遷徙自由，在現今一般國家，雖說已無問題，而國際的遷徙自由則至今尚未受國際公法的保障，而隨列國的國內法或條約，受有種種限制。但是此種限制，究亦以施諸外人入境，與施諸外僑之權利者為多；至於本國人民之出國，則自十八世紀以來，一般國家，已不復設有重大限制；甚或設法獎勵。茲姑先從理論上略述學者間對於出國權之議論；次述列國法律或條約以及吾國歷來法律或條約，對於出國權問題，實際上所已採取之態度。

（一）理論　一個國家，果有容許人民自由出國的義務麼？國際法學者，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可以說是有三派：第一派是英

美公法學者的意見他們承認國家得以自由的禁止人民出國；得以自由的限制人民出國。譬如英國公法學者俄濱罕（Oppenheim）氏與美國公法學者旱西（Hershey）氏便都懷這樣的一種見解。第二派是與第一派意見相反的。他們認出國權爲遷徙自由所包孕的條件，爲「人權」之一部。這種權利除在戰爭或內亂等非常時期得由國家酌設限制外，不受其他限制。譬如法國國際法學者樸拉特弗特里（Pradier-Fodéré）氏便這樣主張。第三派是與第二派之意見相接近而與第二派之意見亦不完全一致的。現今法國公法學者華什爾（Fauchille）氏即主張斯說最力之一人。就國際法言，華氏以爲國家主權，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行使主權的國家，是不能僅顧自己的利益而完全抹煞國際社會的利益的；既然如此，無論何國便不能僅顧自己的利益，抹煞國際社會的利益，而禁止或限制其本國人民之出國。就國內法言，華氏亦認出國權爲個人的一種人權；唯其如此，國家便不能武斷的加以限制或禁止。可是華氏以爲人權也不是絕對的；此項人權，應受國家生存權之限制。換句話說，國家於維持自己生存的必要上，得以限制人民的出國權；除此而外，便不得設定限制。

本着這個原則，華氏對於出國權問題，成立了幾項具體的意見：第一，出國權既爲一種人權，既爲人民自求生存與自謀幸福所不可缺少之權利，國家斷不能對於一般的人民頒發禁止出境命令，亦不能限定行使此種權利之人，必須預得國家之許可。第二，國家於維持自己生存的限度以內，得對於特殊人民之出境，設定禁止或限制。如對於正屆軍役年期之人民，禁止其出國，或設定特許之條件；對於未成丁之青年及既婚女子，設定須得家長或丈夫許可之條件；對於外國法律所不許入境之自國人民，禁止其出國，俾免於出國後遭受艱險之類是。第三，人民出境，有個人出境與團體出境之別；（團體出境，即衆多人民聯合移往外國之謂。）國家對於團體出境，亦不當爲一般之禁止；但此類大規模之出境運動，有時實妨及本國人口之維持，有時並且是反對國憲或政府者所組織之革命行動；在如此場合之下，國家得與以嚴重的監督，甚或施行禁止。第四，國家爲謀本國人口之維持，勢不得不有諸種統計；唯其如此，國家對於行將出國之人民，雖不得設定特許的條件，卻得要求他們報告於國家機關。

第五，國家爲防止出國者受人欺騙或虐待起見，對於承攬移民事業之會社或私人，應保有相當監督與取締之權。

華氏意見，可以說是多數公法學者所主張的一種意見。就是一八九七年國際法學會(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在瑞典都城集會時，對於國際移民問題所宣示之意見，大致亦復如斯。不但如此，英美公法學者，雖然承認國家在法律上，得以自由的限制人民出國或禁止人民出國，亦並不主張在政策上，國家應該如此做。所以列國現行法律與條約，對於出國權之規定，實際上並無極大歧異。

(二)列國實況　在十八世紀末期以前，歐洲人的思想，大都以爲國家權力的大小，是與他的人口成正比例的；所以在十七世紀期內，法普諸國的法律，大都是一方面嚴禁自國人民出境，一面鼓勵外國人民入境；與現在一般國家的趨勢是相反的。普魯士當時的法律，對於出國人民，並且設有死刑；與吾國明清諸律禁止人民出境下海之律文(詳後)約略相似。法蘭西大革命發生以後，情形便不同了。法蘭西一七九一年九月憲法，即認遷徙自由爲人權之一；於是人民出國之限制，得以解除。今則一般國家之法律，俱承認人民有出國之自由。但一般國家的法律所承認之出國自由，亦非一種絕對自由：在行徵兵制度的國家，在現役年齡期內之男子，依法律都是非經國家特許，不能出國的；有的國家並且與他國訂條約，雙方承認對於他方正屆軍役之男子，拒絕其入境。(例如一八七六年德國瑞士條約)在一般國家，出國之人，雖不必取得國家特許，却是要向國家機關聲明的，却是要向國家取得一種護照或履歷證明書的；至於未成年人及既婚女子，尤須取得家長或丈夫的同意，始能出國。此外華什爾氏所提議的其他限制，亦大都爲一般國家所已採行之限制。有些國家爲鼓勵其出國人民回國起見，對於出國人民，尚有索取一種保證金者；此種保證金，須於出國人民回國後然後付還。(例如一九二二年葡萄牙法律)

這些都是列國法律或條約對於出國權所設定之限制。可是許多國家，亦尚同時採行種種方法，以鼓勵人民出國謀生；如津貼船費，供給關於移民之一般知識，在國外設立本國僑民之教育機關，在國外爲本國僑民謀匯款回國之便利等等，皆是。就一般國家的現狀而言，我們實在可以說，他們的政策，是獎勵移民

的成分多，限制移民的成分少，與十八世紀末期以前，恰是兩樣。

(三)中國法律與中外條約　中國古無海禁之說，國家法令，對於人民之出國權，亦未嘗設定一般的禁止。元明以來，海疆多故，下海之禁始嚴；清初因鄭成功等據海外島嶼以圖恢復明祚，遂亦竭力禁止國人出海。在明清兩代之刑律中，俱著有『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之一條律文。歷來之所謂「海禁」，蓋卽指此。該律條云：『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緞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貨物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洩事情者斬。其該拘束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這便是對於由海陸出境，爲一般的禁止。更依中樞政考及大清會典事例所載，清代對於此項禁令之執行，並且賞罰並用：凡海洋汛口文武員弁拿獲偷渡外洋之犯，俱比照拿獲之人數而增進主管官員之官級；其不實力稽查而疏縱者，亦比照其所疏縱之人數，而處以罰俸，降級，革職等等處分；降級留任之人，倘能拿獲別案偷渡人犯，亦准按所獲人數抵銷其罪。

道咸以後，海禁大開，上述律文，本已全成具文，然大淸律例中『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之律條，直至光緒末年，尙未明白廢止。以是沈家本等於光緒末年修改大淸律例時，奏稱：『近百年來，瀛寰大通，東西各國聯袂而至；立約遣使，歲不絕書。出洋華僑，設官派艦，保護扶持，惟恐不至。而律例相沿未改，甚非所以示聖朝保商懷遠之德。私出外境一節，本兼陸路在內。國初准朝鮮互商，許羅剎通商；及殄滅準夷，蕩平回部，則哈薩克交易於烏塔木齊，俄羅斯販運於內外蒙古；近則訂印藏通商之約，立普越貿易之條；南徼西陲，溢行無阻。……是此門應删，已無疑義。』基於沈氏等之此項奏議，而宣統二年所成立之大淸現行刑律，始將禁止出境下海之律條，正式删削。(一說此項律文於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四年)因中國駐英公使之請，已有明令廢止。)

唯是海陸出境之禁，雖然存在，實則徒爲關吏敲剝工商人民出境之工具而已；人民之出境從未嘗因是而停止。卽在道咸以前，華人之往南洋一帶謀生者，爲數已衆；今日華人在南洋羣島之勢力，亦大半於康熙雍正乾隆諸朝，卽已立下了鞏固的根基。不但如此，中國刑律，雖遲至宣統二年尙認出境下海爲犯罪行

爲，而中國與列國所訂條約，則在距今五六十年以前，卽已承認人民出國之自由，甚且明認出國權爲「人權。」

英法聯軍之後，中國與英國所成立之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年卽咸豐十年）卽已承認凡自願出洋作工之華人，中國不得禁阻。中外條約之承認人民出國權，爲「人權」，則自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中美條約（此爲咸豐八年中美條約之補充條約，卽一般所稱爲 Burlingame Treaty 者是）始。在該約成立之時，美國尚需要華工入口，尚在鼓勵外國移民入境之時期。所以該約第五款，剴切承認變更居住與變更國籍爲「天賦的與不可割讓的人權」(Inherent and inalienable right of man)，並且承認中美兩國人民，由甲國自由遷往乙國，爲有利益之事；兩締約國應不加以禁阻。（某外國教授至謂中國受法美革命之影響，以此項條約爲始點。）此項條約，至今仍爲中美現存條約之一，雖則美國早已不顧此項條約，而頒有華工入口之禁。（後詳）中外條約之承認中國得在外國設置領事以保護華僑亦自一八六八年中美條約始。（依照一六五八年中英及中美等條約，英美已向中國取得派遣公使及領事之權，中國則只向各該國取得派遣公使之權，而未取得遣派領事之權。）在此時以前，中國政府，對於海外僑民，是毫不過問的，是不願意給以保護的；所以也不願意派遣領事。甚至僑民回國，在法律上也還得預經皇帝的一道大赦，因爲出國就是犯罪！（康熙五十六年曾有這樣的一道大赦令。又大清會典事例載有雍正六年上諭一通，內云：『查康熙五十六年禁止南洋貿易案內，經九卿議定，嗣後如有出洋之人留在外國者，該督撫行文外國，將留下之人，令其解回，卽行正法。後經施世驃題請，聖祖仁皇帝特恩，令康熙五十六年以前出洋之人，俱載回原籍。隨於五十九年內，福建浙江等省奏報出洋回籍之人，將及二千名。嗣後則無奏報回籍之事。是五十六年以前出洋之人，其願回籍者，皆已陸續返；而彼地存留不歸者，皆甘心異域，及五十六年以後違禁偷往之人矣。……其從前逗留外洋及違禁偷往之人，不准回籍。』）

民國成立，臨時約法承認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在該項條文之下，人民的出國權當然存在。歐戰發生而後，法國招募華工之事件發生，中國政府曾於民國七年頒有僑工出洋條例；對於人民之出國作工，亦僅設有年齡，身體康健，與請領護照等條

件；至於募工承攬人則尙須受同年頒布之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之限制。但赴歐洲各國或美洲各國經商之人依照外交部請領出洋經商護照章程（民國五年頒布）之規定，則尙須於出國前繳納數百元保證金；（赴歐洲各國者三百元赴美洲各國者四百元）此項保證金須存放中國交通兩銀行，俟回國時由本人領回本息。實際上這個章程執行至何程度，我尙未及細考，恐又不過爲中國官吏增加一種敲剝商人的機會罷了。就理論言，中國人之赴美洲或美屬自治殖民地者，依當地國之法律，往往尙須納一千元左右的入境稅，（後詳）今於出國時，亦迫令其向本國政府繳納數百元之保證金，則其阻力之大，恐亦不見得大異於舊日海禁之律。

二 外人入境問題

外人入境問題，在理論上曾引起了學者間無數的辯論，在實際上亦引起了國際上無數的爭端。這個問題，可以說是國際移民問題的中心問題。現在我先述關於這個問題的諸種理論；次述列國法律與條約，對於一般外人入境所採取的態度；最後更特別說明列國對於華人入境所採取之態度。

（一）理論　一個國家果有容許外籍人民入境的義務麼？換句話說，一個國家的人民，對於他國，果有入境的權利麼？對於這個問題，國際法學者意見之互異，亦與對於出國權相似。他們的意見，亦可說共分三派。

第一派的意見，承認各個國家在法律上，可以禁止一切外人入境，或僅禁止特種外人入境。這是一般英美學者的意見；前述俄濱罕，旱雪，以及柯耳（Hall）韋斯特拉克（Westlake）諸人，大致的便都如此主張。這派的出發點，是領土主權說；他們以爲國家的主權，在他的領土以內，是不受限制的；因此，國家對於外人入境問題，在法律上亦不受限制。第二派以爲國家在原則上是負有容許外人入境的義務的。德人柏倫知理（Bluntschli）烏爾滿（Von Ullmann），俄人馬丁（F. de Martens），法人拉博笛兒（De Lapradelle）以及歐洲大陸一般公法學者之意見，大率如此。這派的出發點，是國際的聯立關係（International interdependence）是國際社會的利益。依着這派的意見，則除絕對的否認國際社會之存在，絕對的蔑視國際社會的利益而

外，一個國家便不能不承認各國人民有由一國遷徙於他國之權利。第三派的意見，是法國公法學者華什爾氏之所主張。他的主張，與第二派意見大致相同。他的主張是各個國家在法律上有容許外人入境之義務；但爲維持自國之生存起見，如確有限制外人入境或禁止外人入境之必要，則亦得施行限制或禁止。換句話說，外人入境權，是必然存在的；但此種權利，應受當事國的國家生存權之限制。

華氏本着上項原則，對於外人入境權問題，建議四項主張：第一，任何國家，決不能對於一切外國的人民，爲普遍之禁止。第二，限制外人入境，不能以國家爲標準，只能以個人爲標準。華氏以爲國家爲維持自國之生存起見，對於身體上或道德上有特殊危險性之外人，（如有傳染病的人，有廢病而不能謀生活的人，乞丐，犯罪者，以及宣傳極端危險思想的人之類）當然可以禁止入境；但是一個國家，如果對於屬於某一國籍之人民，一概禁止入境，便不免違反國際公法的一個根本原則——國家平等。第三，種族，亦不見得是限制外人入境的正當標準；因爲異種人之入境，有時雖可影響到一國人民的種性及文化，而此種影響，究不必妨及國家的生存。但是華氏亦認各個國家，對於大批的與文化極端相異的異種人之入境，得以設定限制。第四，限制外人入境，不當設定個人入境與團體人境之差別。

華氏的上項意見，在實際上固然不能說是一般國家已經容認了的意見；卽在理論上，恐亦不能說是現今多數國際法學者之所主張。就是國際法學會，於一八八八年，在洛桑(Lausanne)開會，一八九二年在日內瓦 (Genève) 開會，一八九七年在瑞典都城開會，前後所通過的主張，亦尚未能一致。但該會一八九七年所通過的主張，却與華氏意見大致相同。該項主張，亦不認外人入境權可有國籍的限制；並認外人入境權之限制，應該縮減至最小限度。

（二）列國實況　現代的國家，實際上誠然沒有完全禁止外人入境的。可是現代國家的法律，對於外人入境之態度，彼此仍甚紛歧；初與對於人民出國權問題，彼此態度趨於一致的情形，顯然兩樣。

有些國家明白承認外人入境，爲外人的一種權利。中美南美諸邦，便往往在憲法上承認外人有入境之權利。（如波利菲亞

憲法第四條規定『任何人民均有入境之權利』；甘逵馬拉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任何人民俱得自由入境』巴西憲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在平時任何人民均得任意入境。』）在美國以及歐洲諸國，却從無法律明文承認外人入境爲外人之權利；他們默認一個國家對於外人入境，是享有拒絕或容納的自由的。

就實際言，無論列國曾否明認外人入境爲外人之權利，他們的法律，對於外人入境，都是沒有多少限制的。就這種限制說，列國法律所採用的制度，可略分四種：第一，就是護照制度。這種制度，係限定入境之外人，具備一種護照；此種護照，應由該外人本國政府頒發，頒發後並須該外人所擬到達之國家的官吏簽字。在歐戰以前，歐洲一般國家，實際上已廢弛此制而不用。歐戰發生而後，歐洲諸國，乃嚴格執行此制；歐戰既結，此制亦未廢除。至於美洲諸國，則此制久已存在。第二，就是入境稅制度。此制係對於入境之外人，每人課以若干入境稅。美國及英屬自治殖民地往往採行此制。譬如美國一九〇七年二月二十日之法律，即對於入境之外人各徵收美金四元之入境稅。英屬自治殖民地之採行入境稅制，原在防止華人入境；但亦間以此制適用於亞洲人以外之人民。第三，就是選擇制度。這種制度，是對於特殊的個人而禁止其入境或對於屬於特殊種族或國籍的人民，而禁止其入境。對於特殊個人而施行選擇制度，則所禁止者大都以罪犯（政治犯除外），娼妓，有危險傳染病之人，力不能自存之人爲限。在歐州諸國，此種選擇制度，亦大都不存在；唯英國自一九〇五年以來，採用了此制。（英國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一日法律禁止四種人入境；即（一）力不能自存者；（二）有特種疾病者；（三）普通罪犯；（四）曾被驅逐出境者。）美國，中南美諸邦，以及英屬自治殖民地則盛行此制。這些國家，不獨對於個人施行此種選擇，他們並且往往禁止屬於特殊種族或國籍的外人入境；或對於此種外人，設定入境之特殊條件。在英屬自治殖民地，並且以種種方法獎進英人移殖，而使英國人以外之移民，立於極不利之地位。亞洲人種便常常在禁止或受特殊限制之列；亞洲的人種之中，中國人民尤常常受這樣的待遇。（後詳）第四，就是限制入境人數制度。這是歐戰以後，美國所創行的一種制度。依照美國一九二一年移民法，各國每年入美之人數，概不得超過各該國留美人數總額百分之三；此項留美人數，以一九一〇年美國戶

口調查册爲標準此項移民法於一九二四年又更改了一次更改之要點有三其一便是減百分之三爲百分之二其二便是列國留美人數總額改以一八九〇年戶口調查册爲標準。（此項更改，意在限制南歐人之入境，而給北歐人以優待在十九世紀期內，歐洲人之往美國者，北歐人較南歐人爲多近二三十年，則南歐人——尤其是意大利人——之往美謀生者大增。（自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三年，意大利人之赴國外營生者，平均每年達六七九，〇〇〇人；歐洲其他諸國每年出境人數，俱不逮此。）若據一九一〇年之戶口調查，以決定各國留美之人數，則南歐人自占便宜。美人觀念以爲歐洲人種中有三族，卽北歐稱（Nordics）阿爾卜種（Alpines）與南歐種（Mediteraneans）是；美人以阿爾卜人種及南歐人種，俱劣於北歐人種，故改以一八九〇年之戶口調查册爲標準。其三便是禁止日本人入境，而使日本人與華人受相同之待遇。（後詳）由以上所述各項事實看去，從知美國現行法律，不僅對於個人施行選擇，（凡身體上或道德上有特殊危險之人，以及能力不能自存之人，不得入境。）不僅禁止黃色移民入境，（官吏，學生，及旅行等人自然仍可入境。）——詳後）就是對於歐洲民族，亦已有所限制，有所選擇。所以美國一九二四年新移民法成立之後，不獨日本人民異常憤慨，卽在歐洲方面，意大利人及其他許多歐洲人士，亦深致憤懣；一九二四年五月意政府在羅馬召集了一種國際會議，以討論國際移民問題，（該會議因各方面利益之衝突，亦未成立任何重要議案。）也就是因爲美國國會通過了該項移民法。

以上係純就列國法律而言。外人入境問題，現時雖尙無一種國際公法，支配一切國家之移民法，可是甲國與乙國之間，亦頗有以條約規定此項問題者。既有條約存在，則當事國家之法律，便不免要受限制。至於規定此項問題之條約，則或爲通商條約，或爲締和條約，或爲特別規定移民問題之移民條約。在多數條約中，大都依平等互惠之原則，承認締約國任何一方之人民，對於締約國之他方，得以自由入境。然締約諸國，有時儘管一面承認自由入境之原則，一面仍保留若干分限制外人入境之權。關於此層，我可約略說明日美兩國移民條約之諸種經過。這是近三十年國際政治中的一個重大問題，我們不能不給以相當之說明。

日本從來也是不許本國人民出國謀生的。直至一八八五年，日本法律纔承認日本人民之向外移殖爲合法行爲；然出國人民，仍須經政府特別許可；並且永遠不能拋棄日本國籍。直至一八九六年，日本議會纔通過了一種移民保護法。自是而後，日本纔有大批勞工，赴美謀生；而此種大批移民運動之發生，大半是因爲美國需要勞力，而華工自一八八二年後又被美國法律禁止入口。(後詳)自一八九四年，日美之間，卽開始成立了一種規定移民問題之條約。該項條約，一方面雖然互認兩國人民得以自由入境，一方面却又聲明締約國對於勞工之入境，仍得給以限制，而不受該條約之拘束。日本當時雖極不願成立這樣的一種條約，然因當時日本對外政策之主要目的，在撤消領事裁判權，故亦忍受此約。爾後因日本勞工赴美人數大增，遂惹起美國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洲人士之激烈反抗，與華人之惹起他們仇視一樣。以是日本政府於一九〇〇年，乃對美聲明，日本將自動的禁出日本勞工赴美——卽對於日本勞工不再頒發赴美護照。這種默契便卽一般所謂日美間之「紳士契約」(Gentlemen's agreement)可是實際上日本對於這種默契，仍未能履行到可以滿足美人希望的程度。以是美人排日之空氣，仍一天濃厚一天。一九〇七年美國國會並通過一種法律，授政府以實行拒絕日本工人入境之權；以是一八九四年日美條約中限制工人入境之條文立卽見諸實行；而「紳士契約」遂遭唾棄。爾後日美戰爭之議，遂往往形諸日美兩方人士之口。一九一〇年日本政府遂亦宣告解除一八九四年日美條約。一九一一年日美得以成立一種新商約；在該商約中却又承認締約國任何一方之人民，對於其他締約國，俱享有「入境，旅行，及居住之自由」在這個條約之下，日本勞工，將不復受美國禁止。可是美國參議院通過該項條約，亦係因日本駐美大使聲明日本將繼續執行原來的「紳士條約」——卽自動的禁止日本勞工赴美。雖然有了這樣宣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人民，依然反對一九一一年的條約；排日風潮，依然繼長增高。該州議會自一九一三年以來，並且通過了幾項法律，或則禁止黃人在該州租購土地，或則設定他種排斥日人及一般黃人之限制。日美間外交空氣，往往呈緊張狀態。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日本代表團遂提出一個種族平等議案，要求國際聯盟約章中承認「國際聯盟會員

國，相互的給與各國人民以平等的及公允的待遇；不令彼等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因種族或國籍之不同，而受不同之待遇。』這個議案之未及成立，大半因為美國代表團之反抗。（說者謂威爾遜總統，在巴黎和會中，對於山東問題，不及為中國幫忙，亦與此事有關；因為彼既因此事反抗日本，便不能不在他處，對日本有所讓步。）一九一一年日美商約，原以十二年為期限，以是該約至一九二三年遂歸消滅。一九二四年美國制定新移民法，遂將日本勞工，完全禁止入境；以是日本勞工今亦與華人一樣，不復能入美國境內。二三十年來日本所悉力抵禦的一種國際的不平等待遇，至是仍成事實。所以一九二四年美國移民法成立之後，日本朝野人士，一時憤慨達於極地。（當時日本有一女子自殺於東京美國使署之前，以表示其沉痛與抗議。）

（二）列國對於華人入境之限制　以上我還沒有特別說明列國法律對於華人入境所設的種種限制。現在我便要說明那些限制。

有些國家對於外人入境問題，是與他國訂有互惠條約的；因之他們的國民，在締約國所受的待遇，受有條約的保護；初不能由他國任意以法律規定。這層我在上文已經說過。可是就中國人民而言，這種保護，差不多全不存在。何則？一則因為中國歷來與外國所訂條約，往往只在設定外人一方面的權利，而不在設定中國人民的權利；往往是片務的而不是互惠的。一則因為中國與外國所成立的條約，有些雖亦含有互惠性質，有些雖亦相互承認以「最惠國」待遇給與締約國兩方國民，實際上締約國亦往往公然背棄條約，而逕向華人施行種種限制；如美國之不顧一八六八年中美條約而禁止華工入境，與對華僑施行種種特殊苛待；法國之不顧一八八六年中法條約，而在安南對於華人施行種種限制是。基於以上兩種原因，所以中國人民之前往外國營生者，實際上差不多全受外國法律支配，很少受條約的保護。

列國法律對於華人入境，往往設立次列之一種或數種特殊限制：

第一，禁止華工入境。這是美國首先採行的一種制度。

中國人之向美移殖，約略從一八五〇年開始。一八六八年中美條約，明明承認變更居住與國籍，為「天賦的與不可割讓的

人權，」並且承認締約國任何一方之人民，對於其他締約國，享有往來貿易遊歷或永居之自由。自是而後，中國人民之赴美謀生者，大增不已。以是美人漸漸發生排華運動。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因美國政府之要求，乃又成立了一種中美條約。在該項條約中，中國承認美國得以限制或暫時停止華人入境，而不承認美國有絕對禁止華人入境之權利。該約成立之後，美國國會乃於一八八二年開始成立一種禁止華工入境之法律。依照該項法律，則在十年以內，中國人民除學生，教員，官吏，商人，及旅行家而外，概不得入美國境。從此華工便不能入美國疆域了。然美人排華之運動，仍不因是而稍減。以是美國政府於一八八八年（光緒十五年）又與中國代表在華盛頓成立一個新約，聲明二十年內，華工不得入美國境。可是該項條約，後來却被中國政府拒絕批准。因是美國政府不復顧忌任何條約或國際信義，而逕自以法令繼續禁止華工入境；并苛待留美華僑。中國政府不得已，乃又向美政府交涉，而於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復成立一種中美條約。該項條約仍承認美國政府於十年之內，得禁止華工入境。該約原以十年為期；以是至一九〇四年，中政府卽已宣告該約消滅。嗣是以後，中美間不復有任何關於中國移民之新條約成立，而美人禁止華工入境與苛待華僑之法令，則層見迭出，愈演愈劇。依照美國現行法令，華工是一概不得入美國境內的；就是留美華僑，如因境遇變遷，由非工人而墮入工人階級，亦得由美政府驅逐出境。至於中國學生，教員，官吏，商人，及旅行家，雖得入美國境，自亦尙須與他國人民受相似之限制；（卽凡有特殊疾病的人，力不能自給的人，犯罪者，無政府主義者，娼妓，一夫多妻者等等，仍不能入境。）其抵岸所受檢查之嚴酷，並且遠非他國人民之所可比擬。以故留美華人之數，自禁止華工之律頒布以來，日形減少。（留美華人數目，在一八九〇年為一〇七，四八八人，在一九〇〇年為八九，八六三人，在一九一〇年為七一，五三一人，在一九二〇年為六一，六三九人。）不但如此。自夏威夷（Hawaii）及菲律濱於一八九八年割讓於美國而後，美國政府並已陸續將美國本境禁止華工入境之律施行於各該處。伍廷芳氏駐美時，雖曾一再嚴重抗議，終無效果。所以一八六八年中美條約，今雖仍為中美現行條約之一，而該約之精神，則已被美國政府毀棄無餘。（據近日報章所傳，美國政府近

又頒布取締華人之新條例，內容較前益苛。）

禁止華工之事實，且不僅於美國及其屬地；中美南美諸邦之效法美國者，亦已不少。巴拿馬，甘達馬拉，哥侖比亞，哥斯達委嘉，威內瑞辣，祕魯（祕魯於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亦曾與中國訂約承認變更居住爲「天賦的與不可割讓的人權」，並且以「最惠國」待遇給與中國人民。但後來亦有禁止華工入境之令。一九一〇年因中國抗議，始又與中政府訂立條約，承認一面由中政府自動的限制華工赴祕，一面由祕政府取消禁止華工入境之令。）等國，或則對於黃色人種之入境，爲概括的禁止；或則特別禁止華人入境。與以上諸國之政策相反者爲巴西。（依據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中巴條約，中國人民對於巴西，享有「最惠國」待遇。）

第二，徵收高額入境稅。這是英屬自治殖民地，對於華人入境所採行的一種特殊限制。

英國政府關於外人入境問題的政策，可以說是含有兩部分。對於他的熱帶殖民地，他是採取一種比較寬大的政策的；因爲那些地域，實際上是不能不利用有色人種的勞力——尤其是華人的勞力——以謀發展的。所以英屬馬來半島，香港，英屬婆羅州，以及緬甸等處，華人入境，尚稱自由。（關於華人入緬問題，依照光緒二十年中國割讓緬甸於英國之中英條約，華人也是享有「最惠國」待遇的。）而那些地域內華人之數額，亦尚增加未已。（據一九二二年十二月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所載，英屬馬來半島華人數額，在一九一二年爲九一六、六一九人；在一九二一年則已增爲一、一七四、七七七人。）對於他的溫帶的殖民地，（即加拿大，澳大利亞，南非洲，紐斯蘭，）英國的政策，却是要把他們造成純粹的白種世界的；——就其最近趨勢看去，英國似乎還要把他們造成純粹的盎格魯薩格遜人種的世界。所以在這些地域內，黃色人種之入境——尤其是中國人民之入境，——受有嚴酷的限制。中國人民之往加拿大的每人須納五百金元（約合華幣千元）的入境稅。中國人之往紐斯蘭的每人亦須納一百金鎊（約合華幣千元）的入境稅。在英屬其他殖民地，亦尚有向華人徵收高額入境稅的。在這樣的限制條件之下，儘管華工入境，未被禁止，實際上華工也是不能前往該處營生的。何況這些自治殖民地，除了徵收高額入境稅而外，對

於華人入境，尙設行他種嚴酷限制呢？

第三語言文字試驗。這也是英屬自治殖民地，特別限制華人以及其他非白種人入境的一種嚴酷制度。

美國的政策，是老實不客氣的以種族或國籍爲標準，禁止華工以及其他黃色人種之勞工入境。英國歷來的政策，却做得稍微冠冕一點——一半是顧全日本的體面——在形式上他是不以種族，顏色，或地域等條件，爲限制外人入境的條件的。他以爲那些條件不甚合理。（一八九六年英國殖民部大臣張伯倫便如此說。）可是英國政府却主張對於前往英屬自治殖民地的外籍人民，舉行一種歐洲語言文字試驗。換句話說，凡往那些殖民地的外人，務必了解一種歐洲語言文字。這種制度，自一八九七年卽已行於南非洲。爾後澳大利亞及紐斯蘭等處，亦已倣行此制。譬如在澳大利亞，凡外人入境，便須由關吏口授一種歐洲語言文字，（至少五十字）由入境者筆記下來。如果入境者之筆記，不能及格，他就不能入境。這種制度採行以後，華工入境實際上就完全消滅了。（自一九〇五至一九一四年十年之間，便沒有一個華人曾因試驗及格而得入澳大利亞的。）而且既經入境之外人，於入境後三年以內，尙得隨時由官吏授以同樣的語言文字試驗；試驗不及格，仍然要被驅逐出境。這便是英國人所認爲比較合理的制度。

以上所述三項特殊限制，還不過舉其犖犖大者而言。其他國家，於其本國或殖民地，對於華人入境，尙有施行他種限制的。譬如法國在安南，對於華人入境，便尙特別施行了一種華人互保制度；（凡華人入境，務必經由該地一個華人團體，爲之擔保。）雖則依照一八八六年中法條約，中國人民之於安南，也是享有「最惠國」待遇的。

列國對於華人入境，限制既如此其嚴，那末，外人入中國境，中國政府能否給以相似的限制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可以簡單的提出幾種觀察：第一，中國領土內，是包含着幾個租借地的。這些租借地，依條約雖然仍是中國領土，可是在租借期內，中國依條約是不能在該地行使主權的。所以在這些地域內，中國政府在法律上或事實上，殆都不能施行關於外人入境的法令。第二，中國領土以內，並且還有許多的通商口岸。對於這些通商口岸，中國政府依條約是不能禁止外人入境的。因依一九〇三年（光

緒二十九年）中美條約第三款之規定，美國人民，對於中國已開及日後所開爲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口岸，是可以往來（frequent）居住，及經營工商等業的。這個條款，自然不能不適用於一切享有「最惠國」待遇的外人。可是中國政府爲顧全此項條約，雖不能在通商口岸完全禁止外人入境，而中國政府限制外人入境之法令，在法律上講究是可以施行於通商口岸的。不過這又不免存有事實的障礙。中國的通商口岸，有的雖然是由中國自行開闢的，有的却是依條約開闢的，有的却是依條約設有租界的。中國政府如果想在租借地域，施行限制外人入境的法令，實際上便不容易做到。第三，中國內地，依條約是沒有容許外人自由居住，或自由往來的；（依照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中英條約之規定，凡外人入中國內地旅行，須具有由中國政府簽字之護照。）中國政府當然可以限制外人入內地。可是自從民國四年中日條約成立以後，南滿洲已經成了一個例外；因依該約所定，日本人民是可以『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工商等一切生意』的。在南滿洲的這種權利，凡在中國享有「最惠國」待遇的外人，也根據「最惠國」待遇條款而自認享有。從這幾種事實看去，中國限制外人入境之權——尤其是限制「最惠國」人民入境之權——是賦有種種條約上或事實上的限制的。

三　外僑權利問題

外僑權利問題，當然也是國際移民問題中之一個重要問題。一個國家的人民，如果不能在他國領土內享有相當之待遇，使他可以維持生存，圖謀幸福，那末，那個國家儘管不限制外人入境，外人亦必裹足不前；而在他領土內的外僑，勢亦不能繼續居留下去。我現在也先述學者間對於外僑權利這個問題的理論；次述列國實際上對於這個問題所採取的態度，有何差異；最後則說明列國對於華僑權利所設定的種種限制。

（一）理論　許多國際法學者，對於外僑權利問題的意見，仍然是以領土主權觀念爲基礎。他們不承認外僑在其所在國領土以內，能於該國法律及該國條約所設定的外僑權利而外，享有任何權利。換句話說，外僑的一切權利，是可完全由所在國自由以法律或條約規定的。如果沒有條約規定，該國便可自由以

法律規定：如果有了條約，他的法律，亦只須受條約條文之限制。在這些法律或條約之中，所在國可以使外僑的權利，較狹於本國人民，或較廣於本國人民；並且可以使屬於甲國之外僑與屬於乙國之外僑不立於平等地位。譬如俄濱罕氏與荷蘭有名公法學者陸德 (de Louter) 氏諸人之意見，便皆如此。這是一派——這也許是多數派。

其他一派則認外僑具有兩種身分；一是「人」的身分，一是「外人」的身分。就他的「人」的身分而言，他應該與所在國人民，同享有若干種權利，而這幾種權利，是不能由所在國以法律或條約剝奪的。就他的「外人」的身分而言，却亦有若干種權利，是他所不能享有的。法國國際法學者，便往往把權利分為人權，公權與私權三大類，而認外僑對於這三種權利，有的在原則上必然享有；有的在原則上不能享有。

人權便是一切人類，為謀身體，知識，及道德之發展，絕對不可缺少的條件；便即十七八世紀學者所謂人格構成的要素。如人身自由，(即人民身體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居住自由(即居住不受侵犯)遷徙自由(即選擇居住之自由)信教自由，工作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書信祕密自由，財產自由等等，說者便皆目為此種權利之一。這些人權，便是學者間所認為一切人類以其「人類」資格而應該享有的權利，與一個人的國民資格或國籍，是無關係的。所以現今國際法學者華什爾及威夷思 (Weiss) 諸人，承認一切外僑，在原則上須享有此種權利；他的所在國不能以法律或條約，剝奪他的這種權利。

公權是直接的或間接的參加一國政權行使的一種權利。如選舉權，被選舉權，充任官吏權，充任陪審員權，充任公證人權，公民複決權，公民創制權，公民直接罷免權之類，便都是這樣性質的一種權利。這些權利，實際上便含有一種公共職務的性質。執行這種職務的人，必須是對於當事國家的生存與發展，有直接利害關係的人。如果一個國家，把這種職務給與一些與那個國家無利害關係的外僑，甚或給與一些仇視那個國家的生存與發展的外僑，那個國家的生存與發展，便要發生危險。所以許多國際法學者，認為這一類的權利，必須是一種「國民權」，必須是本國人民，纔能享有。外僑是不能享有的。可是外人既因為他的

外人身分而必須喪失公權，他同時也應該因為他是一個外籍人民而得對於所在國豁免幾種義務：第一，所在國不能強制他服兵役；第二，所在國不能強制他入籍。這一類義務之不能存在，也是許多國際法學者所承認的。

私權是存於私人與私人間之諸種權利；即私法上通常所稱為物權，債權，親屬權，繼承權是。這些權利，也是與國民資格或國籍無聯帶關係的；所以有些國際法學者（例如華什爾）便亦認這種權利，在原則上外僑必須享有。國際法學者中，亦有一部分學者，承認此種權利之授予，儘可由當事國自由伸縮的；譬如威夷思氏便承認一國政府，對於各國外僑，可隨各該國與本國間友誼的程度，而與以不同的待遇。可是華什爾氏以為這樣的歧視，終不免違反國家平等之原則。他不獨承認外僑的私權，在原則上應與本國人民立於平等地位；他並且堅認一切國家，在承平時期，應不問外僑的國別，而一概與以相等的權利。（戰時自當別論。）

從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略見學者間理論之如何互異。從以下所述，我們可以略見列國實況之互異，亦復與理論相類。

（二）列國實況　在希臘羅馬之初期，外國人是完全不能享有權利的；至希臘羅馬之末造，外人是分有等級的；有些外國人在法律上便享有若干種權利；然無論如何，他們是不能與本國人民享有同等權利的。在歐洲中世紀封建時代，外人往往為封建諸侯役為農奴。封建諸侯，於外僑死亡的時候，並且往往行使一種權利，叫作「沒收外僑遺產權」（Droit d'Aubaine）。法蘭西大革命發生以後，人權之說，一時大盛；外僑之地位，乃大變更；法國「沒收外僑遺產權」的制度，亦被廢止。然法蘭西此種寬大態度，亦未能立即移易歐洲一般國家之習慣——有些國家，沒收外僑遺產之制，遲之又遲而始廢除。就列國現狀而論，關於人權與公權兩層，彼此的態度，大致可說是趨於一致。對於諸種人權，在原則上，他們大都承認外僑得以享有。對於諸種公權，在原則上，他們大都不給與外僑。（因之列國法律，亦率不強制外僑服兵役或入籍；有些國家，並禁止外籍人民服役於軍隊；例如德國。）這自然也不過是就原則上或大體上說，多少自然還有些例外。至於外僑的私權，則列國法律與條約之所定，相異殊甚。綜括的說來，關於外僑私權問題，我們可以把現代諸國區為三類：

第一類的國家對於外僑的私權問題，採取外僑與本國人民平等的主義。在這一類的國家外僑的權利雖亦不免有與本國人民微異的處所，而在原則上說彼此究可說是平等。譬如意大利，荷蘭，西班牙，葡萄牙以及中南美諸國如巴西，智利，阿根廷，墨西哥，祕魯等國的民法（或其他法律）便皆如此規定。瑞士一九一二年所頒布的民律第十一條，尤剴切承認一切人類，以其人類資格俱享有最完全的私權，不因其為本國人或外國人而生差異。

第二類的國家，對於外僑私權問題，採取「相互」主義。在這種主義之下，一個外僑在其所在國內所享有的私權，便須隨着他的母國對於他所在國的人民所給予的私權而定。相互主義，仔細的說，亦有兩類。一為條約相互主義（Réciprocité Diplomatique）一個國家如果採用這種相互主義，他所給與外僑的權利，便以那個外僑的母國與該國所訂的條約內所給予該國人民的權利為標準。換句話說，他的僑民，在他的外僑的母國內，依條約享有多少權利，他也就給予那個外僑多少權利。譬如法比等國民法便皆如此規定。一為立法相互主義（Réciprocité Législative）。一個國家如果採用這種相互主義，他所給予外僑的權利，便以那個外僑母國的法律所給予該國人民的權利為標準。換句話說，他的僑民，在他的外僑母國內，依法律享有多少權利，他也就給予那個外僑多少權利。譬如德奧等國民法，歷來便取這種主義。這兩種相互主義，在理論上俱不免受學者攻擊；或斥其反國家平等的原則；（因為在此種主義之下，各國外僑之待遇，不能一致。）或斥其足以增加執行法律者之繁雜。（就此第二層流弊而言，立法相互主義之弊，自然更深；因為在那種主義之下，執行法律者尚須時時留意外國法律的變更。）

第三類的國家，對於外僑的私權，設有嚴重的特殊限制。這一類的國家，或則不肯明白採取平等主義或相互主義，或則在形式上雖亦承認平等主義，實際上則對於外僑私權，設有許多特殊限制，以致外僑與本國人民，絕對的不能說是平等。英美諸國，直至最近時期論者尚列入這一類的國家。丹麥，挪威，瑞典諸國，今尚如此。

以上所述，只是列國對於一般外僑所採取的態度。以下我便簡單的說明列國對於華僑的待遇。

(三)列國對於華僑權利之限制　依據前節所述，一般的國家，對於人權，是以給予外僑為原則的；對於公權，是以不給予外僑為原則的；對於私權，是採取平等主義或相互主義的。可是列國對於華僑的待遇，便往往不如此。公權是當然不給予他們的；就是人權，也往往被剝奪。至於私權，他們也大都不是生活於平等主義或相互主義之下。以下我們姑簡略的舉幾個實例，以明梗概。

其一，財產權。　美國就是對於華僑的財產權，設有特別限制的一個國家。美國諸邦中有若干邦（最著之例為加利福尼亞）限定外籍人民除依照美國國籍法享有取得美國國籍的資格者外，概不得在該邦享有購置土地或租用土地之權。這種限制，是專門排斥黃色人種——尤其在排斥日本人及華人——的；因為依照美國國籍法，屬於黃色人種的外籍人民，是絕對不能入美國籍的。本來依照一八六八年中美商約，僑居美國的中國人民，是應該享有「最惠國」待遇的。（該約第六條云『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現在他國人游歷美國或常住美國，享有購置土地及租用土地的利益，而中國人則否。這不是顯然蔑棄條約麼？）

英屬自治殖民地，亦有採行上述美國諸邦限制華人租購土地的辦法的。譬如澳大利亞所屬New South Wales 及Queensland 兩邦的土地法，便與上述加利福尼亞之法律相似。

其二，營業權。　在美國的華僑，本來以從事於洗衣業者為多；可是舊金山政府因此便限定，凡從事於洗衣業的人，須得政府許可。這自然是蓄意排斥華人。南非洲所以能吸收外僑，大半就因為他的貴重金屬鑛；可是南非洲的華僑，不獨不能租購土地，並且不能經營鑛業，或從事於貴重金屬的買賣。坎拿大華僑的營業自由，也受有種種限制。

其三，納稅問題。　有些國家，對於華僑，往往特別課以苛稅。譬如法屬安南，對於華僑便徵收一種人頭稅——一個華僑每年所納人頭稅，有數元者，有達數百元者。這種苛待，自然是不會施諸該地的歐洲人的。可是依照一八八六年中法條約，華人在安

南，也是享有最惠國待遇的！

其四，入籍問題　列國法律，有完全禁止華人入籍者；亦有無形的强制華僑入籍者；各依其自國利益之所在，而採行這一種或那一種不正當的手段。禁止之例，就是美國。依照美國國籍法，外籍人民惟白種人或黑種人始能入美國國籍；因是外籍人民之屬於黃色人種者，概不能入籍。（但生於美國之人，則不問其父母之國籍或種族何若，一概爲美國人；這便是國際法上之所謂屬地主義。以是黃色人種之子女，如係生於美國，卽可取得美籍。這是黃人取得美籍之惟一方法。可是一八六八年中美條約，對於人民自由「變更國籍」，也是曾經認爲人權的；也是曾經認爲有益於中，美兩方的。）無形的强制華僑入籍之例，便是荷屬東印度，荷屬東印度的華僑國籍問題，是中國晚近外交史上一段重要故實。前清光緒末年，荷蘭以爲中國無國籍法，遂否認華僑爲華人。以是中國於宣統元年，開始制定一種國籍法，並採取一種屬人主義，凡華人之生於國外者，仍隸中國國籍。接着，荷蘭也頒布一種國籍法以示抵抗；他採取的是屬地主義。以是華人之生於荷蘭殖民地者，依該法便又當然的爲荷人。在形式上這雖然不能說是强制外僑入籍，在實際上這却類於强制入籍；因爲生長於荷屬的一般華僑，太都不願爲荷蘭的臣民。荷蘭之强華僑入籍，一半是因爲不願他們心嚮故國，尤其是不願他們受中國領事官及外交官的保護。爾後（宣統三年）中荷成立一種協定，形式上在調和兩方法律的衝突。依照該項協定之所定，凡生於荷屬殖民地的華人，在荷屬殖民地爲荷人；回到中國則爲中國人。可是這也不過是一種形式上的調和，因爲華僑之要求保留中國國籍，在取得中國領事官及外交官之保護；而這種協定，仍是不能給與留荷華僑（指生長於該地者而言）以此種保護的。所以荷屬華僑，現在還在那裏要求改約；他們主張凡生於荷蘭屬地的華僑，於已屆成年年齡之時，享有自由選擇國籍之權利。（英國國籍法對於外籍人民之子女，生於英國領土者，卽採取此種辦法。

其五，婚姻權。　美國諸邦中，對於華僑的婚姻權，亦有設定特殊限制的。在加利福尼亞，米斯斯比（Mississippi），內華達（Nevada），俄拉康（Oregon），阿委卓拉（Arizona），烏達（Utah）諸邦，黃人只能與黑人或印度人結婚，而不能與白人結婚。違反

此種律條的人，不獨婚姻無效，抑且構成重大犯罪行為！黃人與白人相姦者亦然。

從以上所述可以略見中國人民之在外國，往往是一個賦有特殊限制的人民；換句話說，他們在外國，受有諸種特殊限制，而那些限制是一般國家所不施諸一般外僑的。而從另一方面觀察，外國人民之在中國，却是一個享有特權的人民；換句話說，他們在中國享有諸種特殊權利，而那些權利，是一般國家所決不給予外僑的。（如租界權，領事裁判權等等皆是。）所以中國的民族解放運動，實在應該注意到兩方面：一方面在打破外人在中國的特權地位；一方面在解除中國人民在外國所受種種特殊限制。

四　結論

對於出國問題，列國態度已大都趨於一致；對於外人入境與外僑權利問題，則列國間之排外主義，今且方興未艾，有如以上所述。究竟那些主張排外主義的人，所根據的是些什麼理由呢？他們的理由是否健全呢？

排外主義者之第一個理由，便是種族的理由。近五十年來，提

倡帝國的人（譬如德意志人）認為各色人種之中，有所謂「超種」者存在；排斥外國移民的人也大都抱着一個與此相類似的種族見解。他們往往以為自己的種族是一個優越人種；他們往往以為優越人種，應該保持他們的純一。譬如美人之排斥黃人，排斥南歐人種與中歐東歐人種（阿爾卜人種）就是基於這樣的一種見解。對於這種見解，我們可提出三種觀察：第一，種族的優劣，是一個極不容易辨識的事件；因為優劣的標準就很不容易決定；就是有了標準，實際上也不容易辨識誰優誰劣；所以在現今人類學中，學者間對於各個種族的優劣，便毫無定論。第二，現今大多數的人類學者，似乎都承認人類間個人與個人的差異，遠較種族與種族的差異為甚——就文化已達到一定程度的各民族而言，這種現象尤形顯著。此項觀察如果正確，那末，一個國家促進種性的方法，只應對於個人施行選擇，施行優生學之諸種優生政策，而不應盲目的排斥這個或那個種族。第三，種族純一與種族混合，孰得孰失，在科學上也還是一個沒有定論的問題；而就我們見解所及，彷彿主張種族混合者（race amalgamationist）所持之理由，其勢力亦決不亞於主張種族

純一者(race purist) 所持之理由。

排外主義者之又一個理由是文化的理由。有些排外主義者，聲明他們的排外，不是因爲種族有優劣，也不是因爲文化有優劣，只是因爲文化有差別。這也許是「面子話」；可是確有許多人如此辯說。他們以爲有些外籍人民或外族人民，因爲他們有一種固有的文化，便賦有種種特殊的習慣與思想，而那些習慣與思想，是不容易同化於他種文化的。他們以爲這些不易同化的移民，對於他們的所在國，是一種障礙；因爲這種移民的存在，可以增加所在國政府統治的困難。英美人之排斥黃人，——尤其是中國人——便往往提出這樣的一個說明。實際上中國人是否較一般民族，難於同化，恐怕無人敢作正答。就中國歷史言，誠然是外族嘗爲中國同化；可是那種事實，也只能證明中國不易爲文化低劣或無文化的民族所同化，而不能證明中國人難於同化。就近幾十年狀況觀察，我們能彀說中國人日本人同化於歐洲文化，較歐美人同化於中國文化要困難些麼？我們能彀說，歐洲人在中國，其容受中國習慣與思想之程度，較高於英美諸國的華僑或日僑容受那些國家的思想與習慣麼？

排外主義者之第三個理由，是一個經濟的理由。美國工黨以及英屬自治殖民地工黨之排斥勞工，——尤其是華工——大都以爲這種勞工的輸入，足使該國工價低落，足使該國工人失業。這也不見得完全正確。據菲拉威 (L. Villari) 氏最近在英國愛丁堡評論所述，留美的各國僑民，所作的工作，大都是美國工人所不願作的工作，所拒絕的工作；他們並沒有以低廉的工值，奪取美國工人的工作。我想這種情形，尤其是中國海外僑工的情形。卽退一步說，外國勞工之輸入，足使工價低落，則爲補救起見，勞工立法(如設定最低工值之類)較諸排外政策，應亦是比較適當的手段；因爲這種手段，與高標人道主義國際主義……的勞工黨人之理想，可不發生任何矛盾。

綜上所述，足見排外主義者之議論，大都出於感情而不基於理智——他們所持的理由，至多也不過是些學理上尙無定論的見解。而在他一方面，主張國際遷徙自由者之理論，又大都不容易給人否認。——就個人言，他們主張尊重「人權」；就社會言，他們要打破狹隘的領土主權觀念，要尊重「國際社會利益」；而且就實際情形看去，排外主義實在足爲國際戰爭甚或種族戰

爭的禍根。職是種種，我們熱望國際移民問題，不久能受國際公法之支配，不久能依據國際遷徙自由之原則，受國際公法之支配：換句話說，即關於外人入境問題，能使種族與國籍的限制完全消滅；關於外僑權利問題，能一面使一切外僑受同等待遇，一面使外僑與其所在國人民，在人權與私權範圍以內，亦享受平等待遇。

這是夢想麼？在最近之將來，我們誠不敢相信這種希望能成事實。誠然自國際勞工局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成立以後，國際移民問題，在該局所召集的國際勞工會議中，亦曾被提出討論。但該會議對於限制外人入境及外僑權利問題，亦迄未能成立任何議案；其已成立之議案，（即一九二二年國際勞工會議所成立之議案）尚不過要求列國將關於移民出境入境等統計，報告該局而已。前途阻力之大，從可想見。可是我們總還希望這個問題的解決，不至要遲至利害衝突諸國兵戎相見以後。

參考書

（一）關於國際法著作，可參看英人 Oppenheim, Hall, Westlake，美人 Moore, Hershey，法人 Despagnet, Fauchille 諸人國際公法名著中關於本問題之諸章；此數書中尤以 Fauchille 氏之書，於諸種學說及新近事實敘述最詳。(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ome I, Première Partie, 1922)

又關於列國對於華人待遇問題，Mac Nair 氏所著 The Chinese Abroad 一書（商務印書館出版），亦可供參考。

（二）關於中外條約，最好翻看總稅務司出版的 Treatie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ates。

（三）近來外國雜誌中，論國際移民問題之文字亦殊不少。茲就最近英文雜誌中之此項文字，摘舉數篇於下：

(1) Fauchille: The Rights of Emigration and Immigra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March, 1924).

(2) Notes on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Dec., 1922),

(3) The Immigration Policy of the U. S. (Proceedings of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umbia University, 1924).

(4) R. L. Buell: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nti-Japanese Agitation in the U. 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Columbia University, Dec. 1922 & March 1923).

(5) Luigi Villari, The Problem of Emigration Edinburgh Review, Oct, 1925).



英國最近對印度的政策

何作霖

印度現在的政治組織，是以一九一九年印度政府的法令作基礎的；這個法令的名稱用當時印度大臣和印度總督的名字造成，稱為「孟德鳩、柴姆士福特（Montague-Chelmsford）改革案」或簡稱曰憲法。印度之施行這個改革案，可以說是歐洲大戰時印度對於英國竭忠盡誠所得的報酬。當改革案發布的時候，曾聲明本法令是試驗的性質，於十年之後，即至一九二九年任命調查委員，考察其實施的成績，以便修正。在英國人方面看起來，這種改革已經是大膽的進一步的辦法，可是印度人對於這種「御賜」的憲法毫不認為滿足，從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二年間，不知發生了幾次為印度歷史上所稀有的擾亂，同時甘地（Gandhi）一派的不合作運動發生，國內的狀況倍形不安。

印度人反對印度政府法令的根本理由，就是因為該法令不是在印度提出而是在倫敦作成，印度國民代表沒有參與，而且該法令否認民族自決主義；加以按該法令所規定，印度獲得自治的時機和手段，不在於印度立法議會而在於對英國議會負責的英國內閣。

甘地一派的不合作運動失敗後，繼之而起的便是自治黨（Swaraj Party）。該黨在印度立法議會中占有重要地位的時候，曾提出動議，主張於一九二四年二月，在達里議會召集各方面代表，開圓桌會議，討論修改憲法問題；立法議會卒以多數通過，但印度總督和英國內閣對於這種議定置之不顧。於是自治黨根據他的妨礙政策，否決中央立法議會內印度政策的豫算。

又該黨於孟加拉和中央州兩地方占有多數勢力，亦次第否決州大臣的俸給預算，妨礙州大臣的留任和就職，於是使印度政府法令中所規定各州的不完全的自治即「戴岳奇」(diarchy)制度的機能，陷於停止的狀態了。

印度中央政府對於這個憲法沒有加以根本修改的意思，但是想考察於現行法令範圍內所實施的經驗，對於認為不滿意的，然後以法律改正，並任命調查委員，以內務長官亞力山大、妙芝門為委員長。然而政府方面的委員和反政府方面的委員意見彼此不一致，所以他們的報告，遂分多數案(政府方面)和少數案(反政府方面)二種。而少數案則以為對於現行制度僅加以姑息的修正，絕無效果，主張施以憲法的根本調查。

去年四月，印度總督列丁爵士 (Lord Reading) 休暇回英。列氏此行，是否因英國內閣的邀請，外間無從知悉。但列氏歸國後，即與印度大臣白根海爵士 (Lord Birkenhead) 會晤，協議關於將來的印度政策。結果，白根海爵士於七月上旬，在英國上議院對保守黨內閣的印度政策作一小時零二十分的長時間的演說。茲將他的演說的內容，擇錄其要點如左：

(一)英國臣民的總人口共四億四千萬，其中有三億二千萬是印度人，倘若英國失了印度，則英帝國的面積，由一千三百二十五萬方哩縮小為一千一百五十萬方哩。

(二)現行印度政府法令的精神，在序言裏面已經說明白。政治上的進步，並不是可以由威脅或暴力而達到的。憲法調查委員的任命，雖定為十年後，然而聰明的人，不會作時間的奴隸的，時間才是賢者的奴隸呢。

(三)現行憲法假使是有缺點，實在給印度政治家一個大大的機會。他們應該眞摯的與政府協力進行，使憲法得以成功。但是他們的態度，並不是『你們雖然不是對於我們所要求的，完全的給與，但是我們把你們所給與的，利用起來，已經是很好了』的態度，而是『我們與你們的憲法沒有絲毫關係』的態度。

(四)印度現在的難關，就是印回兩教徒的爭執。照現在的情形看起來，英國今日由印度撤退駐軍，他們明日就開始爭鬬。印度政治家一面要求完全的自治政府，他方面又不希望英國軍隊撤退，這實在是矛盾的舉動。

(五)孟德鳩、柴姆士福特改革案果然失敗嗎？我並不作這樣想。印度政治家多對此施以攻擊和誣陷，反與以適當的試煉的機會。

(六)改革案曾宣言任命調查委員，考察十年來憲法試驗的結果，然後從事修正。這種憲法修正的必要，是很明白的；當時定爲十年，以爲是適當的期間，後來雖然有非法的不合作運動發生，企圖破壞憲法，但是前定修正的宣言，並沒有變更；可是這種的修正，要有條件的，即印度政治上的重要人物，須誠心誠意與政府協同努力利用現行憲法，使達於最善的境界，否則修正的問題，絕無考慮的餘地。

(七)自治黨故總理達斯氏告訴印度國民說，『在西洋造成的憲法，不能容於東洋』這句話是大錯的。雖然，印度政治家之熟悉印度國情的，如果自以爲英國人失敗的地方，他們可以成功，那嗎，就使他們提出憲法案，這種提案經印度國民大多數的同意和援助後，英國方面加以愼重的審議，並提交調查委員討論，這也是可以的。

(八)照妙芝門委員的報告，少數案是爲現時的狀況所不許的。因爲各州的完全自治，須將法律和維持秩序的事項移讓，這樣一來，則中央政府須發生極大的變動。所以照鄙人的意見，須依照多數案迅速講求必要的手段。

印度總督列丁爵士於八月間回印度，在斯姆拉會議舉行開院禮的時候，演說他的施政方針。演說的要旨，與上面所記白根海爵士的演說完全相同，不過他的語調稍有差異罷了。

白根海爵士的演說，就是保守黨內閣歷來的印度政策；當時工黨領袖伊就特大佐在下議院的質問演說，可以認爲代表工黨對於印度的意見，茲錄其要點如左：

(一)工黨對印度的主要目的，在於使印度獲得民主的自治政府；這並不是因爲相信印度從前是受不適當的統治，是因爲相信人類的進步，乃依自由和自尊而實現的原故。

(二)關於反對印度的不合作運動一層，工黨與白根海的意見相同，但所謂合作，並不是片面的，應該要雙方進行才是。

(三)在白根海爵士的演說裏面，關於印度政治運動領袖得要求憲法提案一層，態度頗爲寬大，工黨完全同意。因此，很希望以貝山特女士的印度聯邦法案爲基礎。

(四)欲求印度平民政治的成功，則付與普通選舉權，和廢止依據宗教的代表制度，是絕對必要的。

白根海爵士演說中，最重要的地方，就是印度政治家得要求國民大多數同意和援助的憲法提案一層。貝山特女士的印度聯邦法案不過是自由黨一派的議案，自治黨和中立黨等對之，好像是過眼雲烟一般，不能稱爲國民大多數同意的議案的；然而欲於最近的將來，使印度政見紛歧的各黨派，互相提攜，以期得到一種妥協的政策，實在有種種的困難。第一，是印回兩教徒問題。自從去年因解決此問題而召集的統一會議發生暗潮以後，兩者間的關係，就有趨於惡化的傾向。這個會議的失敗，是因爲印度教徒和回教徒對於政治代表的方針問題和官吏地位的分配問題，彼此意見不一致。回教徒人口爲印度教徒人口三分之一，如果他們不同意，無論印度教徒有任何的提案，英國方面也是不承受的。回教徒就利用這種情形，和印度教徒對抗。所以印度自治黨一方面求助於英國，同時他方面也要求助於印度回教徒；印度今日的困難，就在於這一點。

印度各黨派的意見，雖然不一致，但是凡聽過白根海爵士演說的印度政治家，無論是自治黨，中立黨，或自由黨，卻都一樣的表示失望。那位繼承達斯氏的衣鉢而被舉爲印度自治黨總理的納呂氏 (Nehru) 曾聲明如下：

已故達斯氏於生前如果由英國方面得到合作的機會，則印度是很喜歡合作的。然而白根海爵士並不給與這種的便宜或機會。他說『你們以爲現行憲法不適當，我自己也認爲不好，但是你們應該像溫順的兒童一樣，服從主人的命令才對啊。』我們對於這種命令，是不能承受的，我們是拒絕爲鞏固英國統治下的印度的地位而合作的。我們不能忘卻一九一九年以後的最近的歷史，孟加拉州法案嚴格的規定吾人在國內的地位，也一定記得。白根海爵士想滿足自己的意思，藉英國的武力，威脅印度的國家主義，使吾人低首下心，與之合作，這是大錯的。

同時孟加拉州自治黨領袖加爾各塔市長霍夫達氏也有同

樣的聲明。七月十六日，自治黨在加爾各塔開幹事總會，通過左列的決議：

印度總督對於故總理的提議，不但不予以答覆，由他的論調看來使得合作一事，更感困難。本會對於此事，深抱遺憾。所以由以上政策的聲明，便可見本黨政策應該變更的理由。雖然，印度政府也應該有最後的表示，對於適合印度現狀的要求一層，再加以深切的考慮。

同時，甘地對於上述白氏的演說，亦表示失望，以爲市民的不服從運動 (civil disobedience)，應該再起。甘氏爲連結自治黨，使政治的活動得以自由起見，曾向國民議會幹部提出撤銷「每月能紡二千碼棉紗始有選舉權」的限制。本來當時這種限制條件，達斯氏一派的自治黨是極力反對的，後來爲敷衍甘地的面子，才與以同意。現在甘地提出撤銷，實在有完全屈服於自治黨的意味。自治黨自從失去爲本黨的創始和偉大的領袖達斯氏之後，一時驟呈動搖的現象，前途如何，殊屬疑問。不料因白根海爵士的演說，遂使自治黨的陣線，連結起來，於新總理納呂氏指揮之下，勢力更形堅固。

自由黨 (Indian National Liberal Federation) 對於白根海爵士的演說，表示失望，上面已經說過。該黨於八月十六日開幹部會議，對於印度大臣所發表的政策聲明失望，並通過左列的決議：

一、採用妙芝門委員報告的少數案。

二、從速設法處置印度憲法，使之有永久的性質。同時反對沒有差別的妨礙政策，憲法縱然是不滿意，但爲印度起見，如果是有利的，也應該發揮他的機能。

三、白根海爵士關於使陸軍及文官勤務變爲印度化的意見，和設立責任政府的思想，根本不兩立。

印度政府於九月初旬極力設法使妙芝門委員報告的多數案，通過於在斯姆拉舉行的中央立法議會。自治黨和中立黨對此案共同提出下列修正案，以七十五票對四十五票通過。

本立法議會現重申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中所包含的要求，請總督敦促英政府向英國議會提出下列關於印度現行憲法及行政上的根本改革。

（一）於一八五八年的印度政府法令和現行法令之下，由

英皇所有的財產或權利而生的印度歲入和一切財產，又於上述法令之下，由印度大臣收受的歲入和財產，將來應歸屬於印度總督，以供印度政府的使用。

（二）印度總督對印度立法議會負責，由此種責任而生管理印度歲入的支出的權力，且如現在印度大臣所管理的一樣，得從歲入或其他財產內支撥補助金，但關於左列各項，於一定期間內，仍歸印度大臣管理：

（甲）於一定範圍內的陸軍費。

（乙）屬於政治和外交項下的經費。

（丙）淸償歷來印度大臣爲印度政府之故依法訂立的一切債務和借款。

（三）印度事務會議（The Council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必須廢止，印度大臣的地位和職務，除第二項所規定者外，與其他自治植民地國務大臣相同。

（四）陸軍的印度化，須於一定的迅速的期間實行，印度人得入一切兵科，爲達此目的之故，須設一個對立法議會負責的大臣，以襄助總督及總司令的職務。

（五）中央及地方立法議會，須完全依據範圍最廣的選舉權，由選舉區選出的議員組織之。（按此條卽指廢止現在的官選議員之意。）

（六）總督於一定期間對於陸軍，外交，政治事項，有過渡期內的一時管轄權，至於中央政府各行政部，須採用對立法議會負責的原則。

於一定的期間內，凡屬於軍事或國防項下的經費的支出，總督須向立法議會提出，以待審議或贊可，但於一定限額以內，總督不問議會投票的結果如何，凡認爲必要的經費，卽可支出；又於戰時，凡認爲必要者，卽使超過此項限額，亦可支出。

（七）於各州內，廢止現在的「戴岳奇」制度，代以單一的自治政府。但關於印度全體而與各州有相互關係的事項，則歸中央政府管轄，

（八）立法團體在一定期限以後，有就所需要的事項而修改憲法的全權。

總督尙須處理左列的事項：

一、經必要的調査後，根據上述主旨，對少數團體的利害，加以適當的注意，爲提出詳細的計劃起見，與立法議會協議後，作一議定書，設立代表全印度人，歐洲人，或英印混血人利益的圓桌會議，或設立其他適當的代表機關。

二、上述計劃一經完成，卽提出於立法議會，經該會贊可後，提交英本國議會審議，然後定爲法令。

以上所述的修正案，與妙芝門委員所報告而爲印度政府和英本國政府所主張的多數案，其主旨根本相反，大體和少數案相同；這個修正案是主張不等到一九二九年立時對印度政府法令大加改革的。

這樣的修正案，卽使在立法議會的下議院可以多數通過，他的最後的命運，是很明白的。就是那個向來作政府傀儡的上議院，可以否決修正案，通過妙芝門委員的多數案；而印度總督也可以發表他的理由書，採用上述的多數案。這種不顧立法議會的選舉議員（這是代表大多數印度國民的）的意思，僅依總督筆尖而定的官僚政治組織，無怪印度政治家大聲疾呼，要求立卽改革印度政府法令卽現行憲法了。

更正

本誌第二十二卷第二十二號滿蒙的勞動狀況及移民，述閩清縣舉人黃某與英人相約募民往蘇門答臘從事開墾，頗著成績。茲據北婆羅州秋濤君來函，謂黃某卽光復時曾任福州實業廳長之黃乃裳，其募民墾殖之地，係北婆羅州薩拉瓦克的屬地勒強河流域詩俄一帶，英名 Sibu，或稱新福州，非蘇門答臘。近兩年來，閩清人往者頗衆，殆將近萬矣。蓋彼等所種植者，向爲橡樹，年來橡價飛漲，故獲利頗豐。加以國內不寧，往者益衆。惟居留政府已規定一九二六年福州新客入境者不得過千名云。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本銀行於前清光緒丁未年設立至今已二十年收足股本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一百十七萬五千餘元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押匯等業務自設保管庫貨棧並經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劵總行設在上海於杭州漢口天津北京哈爾濱奉天設有分行此外各省以及外洋各國均有代理處

總行地址　上海北京路七八號

電話　董事室　總經理室　中央二六五〇　八四五九　經理室　營業部　金幣部　中央八四六〇　七四一三

清華學報

第二卷第二期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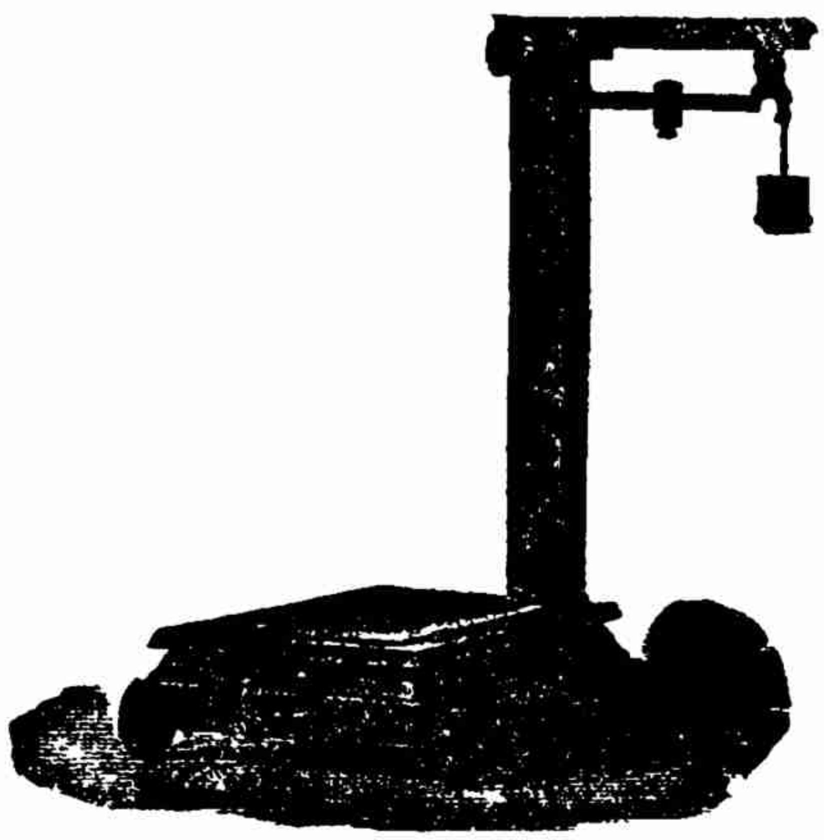
中國奴隸制度……梁啟超
中國經書之分析……陸懋德
幽蘭……李濟
舊刻元明雜劇二十七種序錄……趙萬里
唐寫本世說新書跋尾……劉盼遂
現今史家的制度改革觀……蔣廷黻
梅文鼎年譜……李儼
宋盧道隆吳德仁記里鼓車之造法……張蔭麟
五種報紙的廣告分析……編輯部
附錄二〇年來中文雜誌中生物學記錄索引…駱啟榮
撰著提要

價目　每册三角五分全年兩册六角郵費在內

發售　北京清華學校學報社各大埠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及各大書坊

MUSTARDS' FOR HOWE SCALES

FOR ALL GENERAL WEIGHING REGULAR PORTABLE PLATFORM SCALES WITH WHEE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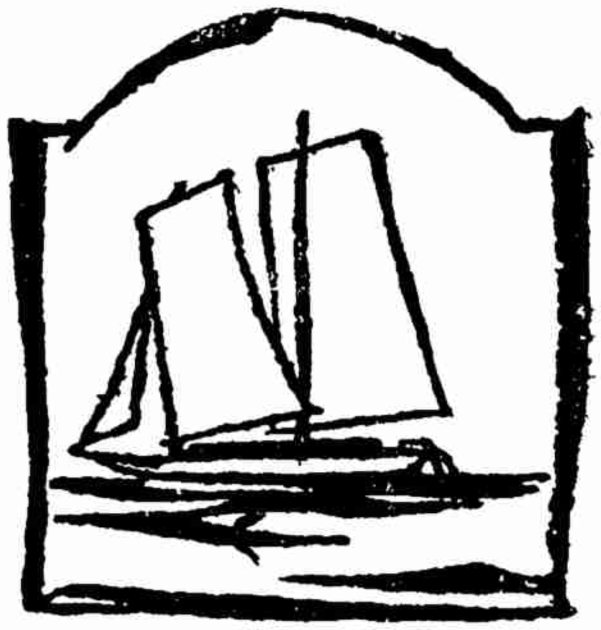
此秤彈子靈活重量準確久已馳名凡工廠碼頭貨棧行號用此天秤極稱合格各種大小俱有現貨

總行　上海博物院路廿二號

分行天津·漢口·香港·廣東·澳門·

MUSTARD & COMPANY, LTD.

22 Museum Road, Shanghai



歐美商業航空的現況

麥健曾

一　導言

物質文明愈是進步，交通愈是靈敏，鄉村的生活簡單，交易有限，所以用牛車轉運也不覺得不方便。到了城市經濟時期，生活便很複雜，貨殖繁盛便非有輪船火車等等來轉運不可。不然，鄉村經濟，便不會發展到城市經濟的地步。到了現在歐美諸國，大多數已經超過城市經濟的時期，生活更是複雜，交易更是繁盛，而且交易的地方相去更是廣遠，漸漸趨向世界經濟那條路上走。所以雖然火車輪船發達到現在那敏捷靈便的地步，也不能應商業的要求，於是歐美諸國，漸漸用飛機當交通轉運的利器了。

我們讀經濟的歷史，知道一時期的經濟，有一時期的交通轉運器具。經濟進了一步，交通轉運的器具，也進了一步。雖然是經濟進步與交通進步，誰爲因果，現在不能十分決定。但是相依而行，是一定的了。所以飛機若是不爲商業上交通轉運的利器，那末，現代的經濟，不易有驚人的發達。飛機用了當商業上交通轉運的利器之後，經濟有驚人的發達，不只大有可能，而且是大概不能免的事。故此飛機商用之現況，對於將來世界經濟之進步，

有絕大的關係，很值得注意。

我國現在輪船火車等等尙未十分發達。就是現在趕緊去發達，也不易追上歐美諸國。若是飛機商用，可以作爲交通轉運的器具，漸漸可以替代輪船火車的作用，占奪輪船火車的位置，那時候，我國簡直可以發達飛機交通，跳過了輪船火車那一級，不只省了財力而且容易與歐美諸國爭勝。所以飛機商業上能否當作交通轉運的利器，對於中國也有很大的關係，值得非常的留意。

現在先看看那飛機商用的歷史。

二　歷史

自一七八三年蒙高菲哀兄弟在巴黎放了他們的第一個熱氣球之後，試驗氣球者，方始想到找些好奇心濃者，去坐那氣球，到空中去游行，來找些進款。這是商業上飛行萌芽的地方。但是過了一世紀之後，那商業上飛行的嫩芽，始慢慢發達起來。發達最初的一步，是用飛機去運郵件。那時究竟也不能算飛機商用着實開始。因爲那時寄郵件的人，沒有希望得由飛機轉運的切實利益，只求那些郵件貼上特別的飛行遞信的郵票，眞眞在空中轉運過去，滿足他們好奇的慾望。所以有時轉運郵件的飛機，在觀衆面前飛了幾里，然後將郵件擲下，用車將郵件載回郵局，用常法遞送。

第一次眞正商業上利用航空，乃在一九一一年徐伯林公司用飛船載運旅客，或遊客，在德國各大城中來往。那時一開一到，都已有定時。但是依然供好奇的遊客的遊樂爲多。商業上切實的效用，還未顯著。惟是此後飛行三年，一共飛了一千五百八十八次，來往過十萬英里，乘坐過三萬四千二百二十八人，却未曾傷過一個人。

第二步航空商用，是在美國一九一三年在芙蘿梨打州兩個避寒城間，設立了一條載客航空線，來載運兩城中的旅客。那公司只曇花一現，就關門了。

自歐洲大戰以後，商業上航空事業，有驚人的突進。這種急進，有四個原故。

(甲)所在的飛船，飛機等等，都已經大大改良。所用的機器，比前力量增加，而且更穩妥可靠。飛機有各種特別的構造，

去應各種的特別用處。

(乙)歐戰時飛行機事業發達得很快，戰後飛機等等，關於戰爭方面用途大減，於是各種飛機工廠不能不想別種方法去運用他們所製造的飛機，所以他們便把飛機運用到商業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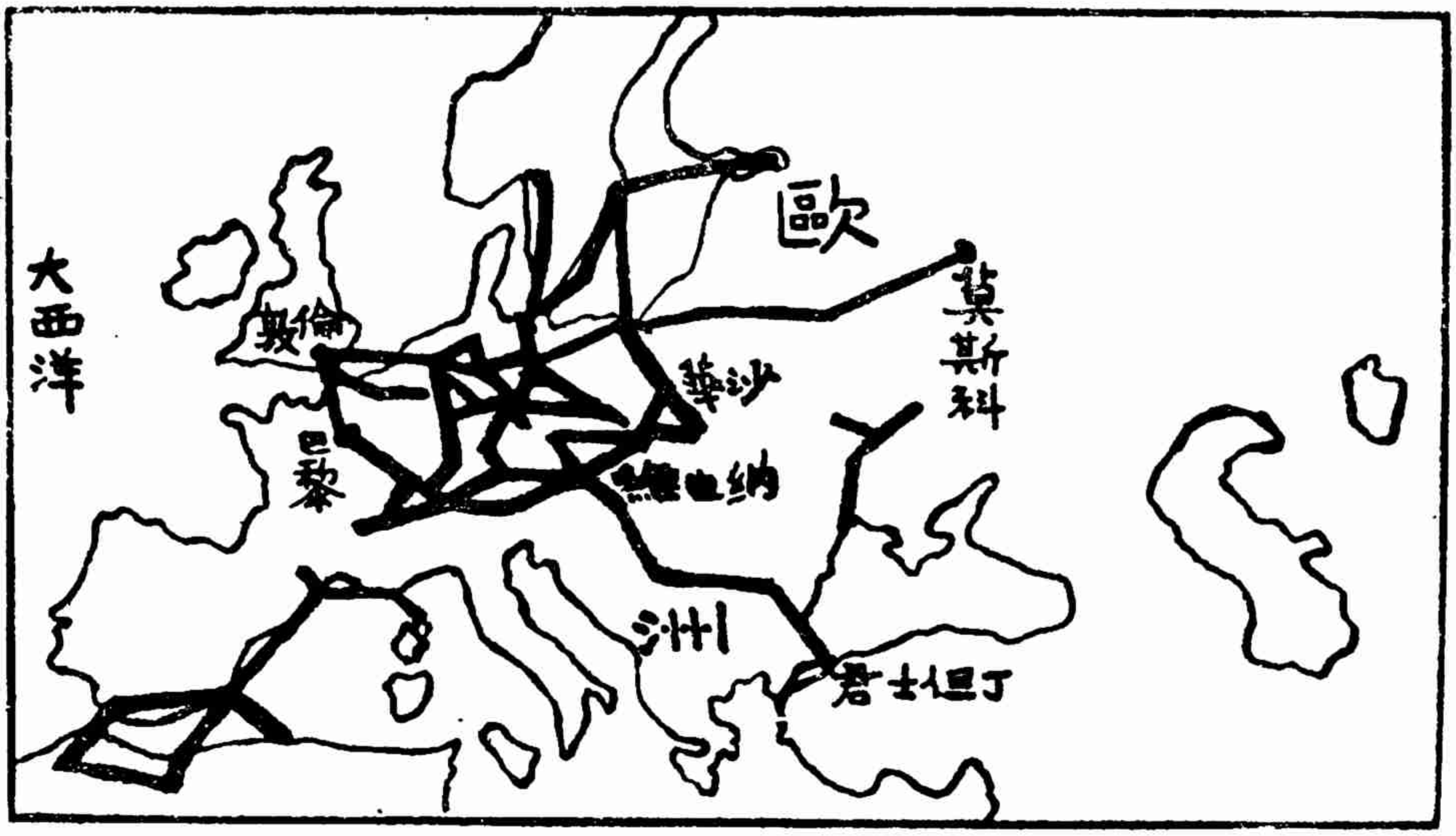
(丙)歐戰時，教練了很多航空家。發達商業上的航空事業的公司，很容易找純熟的駕駛者。

(丁)歐戰時，一般民衆常見飛行，漸漸都知到飛行是沒有甚麼危險的。所以商業航空事業發達時，都敢出乘坐。不只好奇心重或者非常大膽的人，才去坐了。

歐戰結束後，歐洲的商業航空事業，立刻就興旺起來。一九一九年八月二十六號，倫敦巴黎間的商業航空便實行起來。一直到現在沒有停止過。自開張那日起算到一九二五年七月已經載運過七萬二千人，渡過鄂英倫海峽了。

三 航線

自從倫敦巴黎間的商業航空成功後，歐洲各國的商用航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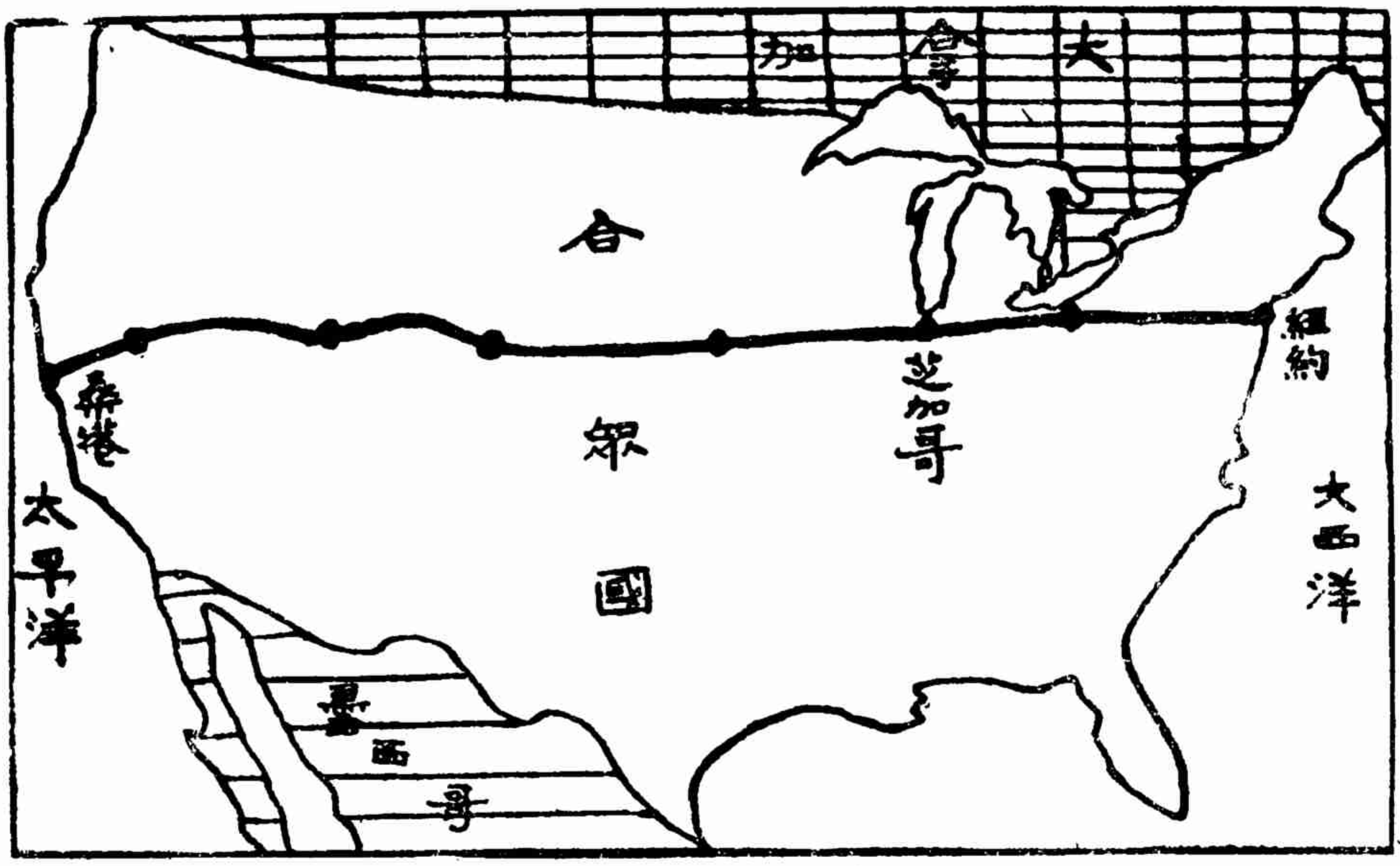
第一圖

事業，都如風起水湧進行異常的快。到了現在，除了五個都會之外，歐洲各國的都會差不多都有商業的航空運貫起來。參觀第一圖就知道現在歐洲的商業航空線，已經密如蛛網了。現在從倫敦乘坐商業的飛機，西面可以到莫斯科，南面可以到君士坦丁，北面可以到斯篤克霍姆，其餘柏林，維也納，華沙等等都會更不用說了。

歐洲的商業航空，百分之七十五，是載客來往的。所載的客，照現在的統計，大部分是遊歷的。小部分，是有緊急事務的人。其餘的百分之二十五，是載運貨物及郵件。

在歐洲因爲各城市都是距離不甚遠，火車交通非常敏捷，飛機比火車快不了多少的原故，所以郵務航空，不見十分發達。在美國，情況却不同了。在美國，各大城市距離都是很遠，用飛機運載郵件，比火車快得很多。所以在美國，郵務航空，已經有一部分的成功。現在可以由紐約用航空郵政，橫渡大陸，經過芝加哥，鹽湖城等大城鎮，寄郵件到太平洋岸的桑港了。(航線如第二圖)

四 時間



第二圖

航空轉運所以勝過火車或者輪船轉運，而且漸漸替代火車或輪船轉運完全是因爲減省時間的關係。譬如從倫敦到巴黎，若是坐火車輪船，要費七點鐘，若是坐飛機，二個半鐘頭便可到了！又譬如從俄國的莫斯科，到非洲的摩洛哥，若是坐火車輪船，非十天不可，但是坐飛機三天便到了！參觀第一表，便知道在現在的航空線中航空轉運比火車或輪船轉運省去多少時間了。

但是現在各國的飛機，不能經過德國的原故，所以被德國間開的國度，兩國間的航空，都要繞別國飛，以免飛過德國的空間。那末，航線遠了，時間也不得不稍爲長些了。

德國所以禁止別國飛行過他的空間，也是有極大的原故。是被協約諸國的壓迫，出於不得已的。歐洲大戰，德國打敗之後，協約諸國，當大戰的時間，飽受德國飛機，飛船的騷擾，很知道德國航空方面是非常利害的。所以戰勝之後，就想法子，去壓制德國的航空事業，不只戰事航空預備，不許着手，簡直商業的航空，也不讓發達。所以就定出那名著歐洲飛行界的「九大條例」去限制德國的航空機船。德國爲報復起見，將此「九大條例」認爲德國的航空法律，可以應用到經過德國的協約國的飛機，飛船。因此之故，協約國的飛機，飛船，便不能飛過德國的空間了。

第一表

	水陸航行所須鐘點	航空所須鐘點	所省鐘點
倫敦—巴黎	7	$2\frac{1}{2}$	$4\frac{1}{2}$
倫敦—哥隆	15	$3\frac{1}{2}$	$11\frac{1}{2}$
倫敦—柏林	22	7	15
巴黎—柏林	20	$8\frac{3}{4}$	$11\frac{1}{4}$
巴黎—維也納	28	$11\frac{3}{4}$	$16\frac{1}{4}$
巴黎—華沙	36	31	5

五　營業

歐洲的商業航空，百分之七十五是載運旅客。郵件載運，只占一小部分。所以如此的原故，是因爲在歐洲的各大城市相離不很遠，現在的火車轉運，已經是很快捷，若是用飛機轉運郵件，除非夜裏也飛行，不然就比火車轉運快不了多少。但是現在同時載運旅客的原故，夜裏不便飛行，故此在歐洲現在商業航空，用在郵務上實不大重要。歐洲現任惟一的航空郵線，是從柏林到

斯篤克霍姆這條航空郵線，是一九二四年設立的。

美國商業航空，與歐洲的不同。美國的商業航空，差不多完全用來轉運郵件的。美國所以能夠發達航空郵政，而不能發達載運旅客的航空事業，是因爲美國各大城市距離都很遠。大概而論，各大城市有五百英里的距離，然後利用飛機轉運郵件才易成功。若是載運旅客，那末，飛行於距離沒有過五百英里的地方，是比較容易成功。但這是就現在的飛機，跟現在的航空設備來說。若是將來飛機的能力，及航空設備改良了，那就也許不同。

美國的航空郵政，是八年前美國聯邦政府郵政部設立的。自開設後，到一九二五年，航空郵政來往所經過的郵路，已經有一千萬英里。郵件已經載運過四千噸。而且夜裏飛行轉運郵件，也已經宣告成功。

歐洲各商業航空公司，載運旅客轉運或郵件的價格，很是低廉。譬如從倫敦乘飛機到巴黎，不過六十元左右。那時若坐頭等的火車輪船，從倫敦到巴黎，也要三十餘元，所差不過二十餘元！若從倫敦到柏林，坐飛機和坐頭等火車的價格，更相差有限，坐火車要七十元，坐飛機只要八十元，所差不過十圓左右。

第二表

	頭等車費銀元	航空費銀元	多費銀元
倫敦—巴黎	32	62	30
倫敦—哥隆	38	60	22
倫敦—柏林	70	80	10
巴黎—柏林	70	106	36
巴黎—維也納	80	124	44
巴黎—華沙	120	130	10

照現在的統計來算，歐洲各航空公司載運旅客的價格，大約在一角一英里，二角半一英里之間。但是照某專家的計算，若是各航空公司，想不虧本，那末，載運旅客每英里最少要收三角，若是載運貨物，每噸每英里要收二元四角。照現在的統計看來，歐洲的商業航空公司都虧本的。但是有政府的津貼，所以能夠維持下去，還可以續漸發展。

經營商業航空最大的出款，是間接的費用，及開辦時的開辦費。美國的郵務航空，在一最平常的時期中，總支出之百分之二

十，是用在直接費用上，如購買燃料，火油，及支給駕機者薪水。即使修理機器等等費用，也算在直接費用內，那末直接費用，也不過占總支出百分之五十。法國的大商業航空公司的情況，也跟這差不遠。

開辦時的費用，最爲浩繁。雖然飛機用不着鐵軌路床，不過也要費很多預備，才能開始照定時間飛行。譬如建設飛機起落的場，測量飛行的路線，預備有意外事時落下的場所，建築掛飛船的架，遮蓋飛機的屋，測度氣候的局所，設立各場的無線電交通，都是要費很多款項的。

因爲收入少，費用大的原故，歐洲的商業航空公司，總是虧本。但有政府津貼，所以能夠維持。各國的津貼方法不同。先拿英國當一個例子。一九二〇年，英國有三個商業航空公司。那時候，雖然虧本得很利害，不過英國政府，却沒給甚麼津貼。但是到了一九二一年二月，法國的航空公司，繼英國的三個公司，航行於倫敦巴黎間。因爲看見英國的公司沒有得政府津貼，虧本很利害，就想把英國的商業航空公司，逼到停止營業。法國公司，因爲受了很重的政府津貼，不怕虧本，於是把價格定到比英國公司別特低廉，英國的公司，沒法競爭，只得停止營業。英國的商業航空公司，完全停止營業之後，英國的人民，大起恐慌，立刻要求政府給他們津貼。那時英國政府，也見得若是不給津貼，那些公司簡直沒法營業，所以一九二一年三月，英國政府就給那些公司津貼，於是那些公司才次第復業。

英國政府津貼那些商業航空公司的辦法，改了三次。一九二三年，英國政府，因爲覺得津貼幾個互相競爭的公司，很不經濟，所以就把那幾個公司聯合爲一，叫『帝國航空有限公司』。政府同時允給一百萬鎊的津貼，分十年頒給。所以現在英國的航空公司，漸漸發達起來。但是去沒津貼，而能獲利的時期還遠呢。

那幾個商業航空公司，若是在中國，那末，政府的津貼是沒希望的了。惟一的辦法，就是把公司的門，永遠關上，看別國的公司，壟斷自己的市場！我國的招商局，雖然是一半是裏面辦事腐敗，但是失敗的原因，也不能不歸咎於政府沒有幫助。

六　安穩

現在乘坐飛機，不是冒險的事了，已經變成安穩的交通利器。照英國商業航空的統計，各公司成立六年以來，飛行過三百七

十五萬九千英里，載運過五萬三千五百七十一個旅客，只遇過四次大險，傷過十三條命。

在英國商業航空最大的阻礙是霧。有時大霧迷空，在飛機上完全看不見地面。到那時候，駕駛飛機完全靠無線電的報告，來決定方向。那種飛行也沒危險，結果十分成功。

荷蘭的商業航空公司的成績，比英國的商業航空公司的成績更好。荷蘭的航空公司自一九二一年開始營業，到一九二五年，五年內飛行過二百五十萬基羅米突，只遇過一次險。

荷蘭的航空公司，所以有這樣良好的成績，是因為用單葉重翼飛機的原故。那種飛機的翼，是用很厚的木造的。飛起來，較為慢些。大約每點鐘可以飛行八十英里。但是比較別種飛機安穩得多。航空最大的危險，是機器忽然發生毛病，那飛機驟然失了速率，就會整個飛機直向下墜，摔到地下去。若是駕駛者上升，或者轉灣來得太驟，這種危險是會發生的。但是上述那種重翼飛機，是不會發生這種危險的。有一次那荷蘭公司的總理，親自駕駛一個重翼飛機，去證明那種飛機，對於上述那樣危險，是不會發生。他駕駛那飛機，到一千五百尺高，然後把飛機的頭向天，尾向地，在空中豎立起來，更把機器關上。那飛機只落葉般慢慢斜向東方，卻沒急直的墜下，即使讓他墜到地下，也不會發生致命的危險。故此那荷蘭的公司有上述那良好成績。

所以現在的航空，不是冒險事業了。現在已經變成普通交通轉運的器具，安穩的程度，跟火車輪船差不甚遠了！

七　將來

現在的飛機，雖然是發達了不久，但是已經可以渡過太平洋，大西洋，而且可以週遊地球了。將來更加改良一下，載重的力量加增，那末飛機飛船代替了火車輪船，當轉運的重任，是意中事。現在不只歐洲各國拼命去發達商用航空事業，美國也十分注意商業航空。美國的大資本家，如銀行大王摩根，汽車大王亨利佛，都預備驚人的巨款，去發達那件事業。就是美國的總統柯立芝，商務總長胡佛，也非常注意商業航空的發展。

我國現在固然火車輪船的交通，遠不如人，商業航空雖然是曾經提議，也還是沒有一小段的成立。將來何時方能實行着手建設，現在依然毫無把握。恐怕將來外人從倫敦來到香港，比我們從廣州去北京時間還省些呢！

一九二五、一二、二、於美國哈佛大學



中國殖民南洋小史

李長傳

國人談及華僑，無不連想及南洋者。南洋與我國之關係，稍留心時事者，類能道之。近年來國人對於南洋地理調查之著作，頗有所貢獻。而關於殖民史方面，尚少系統之紀載。夫研究歷史，非僅欲知過去之事實已也，其目的有四，曰明變，曰探原，曰求例，曰知來。（據李泰棻氏說）故欲解決現在將來之中國南洋問題，非明瞭其過去之歷史不可。爰不揣譾陋，採錄羣書，參以南僑之口碑，輯爲此篇。以此種史料搜求之不易，著者史識之淺薄，脫落錯誤，自所不免，尙望通人賜以教益焉。

一　導言

南洋者，以其位於我國之南方，而遠隔重洋也。猶漢代稱中亞曰西域，近代稱歐美曰西洋也。其範圍殊不能確指，地理學者，遂有廣義狹義二說。廣義之說，自後印度半島，南經馬來半島，包有馬來羣島，南迄澳大利亞，東括太平洋羣島，皆謂之南洋，實含有亞洲東南部及海洋洲全部。狹義之說，則僅指馬來半島馬來羣島（一作東印度羣島，國人呼爲南洋羣島）一百餘萬方哩之地，曰南洋也。二說各有理由，莫衷一是。惟本篇所指南洋之範圍，則以後者爲標準。蓋後印度諸國（卽安南，暹羅，緬甸）雖久爲我藩屬，然各有其獨立之歷史，故當別論之。澳洲及太平洋諸島，離我太遠，歷史上未發生關係。其在殖民史上與我最有關係者，

僅馬來半島，及呂宋，婆羅洲，哇爪，蘇門答剌諸島而已。

我國殖民南洋之時期起自第五世紀，而迄於現在。本篇假定為三時期：十四世紀以前，我國初通南洋，為啟蒙時期。第十五世紀，征服諸島，為鼎盛時期。十六世紀以後，西力東侵，為式微時期。茲分述之如左。

二　啟蒙時期

我國學者，稱馬來人亦作馬流，馬留，謂為漢馬援南征遺留兵士之後裔。亦有謂馬來人風俗皆三代之制，乃鯀之後裔者。（任壽華南洋通志曰：『鯀妻生士敬，士敬子曰炎融，生驩頭，人面鳥喙，有翼，食海中魚，杖翼而行，國於南海。……爪亞演古事，皆人面鳥喙，兩手長及地，杖而行，亦能略飛。……又證以爪人黑髮黃面，帷裳蓬戶，席地手食，刈禾載重諸俗，皆中華三代之制，為鯀之後，亦信史也。』）最近美人哥德（Carl E. Guthe）氏，在斐律賓掘發中國陶器，謂華人在有史以前已寓斐島。則南洋土人是否係華人之後裔，頗有研究之價值。然此問題侵入人種學範圍，與本篇無甚關係，茲不具論。

我國關於南洋之紀載，始於法顯之佛國記。法顯為晉代高僧，至印度求經，由海道返國。據佛國記所載，顯自師子國（今錫蘭島）乘商人船，可載二百餘人，上繫一小舟。得好信風，東下，三日，遇大風，船漏水入，小船斷絙去。飄流十三晝夜，至一島邊。補船復行，九十餘日，至耶婆提。停此國五月日，隨他船東北趣廣州。一月餘日，夜遇風雨，迷途經七十餘日，至長廣郡牢山（今山東勞山）南岸。時四一六年（晉義熙十二年）也。耶婆提說者謂卽爪哇，唐史作社婆，宋史作闍婆，皆一音之轉也。（或據章太炎氏說，謂耶婆提卽今南美之厄爪多爾國 Ecuador。Ecuador 理由殊不甚充足。按 Ecuador 西班牙語赤道之意，源出拉丁文之 Aequator。若法顯至美洲，在歐人前千年，恐厄爾多爾之名詞，尚未輸入新大陸也。）

法顯為紀載上經過南洋之第一人，然華僑之至南洋，則尚在晉前也。漢書謂朱崖（今海南島）之南，有諸國，近者十餘日可達，遠者四五月程。前後遣使入貢。其俗多與朱崖相似，戶口蕃滋。武帝時遣應募人與其使俱入海，市珠玉異物。說者謂係中南交通之始。據第九世紀阿剌伯人所著中國印度聞見錄紀載，第三世

紀中葉，中國商船已由廣州達檳榔嶼。第四世紀，漸達錫蘭。第五世紀，更由錫蘭以達亞丁。終乃在波斯及米索不達米等處，獨佔商權。（見 Reiaud, Relation der Voyages。）則魏晉間，我國人已達馬來半島。近年有於英屬北婆羅掘出我國晉代古物，極爲可據。則華僑之移殖南洋，亦當在法顯之前也。

至第七世紀時，唐代東西互市，設市舶司於廣州，泉州，杭州諸港。海道貿易甚盛，海舶往來不絕。據日本高楠順次郎氏之說，我國商船之航路，由廣州航海，經占婆（Champo 今越南之中國交趾）之澳，至末羅遊，（今蘇門答剌）或闍婆（今爪哇）分爲二路。一因便舟西行，經今之巽他海峽，至師子國。一乘便舟西行，經今之麻剌甲海峽，寄航於裸人國（今尼古巴 Nicobai 羣島）而至耽羅栗底。（Tamralipti 今加爾各答。）義淨之往復路，不空金剛智達磨大師之來路，皆取道於此。當唐代大闢南海航路之前後，自南北朝以迄南宋，南洋諸國朝貢不絕。而華僑大批之移殖，亦正在其時。顏斯綜南洋蠡測謂新忌利坡（卽新加坡）有唐人坟墓，記梁朝年號，及宋代咸淳，可以證也。

至於南洋羣島華僑有目的之移殖，當始於十三世紀之中葉。宋亡於元，宋遺民之避地海外者，多趨於南洋。據南僑口碑所傳說，華僑至爪哇殖民之第一人，爲宋遺臣鄭思肖。（字所南，福建連江人。）初至地爲今之巴達維亞，（華僑呼巴城）其居留地曰八茶罐，乃以茶八罐，與土人相易者。當時建屋二十六間，遺跡至今猶存。

我國政府以武力征服南洋，則始於十三世紀之末葉。元世祖遣使招致西南洋諸國入貢，惟爪哇不聽命。世祖使右丞相孟淇往諭降，被黥面之辱。世祖大怒，一二九二年，（元至元二十九年）命史弼，高興，亦黑迷失等將兵三萬，舟千艘討之。會師於泉州出發，翌年至柏欄山，（今萬里洞）議方略。進至吉利門，（爪哇北小島）至杜幷足（今蘭木檳，爪哇北岸）分軍下岸，水陸幷進。時爪哇國王爲鄰境噶郎國所殺，其壻士罕必闍耶來迎弼求救。弼軍進至麻哈巴歇，（今馬的溫）屢敗噶郎兵。於是分道前進，士兵繼其後。與噶郎兵十餘萬交戰，自卯至未，連三戰，敵奔潰，擁入河者數萬人，殺五千餘人。噶郎王哈只噶入內城拒守，元軍圍之，力竭允降。而士罕必闍耶潛叛去，留軍拒戰，元將遇害者數人，軍士死者三千餘人，弼戰禦之得還。祇取得哈只噶妻子官屬百餘人，及

地圖戶籍，所上金字表回國。計亡失貨貝五千餘萬，所得不償所失。然自元迄明，諸國朝貢不絕，爲中國國威遠震南洋之始。

三　鼎盛時期

十四世紀末葉，（明洪武初）明初開國，南洋諸國多入貢。詔命爪哇三佛齊山川，附祭於廣東山川之次。渤泥之山川，附祭於福建山川之次。明成祖卽位，疑惠帝亡命海外，屢遣中官蹤跡之。其遣至南洋者，有馬彬至爪哇蘇門答剌，尹慶使滿剌加，而以鄭和爲最。鄭和雲南人，世稱三保太監。自一四〇五年（明永樂三年）迄一四三三年，（宣德八年）航海凡七次，遠至非洲東岸。宣揚威德，頒詔給賜，不服，以兵力懾之。及和還朝，皆遣使隨之入貢，前後凡四十餘國，南洋諸國二十。和蹤跡所至，華僑皆隨往移住。故三保太監下西洋，稱明初盛事。今南洋土人，猶震於三保大人（或作三寶）之威名。各地多三保大人廟，土人歲時虔禮之。三寶壠（華僑呼壠川）有三保洞，相傳卽三保暮年歸眞之所云。

鄭和經歷南洋諸國，據馬歡瀛涯勝覽，費信星槎勝覽（費馬二氏，皆回敎徒，通阿剌伯文，爲當時通譯。）所載者，列下：

彭坑　在馬來半島東岸，今作彭亨（Pahang）。

東西竺　明史謂卽柔佛，梁任公謂卽新加坡。

龍牙門　在馬剌甲海峽中，今或作冷牙（Lingga）。

交欄山　今萬里洞（Billiton）。

假里馬丁　在婆羅洲蘇門答剌間，今作卡里馬塔（Kari-mata）。

麻逸洞　星槎勝覽謂在交欄山西南海中，或謂卽今文島（Munto）。

爪哇　據南僑口碑鄭和初抵爪哇之地，爲三寶壠。今猶以每年陰曆六月三十日，爲和抵島之紀念日。

重迦羅　卽今馬都拉島（Madura I.）。

吉里地門　星槎勝覽謂在重迦羅東，產檀香，或謂卽今之的摩爾島（Timor I.）。

滿剌加　今作馬剌甲。

亞魯　蘇門答剌北小島，今或作亞羅島（Aroe I.）。

九州山　在馬剌甲海峽中，凡九島，土名 Pulo（島之意）Sambihou（九之意）。

舊港　本三佛齊地，一名渤彬邦(Paleambang)，今華僑呼巨港。

蘇門答剌　今全島之總名，當時指今亞齊(Atjeh)州地。

南渤里　亞齊之西，今地難確指。

那孤兒　一名花面國，亞齊之一部，今地難確指。

黎伐　亞齊之一部，今地難確指。

龍涎嶼　亞齊東北一小島，今名(Pulo Way)。

翠藍嶼　今安達曼羣島(Adaman Is.)。

以上据費馬二氏說，所舉地皆偏於西部。然据明史外國傳，謂文萊，鄭和使其國，閩人從之。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謂呂宋於永樂八年隨鄭和入朝。是則鄭和足跡所經，殆徧南洋羣島也。

鄭和在南洋之偉績，今不能詳。据明史所載，僅所謂三擒番王而已。第一次出使時，擒舊港酋陳祖義。(事詳後)第二次出使時，錫蘭王亞烈苦奈兒負固不服，和生擒之。(據西史，錫蘭王名Vijaya Bahu VI，因虐待中國人之往朝佛者，成祖命鄭和往討，俘之。)第三次出使時，蘇門答剌王子蘇幹利，謀奪王位，怨使臣賜不及己，邀擊官軍，爲和所敗，追至南渤利，併其妻子俘之以歸。一四一二年，(永樂十三年)斬於行在。

初，十四世紀末葉(洪武間)爪哇西侵三佛齊，舊王朝亡，國大亂。時閩粵人旅佛者千餘，南海人號召而部勒之，保國之北境，與爪哇相拒，爪哇不能有也。閩粵軍民從之泛海者數千家。一四〇六年(永樂三年)成祖命行人譚勝受敕招之，道明與其黨鄭伯可入朝貢方物，受賜而還。翌年遣從子政入朝。陳祖義亦粵人，本海盜，明撫之，使爲舊港頭目。一四〇七年(永樂四年)曾遣子士良入朝，而盜行未改。鄭和與王景宏使南洋，祖義謀刧之以示威。其僚屬施晉卿潛告和，和預爲備。祖義率衆至，大敗被俘，歸戮於燕市。獎晉卿功，命爲舊港宣慰使。至一四二四年，(永樂二十二年)晉卿卒，子濟孫奏請襲職，猶屢入貢。

當鄭和下南洋時，華僑勢力已甚盛。其建立國家者，除梁道明外，尚有順塔王某，廣東人，佚其姓名。順塔在爪哇北海濱，方三百里。流寓者多廣東及漳泉人，聚成村落，名曰新村，地甚饒富，各國商舶輻輳。一四一一年(永樂九年)曾遣使入貢。此一時期，當爲我國勢力在南洋最盛之期云。

四　式微時期

當鄭和威震南洋之日，正歐人世界發現開幕之時。三保大人造戰艦，宣威海外。而葡萄牙王子亨利，亦獎勵航海，尋覓新地。惟我故步自封，繼起無人，而歐人著著進展，再接再厲。不百年後，西力東侵，達於南洋，而殖民史上，遂大起變化矣。

考歐人之初至南洋者，當推馬哥孛羅氏。馬氏由華取程海道回國，曾遇颶風飄泊於爪哇島。時在一二九一年，(元至元二十八年)正史弼南征之前一歲也。然馬氏不過偶然之過客而已，其抱殖民之目的而來南洋者，則始於十六世紀。一五一一年，(明正德六年)葡萄牙人初抵麻剌甲。一五二一年，(正德十六年)麥哲倫奉西班牙王命抵呂宋羣島。一五五六年，(嘉靖四十四年)西人遂佔領之。一五九五年，(萬曆二十三年)荷蘭人亦來爪哇，蘇門答剌諸島。一六〇二年，(萬曆三十年)組織東印度公司以經營之。一六〇〇年，(萬曆二十八年)英人亦出現。嗣後雖葡仆英起，西去美代，而茫茫羣島，遂籠罩於歐人勢力之下。我國南洋殖民事業，概由華僑自動，政府從不過問。華僑處此種環境之下，不得不出兩途。一以個人之力，與歐人爭地。二於歐人勢力未及處，立國自治。然無國力為其後盾，終不免屈伏於外人。不幸僑民為他人虐殺，政府亦置之不問，亦大可慨矣。

中西南洋殖民之戰爭，首推李馬奔呂宋之役。李馬奔者，泉州人，本海盜巨魁。從海上掠得帆船之來自馬尼剌者，得悉其形勢。因以捕虜為鄉導，率帆船六十二艘，水陸兵各二千，婦女一千五百，進攻呂宋。時一五七四年(萬曆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距西人之據呂宋，尚不足二十年也。馬奔使部將日本人莊公，將兵六百先入，適暴風起，舟多覆者，溺殺幾二百人。莊公以殘卒進薄馬尼剌城外，進殪西副將，西兵退保桑的亞哥。會援兵一隊至，莊公以為大軍也，稍引退。西人乘勢追擊，血戰亘數時，莊公退合馬奔大營。時西帥溫薩爾塞特方經略北部，聞警急歸。十二月三日，馬奔又進擊，莊公引兵一千五百登岸，縱火市街，圍其堡壘，師船自外發礮助攻。莊公遂以所部入西城，西軍殊死戰，莊公陣歿。馬奔復發兵五百繼之，終無功而退。乃收餘衆，航呂宋西岸，至亞格諾河(Rio Agno)口，降土人，築城以居。溫薩爾塞特聞之，又大舉來薄。馬奔知不敵，留兵城中牽制西兵，而乘間出海遁。留兵走匿

深山間，今呂宋有伊哥羅支那人種，即其苗裔也。馬奔遁迹海外，不知所終。或云又往攻澳門，據有其地，後葡萄牙人進攻，獲而戮之。（此據胡紹南氏說。）

自李馬奔戰後，西人嫉我華僑勢盛。一五九六年，（萬曆二十四年）華僑被逐者，一萬二千人。至一六〇三年，（萬曆三十一年）兩方猜疑更甚，遂起大變亂，華僑被殺者二萬三千人，存者僅三百人。中國呂宋間交通斷絕。繼為明庭所聞，曾馳書切責西人之無理，惟聲明明帝之不征伐西人者，乃帝王之大德大度，且僑民皆係背離其祖宗鄉井之賤民云。嗣後華僑漸往，不久繁盛如故。至一六三九年（崇禎十二年）又遭殺害，僑民三萬三千人，被殺者殆三分之二。於是限定人數，以六千人為限，且須奉天主教。然僑民依然增加。一六六〇年（清順治十七年）鄭成功逐荷蘭人，據台灣，遣駐廈門之西班牙僧侶維多利亞支利西哥使馬尼剌，令呂宋奉台灣之制命。西人察知其來意，集步兵一千騎兵八百以備叛亂，而厚禮以待使節。華僑聞國姓爺逐荷人據台灣，已自心醉，頗自豪放。及使節至，人心搖動，不可復制，遂起事。不幸為西人所敗，華僑力戰不屈，屢殺殆盡，所遺者僅供西人驅使之賤民而已。台灣同胞聞耗，痛極，咸欲屠馬尼剌而甘心。不幸國姓爺忽於是時得病，於一六六二年（康熙元年）逝世，此仇遂永無報復之期。至一七六三年（乾隆二十八年）馬尼剌曾為英人所據，華僑多通款於英。事後華僑未與其事者，亦為西人殺戮，凡數千人。

明亡後，鄭氏遺孽多避地南洋。清患之，立海禁，大清律例二二五條，人民至海外者，與通盜通敵等罪斬首。海外華僑無國家之保護，外人視我如土番。（西人荷人皆以甲必丹制度管轄我。美人得呂宋始廢其制，荷人至今猶然。）種種苛待，稍示反抗，即招殺戮。如紅河一役，流血之慘，不亞於呂宋之痛史焉。一七四〇年，（乾隆五年）荷人創人頭稅，巴城華僑反對甚烈，荷人遣使至北京，請派官撫治而彈壓之。清庭答以海外亂黨，非大清子民，隨貴國處置，朝庭概不過問。（西史則謂荷人先殺華僑，後致書清庭。）荷人遂以大兵轟擊之。華人與之抗，首領為陳八哥，激戰六七月，華僑死者萬人，餘皆逃入深山中土人部落以避命。流血所被，河水為赤，遂有「紅河」之稱，河名至今猶存。

華僑之據地建國者，明得三人：曰張璉，在蘇門答剌；曰林道乾

及閩僑某，在婆羅洲。清得四人，曰吳元盛，羅芳伯，在婆羅洲。曰葉來，在馬來半島。曰張傑諸，在安班瀾。

張璉，廣東饒平人，本海盜。一五六〇年間（明嘉靖末）為患廣東福建江西三省，後為官兵勦平，已報克服，而一五七八年（萬曆五年）有華僑赴三佛齊，見有列肆為番舶長者，問其人則璉也。蓋遁後以力據此云。

林道乾，福建泉州人，亦海盜。與倭寇通，擾沿海一帶。一五六三年，（嘉靖四十三年）戚繼光敗倭於閩，倭遁居鷄籠，（今台灣基隆）道乾勢孤，從之。已懼為所併，又懼官軍追擊，乃南航窺呂宋，不利。（明史呂宋傳，萬曆四年，官軍追林道乾至其國，國人助討有功。）乃率衆西行至崑崙山，（在安南東南，西名康道爾島 Pulo Condore）留居其地，旋以颶風為患，（舊志謂神龍為患）乃棄而他去，揚帆至渤泥，略其邊地以居，號曰道乾港。（此據明史）或云道乾棄崑崙至大年國，（在馬來半島，今圖作巴大年 Patani）攻而下之，稱王，傳統云。（此據郁永河海上紀略，見小方壺齋輿地叢抄）

婆羅王某，福建人，佚其姓名。與林道乾同時，王婆羅。或云，鄭和使婆羅，有閩人從之，因留居其地，後嗣遂據有其國。有金印，篆文作獸形，言永樂朝所賜，民間嫁娶，以印背上為榮。

羅芳伯，（或作羅大剛，殆其別號也）廣東嘉應人。十八世紀中，（清乾隆中）居婆羅洲之崑甸，破土番，長其國，為衆愛戴。（舊志謂鱷魚為患，芳伯讀韓昌黎文，祭之，鱷魚遁去，未免近於神話。）卒後，弟繼之，計傳七世，至一八八五年（光緒十年）始為荷蘭呑併。今羅芳伯廟猶存。（聞廟中牌匾為荷人取置巴城博物院中）

吳元盛亦嘉應人，與羅芳伯同時。（乾隆末）流寓坤甸東南之載燕國。（舊志謂由崑甸南河帆船向東南遡洄而上，約七八日，至其境，又數日至其國都。）時國王暴亂，元盛因民怨而殺之，國人奉以為王。死後子幼，妻襲其位。

葉來，亦嘉應人，於十八世紀末，（嘉慶間）旅居馬來半島之柔佛。其地華僑多從事錫礦，與土人恆有齟齬，柔佛王下令逐華人。時葉氏在佛者三百人，決意抵抗，舉葉為首，戰勝之。知其必將報復，乃購軍械，招鄉人萬人渡海來助戰，與土人血戰八年，卒定柔全境。已而檳榔嶼華僑與土人衝突，求援於來，來復率衆助戰，三

年定之時，英人正經營馬來半島沿岸，忌之，欲收其地爲英有。誘以利，不從。迫淸政府以威脅其家屬，蓋時海禁猶未弛也。來知其不可敵，乃以政權讓與之，僅保土地所有權，而納稅於英。又十九世紀中葉，（光緒初）粵人至雪蘭峨之吉隆坡（Kula Lutupur）採錫，雪王阻之，華僑與戰而俘之。英人乘勢置官於其地，而許我採礦權，我亦不能抗焉。

張傑諸，廣東潮州人，少孤，年十二，隨航船爲小使至南洋，留居安班瀾（Ampenan）。華僑呼瀾江，在龍博島 Lambok I. 西岸，島上有沙頓人，占島中居民七之一，皆宋明亡兵之後裔也。與傑諸善，結軍團，舉傑諸爲領袖。創烟稅，以供團用，幷推行及土人，土人不肯，戰而服之。土王亦設烟稅，沙頓人抗之。土王下令逐傑諸，爲傑諸所敗，逃往哈里島。明年土王率哈里王援軍來復仇。又爲傑諸所敗走。遂登王位。時瀾江無華僑，傑諸竭力招致，優加待遇，供其食宿，借與資本，僑民大盛。一八八二年（光緒七年）荷人以兵力強借其海口。越數年，暴病而卒。身後無嗣，荷人收沒其財產，計金三千八百餘萬盾。

上述諸人所建國土，或自消滅，或亡於歐人，迄今無一存者。而合前章所載計之，得十一人，（據胡紹南氏說，合後印度三國計之，得十六人）亦極歷史上之佳話矣。考歐人之稱王南洋者，僅得一人，曰詹姆士勃羅克（James Brooke），英人。於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至北婆羅洲，誘土酋設立沙勞越王國。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取而代之，進位爲拉茄（Rajah 印度語王之意）。於一八八八年，（光緒十三年）歸英保護，承認其王統。今已傳統三世。（一八五七年上沙勞越中國礦工大騷亂，殺英人，陷其首都庫琛，王幸免。旋藉土人力始鎭平之，華工死者三千五百人。一九〇〇年，閩淸黃乃裳氏遊南洋，應沙前王之托，招福州各縣人至拉讓河 R. Rejang 口開墾，名其地曰新福州。）彼成功而我失敗者，國勢之關係也。

五　結論

綜觀我南洋殖民失敗之原因，一言以蔽之，曰無主張之殖民故也。考我國殖民之動機，在政府方面，則宣威示德，求外番稱臣入貢爲願已足。故以史弼鄭和之功業，而不收南洋爲郡縣。若以嚴格論之，不過爲君主爭一虛榮而已，尙不得謂之殖民也。在人

民方面，或因政治關係，以海外為遁逃藪，或因生活問題，出洋而謀生。在其本身固無殖民之思想。政府非但不獎勵之保護之，而反加以摧殘。故如李馬奔林道乾輩之稱雄海外，亦不過如曇花一現而已，可勝慨哉！

然今日華僑在南洋得有此地位，尚為二千年歷史之賜也。海水到處，皆有我僑民之足跡。握勞動上經濟上之霸權，儼若南洋之主人翁。南僑林有壬氏之言曰，『華僑旅居南國，遠在二千年前。根蒂之深固，視居留政府且十百倍。微論施以如何壓力，終不能排而去之。假曰能矣，此數百萬之華僑一旦相率而去南國，貿易且立即停罷，土人無所得生，紙幣無所兌換。繁華燦爛之商埠，將驟返於未開闢之舊狀。』(見南洋實地調查錄) 沙勞越前王查理斯勃羅克 (Charles Brook) 亦曰，『設無華僑，吾人將一無能為。』(見 The Chinese Abroad) 其勢力可知。我國將來若國勢稍盛，由固有之地位進一步而收為內屬，一舉手之勞耳。然返觀現勢，則殊未可樂觀也。居留政府之限制我，苛待我，牛馬我。土人之排斥我，仇殺我。而日人南進之猛，又有取我而代之勢。則將來華僑能保持現在之地位與否，尚在不可知之天。惟望我國家及國民自勉之！

參考觀書目：

元史　明史　通典　法顯—佛國記　陳倫炯—海國聞見錄　謝清高—海錄　徐繼畬—瀛環志略　魏源—海國圖志　梁啓超—祖國航海大家鄭和傳　梁啓超—中國近世史上之殖民人物小傳　胡紹南—中國殖民偉人小傳　任壽華—南洋通志　夏思痛—南洋　林有壬—南洋實地調查錄　傅紹曾—南洋見聞錄　黃栁閬—南洋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但燾譯本)　王桐齡—新著東洋史　山内正瞭—世界殖民史　Morris' The History of Colonization; MacNair's The Chinese Abroad　石譯發身—東洋歷史地圖　鄒代鈞—中外輿地全圖　Philip's Record Atlases　南洋羣島商業研究會雜誌　南洋華僑雜誌　中國與南洋雜誌　東方雜誌　地學雜誌　史地學報　僑務旬刊



國際聯盟

——國際問題研究之五——

胡愈之

關於國際聯盟的研究，可以分為下列的四方面：

就國際主義平和主義的理論上，考察國際聯盟思想的起原，實現的過程，及其進化的將來，這是理論的研究。

就歷史事實考察國際聯盟成立的由來，經過的事項，以及各國對於聯盟所取的態度等，這是歷史的研究。

就國際聯盟機關的組織，職權的分配方面，加以考察的，這是組織的研究。

就國際聯盟行使任務的範圍，種類，及其實際的效率，加以考察的，這是機能的研究。

關於理論的研究與歷史的研究，讀者可以從下面的關於本問題的參考書報中，自己去找出來，本篇不及詳述。本篇只就國際聯盟的組織和機能方面，加以研究。因為聯盟的內部組織，為一般人所不易瞭解，而為研究國際事情起見，對於聯盟的職務與權力，尤有明瞭的必要。

先研究國際的組織：

聯盟的分子

國際聯盟是由世界各個「自治國家，屬地，殖民地」結合而成的大集團。按照國際聯盟約章第一條的規定，凡加入為國際聯盟的一分子的，必須具備下列三種資格之一：(一)聯盟的發起者，即在聯盟約章的附件上簽字的國家；(二)雖未簽字而已列入約章的附件上許其加入者；(三)在約章附件上未曾列名而經聯盟大會三分之二投票通過許其加入者。但具有上列資格而得加入

國際聯盟的不一定是具有完全獨立主權的國家，自治領土如愛爾蘭，屬地如加拿大，殖民地如印度等亦均得單獨加入聯盟。因聯盟在原則上本爲各個自治民族的集合，不一定是國家的集合。但現在爲便於說明起見，不妨把加入聯盟的各自治國家，屬地，殖民地，概稱之爲「聯盟國」，此外未加入的國家概稱之爲「非聯盟國」。

到一九二六年二月止，加入聯盟國的總數，爲五十五。依照加入資格分列如下：

(一)簽字於國際聯盟約章附件者，計二十九國：

比利時	波里維亞	巴西	大不列顛
加拿大	澳大利亞	南非	新西蘭
印度	中國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法蘭西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
洪都拉斯	意大利	日本	里比里亞
尼加拉瓜	巴拿馬	祕魯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塞爾維、克羅西、斯洛伐尼王國	
暹羅	烏拉圭		

(二)列入約章附件內准許加入者，計十三國：

阿根廷	智利	哥倫比亞	丹麥
荷蘭	瑞威	巴拉圭	波斯
薩爾凡杜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委內瑞拉			

(三)經聯盟大會通過加入者，計十三國：

阿比色尼亞	亞爾巴尼亞	奧地利亞
保加利亞	科斯太利加	聖多明寧
愛沙尼亞	芬蘭	匈牙利
愛爾蘭	萊多維亞	立陶宛
盧森堡		

以上加入國際聯盟的總計國家及民族地域五十有五。至此外重要國家尚未加入聯盟的，爲阿根廷，阿富汗，厄瓜多，漢志埃及，德意志，墨西哥，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北美合衆國等十國。就中北美合衆國，厄瓜多，漢志三國均經簽字於聯盟約章，因未經政府批准，故不加入，阿根廷則曾經加入聯盟，後來却又因故退出了。

從數字上的統計看來，國際聯盟的目前的聲勢，確實不小。世界獨立國，加入聯盟的，已超過四分之三，其人口總數為十四萬三千餘萬，佔世界全人口百分之八十。即現在全世界人民已有五分之四處於國際聯盟的支配之下了。但是從實際勢力上看來，却又不然。因為目前加入聯盟的國家，除了前協約國的一部分以及許多弱小國家外，重要的國家，如掌握世界經濟霸權的美國，佔有世界最大國土的俄羅斯，具有優越文化的德意志，領袖世界回教民族的土耳其，都不曾加入，因此使聯盟的活動，感到多方面的困難，而所謂「國際聯盟」者因此頗難名副其實。現在一般國際聯盟的贊助者，正在向各方活動，謀使世界重要國家全體加入。最近羅加拿會議以後，列強已許德國加入聯盟，惟加入條件，尚有問題，聯盟因此特召集臨時大會及行政會投票表決，如經行政會提出又經大會三分之二之通過，德國從此便將成為聯盟國之一，聯盟的支配範圍，從此更見擴大了。

大會

國際聯盟的內部組織，分為三部：（一）大會(Assembly)，（二）行政會(Council)，（三）常設祕書廳(Permanent secretariat)。大會即各聯盟國的代表會議，掌有聯盟最高主權。行政會則為評議及執行機關。祕書廳則為常設辦事機關。現在分述其組織如下：

聯盟約章第三條規定『大會應由各聯盟國代表組織而成。大會應於一定時期，或於必要時期，在聯盟所在地或其他經公同決定之地點召集開會。大會得在會議內，處理在聯盟行動範圍內的或有關於世界和平的任何事件。各聯盟國在大會會議內只有一投票權，所派代表不得逾三人以上。』

自聯盟成立以來，大會共開過六次，開會的地點大多在聯盟本部所在地日內瓦(Geneve)。每次大會，各聯盟國多依約派遣代表，只有波里維亞，瓜地馬拉，洪都拉斯，祕魯四國，不曾派代表出席。代表的產出方法及其權限，約章內沒有明白規定，但在事實上，各國的代表都由政府指派，其權限則視各代表在本國的政治地位而定。例如，各國外相自行出席，則大多授以全權，若係次要人員代表列席，則遇重大問題，仍須向本國政府請訓後才能決定。又約章規定每一聯盟國只有一投票權，此則全以國家或民族領域為單位，而不問其人口之多少，土地之廣狹，國勢之強弱。在大會所處地位，列國均為平等的。但因英國屬地及殖民

地都各為聯盟國之一，所以英國連屬地殖民地自由聯邦在內，共有六個投票權。其他各國都只有一個投票權。因此英國在聯盟大會中實居最重要的地位了。

至大會的活動範圍，除上述約章第三條作一般的規定外，由其餘各條分別規定的如下：

(1)新聯盟加入的認可權；(約章第七條)

(2)非常任行政會會員的選舉權；(第四條)

(3)議事條規及派委員審查特別事件之程序之規定權；(第五條)

(4)祕書長任命的同意權；(第六條)

(5)解決聯盟國間爭議之權；(限於由行政會提交或爭議國要求提交者，見第十五條)

(6)勸告聯盟國對於不通用的條約及危險的國際狀況的再考權；(第十九條)

(7)聯盟約章修正的核准權。(第二十六條)

但就實際而定，聯盟大會在聯盟各項活動中並不佔重要的地位。因大會為一時的而非常設的，且大會權限，又處處受行政會的限制，並無自由活動的能力。

行政會

行政會為國際聯盟組織中最重要的一部分，與其說聯盟的最高主權在於大會，不如說在於行政會。因為約章規定『行政會於會議時，得處理在聯盟行動範圍內或關於世界和平的任何事件』除大會議決事項外，一切行動概不受大會的限制。反之大會對於某種事項却沒有提議權，必須經行政會提案，始得付議。就聯盟成立數年中的歷史看來，聯盟對內對外的一切重要行動也大多是由行政會決定的。有許多事項形式上雖經大會通過，但實際上是由行政會預先安排好，不過經過大會一番通過的手續罷了。

那麼，行政會的內部組織是怎樣的呢？按照約章第四條的規定，行政會會員分為二種：——

(一)常任會員共計五人，由美，英，法，意，日五國各派代表一人任之。

(二)非常任會員又分為二種：(A)由聯盟大會就上列五國以外的聯盟國中選出四國，各派代表一人任之。(B)由行

政會就此外的聯盟國中推選若干國家經大會多數通過，令其各派一人任之。

上列第一項的美，英，法，意，日五個國家，永遠得在行政會中各佔一席，但因美國未批准聯盟約章，始終未曾派員加入，所以行政會常任會員只有四席。此外非常任會員經大會推選者四席，經行政會推選，大會通過者依慣例爲兩席，共計非常任會員六席。非常任會員得由大會及行政會隨時改選，其任期無一定，但按照慣例爲一年。中國曾一度當選爲非常任會員。本年度聯盟行政會非常任會員國爲巴西，烏拉圭，西班牙，捷克斯洛伐克，瑞典，比利時等六國。

因行政會掌握國際聯盟的大權，所以行政會會員爲各國所紛爭。歷次改選非常任會員，五大國以外的各國競爭都非常劇烈。中國前次以退出聯盟相要挾，請求當選爲非常任會員，亦終未達目的。這次德國因羅加拿會議的結果，將加入國際聯盟。但德國却要求修改約章，將德國列入爲常任會員國之一，以此爲加入聯盟的條件，因此引起多方面的糾紛。法國深怕德國加入行政會，與英法意日四大國比肩，將破壞法國在聯盟中的固有勢力，所以竭力主張保持現狀。此外又有主張擴大行政會，就常任會員中加入西班牙，波蘭，巴西等國的。這些問題都將在最近大會中解決。這次大會的決議，將使聯盟的內部組織，起重大的變化，亦未可知呢！

至行政會的職權，除在約章第四條所概括者外，分析如下：

(1)行政會經大會多數同意得任命聯盟常設祕書廳的祕書長。祕書長任命祕書及辦事員須得行政會的許可。（第六條）

(2)行政會得隨時議決聯盟本部所在地。（第七條）

(3)聯盟除非先得行政會的同意，不得擅增軍備（第八條），又行政會得阻遏製造軍械的弊害（第八條）。

(4)於聯盟國受侵犯或發生此種侵犯的威脅的危險時，行政會得執行應盡的手段。（第十條）

(5)行政會得調查聯盟國間的爭議事件（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6)行政會對於不遵仲裁判決的國家得執行必要的措置。

(7)行政會得建議設立國際法庭。（第十四條）

(8)行政會得核議聯盟國間未經提交公斷的爭議事件並得公布一切爭議的事實及所擬的判斷案。(第十五條)

(9)行政會得通告各聯盟國遣派陸海軍隊。(第十六條)

(10)行政會對於違背聯盟約束的，得以一致的表決不承認其爲聯盟國。(第十六條)

(11)行政會得採用某種手段阻止戰爭。(第十七條)

(12)行政會會員全體議決，經大會多數通過後，得修改聯盟約章。(第二十六條)

由此可以知道行政會的權力，足以支配聯盟內的一切事務。行政會雖非常設執行機關，但每年會議二三次以上，幾與常設相同。又行政會非常任會員每年改選，而英，法，意，日四國常任會員則始終不改選，因此行政會事務不免爲四大國所把持。四大國所派遣的行政會會員，差不多全係外交家或重要閣員，因此行政會的性質與尋常外交團體無異，會員所代表者各爲其本國的特殊利益，而非國際的公共利益，這是一般人所視爲國際聯盟的最大的缺點。

常設祕書廳

大會與行政會都非常設機關，實際上常駐在聯盟本部負辦事之責的，却是那常設祕書廳。常設祕書廳處於祕書長的管理之下，承行政會及大會意旨，管理及執行聯盟一切事務，其職務就大體可分爲兩項：(一)預備大會及行政會議事日程及各項報告；(二)當行政會與大會未召集時，代行其職務。在實際上祕書廳的職務不只限於管理文書，及執行行政會與大會的一切決議而已，他更可自動的向各國政府徵集調查報告，自動的向各國政府發送公文。祕書廳的第一任祕書長爲英人德龍芒勳爵 (Sir James Eric Drummond)，各科祕書則各國人民都有。

除此以外尚有各種聯盟附屬機關，如國際法庭，國際勞工局，國際衛生局，國際財政會議，統計顧問委員會，常設軍備委員會等，均受聯盟祕書廳的指揮，本篇不及一一敍述其內部組織。

現在我們已經明白國際聯盟的內部組織了，讓我們再來研究國際聯盟的機能。

機能

就聯盟約章上分析起來，國際聯盟的機能與職務，至少有四種：第一種是保障國際現狀；第二種是解決國際爭議；第三種是强制國際義務；第四種是圖謀國際合作。

國際聯盟是建立在目前的國際狀態的基礎之上的。所以保障國際現狀，爲國際聯盟的第一機能。凡一切國際條約經聯盟註册登記過的，聯盟都負有保障的責任。非經聯盟行政會的通過，各聯盟國不能隨意破壞已成的條約。但是在事實上，聯盟能不能盡這種職務，很是個疑問。例如綏佛爾對土和平條約，是經聯盟註册過的，但後來在洛桑會議上，並不經聯盟的核准，就廢棄了，聯盟也無可奈何。實際上聯盟中的四大國對於某項事件，如覺得保持原狀於自己有利的，他們就用了聯盟來做擋箭牌。不然，要是爲自國的利益起見，有破壞原狀的必要時，也就顧不得聯盟的約束了。

聯盟的第二機能，是解決國際爭議。聯盟國間或聯盟國與非聯盟國間發生某種爭議時，應先提交聯盟詳細考查，謀正當解決。此種機能，就過去的經驗，聯盟曾經表示相當的價值。如往年波蘭與立陶宛間的領土爭執，德國與波蘭間關於上西里細亞事件的爭執，都是經聯盟解決的。但如哥甫島事件，爭執的兩方面——意大利與希臘——都是聯盟國，意大利並未將該案提交聯盟，却以武力威脅，迫希臘服從了。

聯盟的第三種機能，就是對於違反約章規定而欲以武力侵害他國的國家，得採用强制方法，以使其服從，此種强制方法，包含經濟的壓迫與實際的戰爭兩種。這種規定，是最可注目的。因爲向來的國際和平組織都是一種平和的調停機關。平和的調停與仲裁，歸於無效，即沒有第二辦法。現在的國際聯盟，却兼採兩種方式，一方面仍用平和的調停方法，但調停無效時則兼採武力。所以聯盟國除應守聯盟規約外，還帶着一種以武力供給聯盟的義務，至於這種機能，能否實施，當然是另一個問題了。

國際聯盟的第四種機能是圖謀國際合作。例如設立各種國際局所，各種國際學術機關及慈善機關，徵求各國各種報告及統計材料，使各國結成更較親切的關係。就現在的情形，聯盟最大的活動，恐怕就在這一方面了。

就現在聯盟的組織與機能而論，究竟是幼稚的很。因爲聯盟的發展與活動，有兩重大阻力：第一，美俄兩大國不曾加入；第二聯盟受凡爾賽和約的束縛，對於凡爾賽和約的規定，聯盟無修改的權利。在事實上聯盟還不過是一個歐洲的國際聯盟，而不是世界的聯盟。但在他方面，聯盟以大戰中的戰勝國家爲主體，

至少有指揮一部分國家的能力所以對於聯盟的現勢，不能過於輕視，但也不必過於重視啊！

參考書報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吳品今著

關於國際聯盟的中文書，以本書爲最詳瞻，研究本問題者不可不取來一讀。

東方雜誌

國際聯盟第一次會議概況（十八卷三號）

國際聯盟第一次大會始末記（十八卷十一號）

國際聯盟與華盛頓會議（十八卷二十三號）

國際聯盟會一年間之成績（二十卷八號）

國際聯盟修訂國際法（二十二卷十四號）

國際聯盟與學問藝術之國際化（二十二卷十九號）

此外關於本問題之短篇記載，在東方雜誌內幾於每期都有，不及備載。又中國報章雜誌上關於國際聯盟的文字亦因過多不及列入。國際聯盟約章全文載東方雜誌十六卷六號歐戰議和重要文牘彙錄內。

P. M. Brow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 123–133

A. C. Hicks, The New World Order, p. 3–119.

S. P. Duggan, The League of Nations.

A. Sweetser, The League of Nations at Work.

F. Pollock, The Leagueof Nations.

C. Sarolea, Europe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研究問題

（一）美俄兩國爲什麼不加入國際聯盟？

（二）德國加入國際聯盟後，聯盟內部將起何種變化？

（三）聯盟行政會的組織試批評其缺點！

（四）國際聯盟與海牙和會的異點何在？

（五）讀者接讀本文時，國際聯盟大會對於德國加入聯盟問題，必已有所決定。讀者試按照各日報中最近的記載述其經過的梗概。

〔附前期答案〕

（一）華盛頓會議的主旨是爲對日。蓋因戰後日本藉英日同盟的庇蔭，在遠東及太平洋上，勢力着着發展，列強均勢，有

被破壞之虞，所以英美二國連絡起來召集會議，重定均勢，廢除英日同盟，作成五五三比率，硬把日本海軍勢力抑制下去；使在英美二國之下。所以有人評論華盛頓會議，專為裁判日本。這當然是日本所最不滿意的。

(二)英國擁有全世界海軍的霸權，最怕潛艇襲擊。所以主張廢除潛艇，保持自己海軍的優勢。法國則視潛艇為防禦的武器，而非攻擊的。法國的主力艦勢力已被限制至英美五，日三，法一·七五之比率，為謀防禦計，非保持巨大之潛艇不可。且潛艇建造費，較主力艦為廉，法國戰後財政困難，無力建造主力艦，故極注重潛艇。

(三)美國向來對於歐洲事務，不願干涉，固為其傳統的門羅主義政策，但歐洲擾亂不絕，對於美國也會發生經濟上的影響。且歐洲各國陸軍過大，美國也極感不安。所以為美國計，也以歐洲安定，軍備裁減為必要。近年來美國對於歐洲問題常常參加解決，與此次加入裁軍會議，都是為此。

(四)這次裁軍會議，如俄國竟不加入，法國又恐各國協以謀己，則會議必無成功之望。裁軍會議不成，其結果必反致誘起各國的軍備競爭。同時羅加拿條約亦將失其效能，而歐洲政局，卽將復歸於不安狀態。

(五)德國雖受凡爾賽和約制限，可謂毫無軍備，但現有警察十八萬人，加以德國人民俱受有軍事訓練，一旦有事，均能執干戈以衞社稷。德國工業極為發達，某種工廠臨時可以改組兵工廠。商船可以改作軍艦。近來並有種種團體盛為軍事上的籌備活動。去年協約國屢次通告，責備德國不肯照約解除軍備，就是為此。從此也可看出德國軍備的潛勢力來了。



兒童心理專號——徵文啟事

本社本「提高教育學術程度」與「擴大教育學術範圍」之職志，決於本卷第七號特出「兒童心理專號」，深祈國內外對於兒童心理一科有理論的研究與實際的經驗諸公，惠賜撰述，以寵篇幅。茲將論題範圍及徵文方法列下。

（一）論題之範圍

一 兒童心理學概論
二 兒童心理學之發達史
三 兒童學與兒童心理學
四 未達學齡的兒童之研究
五 兒童心理之分期的研究
六 關於兒童變態心理的研究與心理的衛生
七 兒童的學習心理學
八 本能在兒童心理學上之地位
九 本能與習慣
十 兒童之情緒的研究
十一 交替反射與兒童習慣之養成
十二 關於兒童之心理測驗與心之分析的研究
十三 低能兒童的研究與特殊教育
十四 兒童與教師
十五 兒童之性的研究
十六 關於兒童心理學專著之述評

（二）徵文之方法

日期：十五年六月十日截止。 報酬：概用現金。

教育雜誌社謹啓

時事漫畫(一)

英土間的摩塞爾問題



國際聯盟的老婦對土耳其撫慰道：「好孩子，你看，阿英在哭了，快把那摩塞爾的小油箱給他玩。」



英國對國際聯盟的警察道：「你不能叫他靜下來，聽你的命令麼？」



法報謂英外長與土外長羅士迪因摩塞爾問題在爭執了，羅加拿條約的精神，到那里去了呢？

時事漫畫（二）



俄人目中之世界政局上的中心人物

上左為美總統柯立芝，正手執一通告，說此後借款，須有確實擔保。其右為法總理白利安，正愁眉苦臉擔心破產。再右為意相慕沙里尼，好像一個闊大少爺。下左為捷克首相倍尼士，肩着招牌，說我還沒有承認蘇俄。其右為德總統興登堡，手中執着凡爾塞條約，像一個年老無依的寡婦。再右為英外長張伯倫，便是許多演員的舞台經理。



肥胖的美國與一般窮苦的歐洲人。

現代史料

英國海軍勢力之東漸

幼雄

英國海軍，近來有逐漸趨重東方之勢。政府既於去年決定在新嘉坡建造軍港，復於最近議決創設印度新海軍，於二月九日在議會中正式發表內容。印度海軍的創設，由歷史上說起來，實不過新嘉坡建造軍港計畫的展開，或爲其主要的一部分，無庸再事驚疑，但就軍事上說起來，英國國防的東進，實在是很可注意的事情。蓋自英日同盟廢棄以後，雖有華盛頓會議的四國協定，謀所以保持遠東太平洋的和平，可是英國並不以此爲滿足，尚着着努力於東洋澳洲方面海軍力的完成。新嘉坡築港與印度海軍創設要都是由於這個目的而出發的。

據印度總督萊定格在二月九日上院開會時的聲明：英國政府爲完全印度洋的保衛，決計建議印度海軍使有相當的戰鬪能力。其編製方法，卽將舊有戰鬪部隊 Rayal Indian Marine 作爲戰鬪部隊，改稱爲印度海軍。各艦船都須懸掛英國國旗，平時任務爲養成戰時要員，戒備印度洋，波斯灣及印度政府所管轄的港灣海岸，尚有印度洋的測量，及印度政府的運輸事務，也都歸其執掌。其艦隊計有斯魯潑 (Sloop) 四隻，巡行艦二隻，脫

雞爾(Troll)四隻,測量船二隻,母艦一隻,其人員卽以現有人員充任,但將來印度人也得擢任將校。又據半官的說明,則謂這個計畫決不能說是新的,蓋如澳洲南非等自治領本各有艦隊以防備各自的沿海,而與英國海軍聯絡。印度海軍創設,也不外這個意思罷了。這話自然有些掩飾,嚴格的說起來,實因英國海軍經過精密的調查以後,知道印度與英本國的聯絡若一旦斷絕,遇着第一等海軍國襲擊的時候,印度必致陷於絕地,所以不能不創設海軍以資防禦。但就印度而言,創設海軍一事,倒也是重要之舉。因爲有了海軍方可以獲得英國自治領的完全資格啊。至於英國輿論對於此舉贊成的固然很多,反對論却也不少。今舉一例以示一斑。

極端保守黨的機關報 Morning Post 說『這是最愚笨的計畫。印度人是決不能使用英國海軍以當海上防禦之任的。印度人不是所謂海軍國民,現在竟提出這樣的海軍政策,眞是笨而又笨,其結果枉費金錢而已。印度總督欲撫慰印度人而無法,英國政府治家不能在印度設置良善有力的政府,這是這次印度海軍設置案決定的原因了。』

印度海軍的設置案有如上述,放下不提,現在再來說一說新嘉坡築港問題的現狀。新嘉坡築港問題,在英國國會中經過許多波折,才告決定。其後英國政府積極的圖謀進行,最近又得澳洲政府的援助,遂急於開始工作。不過這種工作,向來多用中國的工人,但是我國五卅案以來,粵港及南洋華工,均不願爲英人勞動,對於英帝國主義政府築港,尤所反對。一致拒絕工作。英國無奈,只得另雇印度人及土人,但因爲成績極劣,非常感受不便呢。

不但如此,自從工黨首領麥唐納視察印度錫蘭島歸國以後發表了一種意見,又使英政府受到許多的非難。麥唐納以爲『主張築港者,僅知建設軍港,可以防禦危險,但不知新嘉坡築港,足以挑撥國際的反感。此等人只知盲目的實行大海軍計畫,而不顧念英國的對外關係將受何種影響,世界將起何種反動,我實不知他們何所居心了。』

此外英國政府除預定在新嘉坡建築二所船塢,足以同時容納戰艦二隻者外,又主張新造弩級艦用的三個浮塢,此事却受很多的非難。一般意見以爲『據華盛頓條約至一九三六年,英

國的戰艦只有十五隻，日本只有九隻，新嘉坡建造三個弩級艦的浮塢究有什麼用處呢？』傳聞英國政府因爲輿論的反對已有改變計畫的意思了。

在英國近來也頗有一派人反對海軍力的維持，以爲保護戰時的通商貿易用軍艦還不如用飛機來得便利，而且經濟。但是最近傑魯大將，却斥這一派人的見解爲荒謬。他說：『飛機行動的範圍，自有制限。當其在大洋中活動之時，尤非航空母艦不可。至於飛艇攻敵，其力甚弱，所以今後仍有保持有力軍艦的必要。』他又以爲目下的急務，在於確立海軍政策，使英本國及屬領間可以聯絡一貫。在戰時，全英國的海軍，可以成爲一體，而屬於海軍部的最高指揮之下。他提議將來英國海軍的戰時編製法，分爲下列四者。

(一)能擊破敵國海軍的主力艦隊，

(二)擔任補助事務的補助艦隊，

(三)保護英國海上聯絡之安全的必要部隊，

(四)地方防備所必要的補助部隊。

傑魯所主張的海軍政策，主要之點即在於各自治領組織各自的海軍，而由英國管理。他以爲與其各屬領每年對於英國預算，爲財政上的援助，還不如自己組織海軍更爲有效。印度海軍的創設，也可說是由於這個政策出發的。

最後請把英國海軍軍費的分配方法，約略說說。英國海軍費的總額，約定爲六千九百萬鎊，其中英本國及愛爾蘭自由邦，每人每年約須負擔二十三先令左右。各自治領則各自維持其海軍，每人約負担十七先令。分配如下：——

英本國及愛爾蘭自由國	五四、五〇〇、〇〇〇鎊
澳洲	四、八〇〇、〇〇〇
新西蘭	八五〇、〇〇〇
加拿大	七、二〇〇、〇〇〇
南非	八五〇、〇〇〇
印度	八五〇、〇〇〇
合計	六九、〇五〇、〇〇〇

照這樣的分配，英本國納稅人的擔負實比從前減輕不少，但却仍能維持適當的海軍力，這就是新海軍政策的優點了。

德國加入國際聯盟與聯盟行政會擴張問題

幼雄

德國加入國際聯盟問題並不自今日爲始。本來德國國內除少數的極端派以外，在主義上也並不反對加入聯盟，不過因爲加入後的待遇問題未經聯盟各國明白商定，所以一再延緩至於今日。及去年羅加拿條約簽訂成立，規定德國卽須加入聯盟，同時由各國聲明，關於聯盟會章第十六條的義務，爲謀德國方便計，將來可以設法改訂，并且答應德國占有常任行政會員一席。又加以一月下旬，柯洛業駐軍已實行撤退，協約對德頗持好感。且裁軍籌備會議，須於德國加盟後始能召集，如德國不趕早請求加入聯盟，以致裁軍延期，則反足以遺人口實。所以本年二月德國政府便急急籌備加盟請願事宜，二月二日由總理路德與外長斯德萊斯曼議定加盟的大體手續，咨詢各聯邦，聯邦各總理遂於六日共同會議，概行通過。政府又開最後閣議，以大總統與登堡爲議長，審議提出聯盟的文書，決定以後，卽派專使送至日內瓦。十日便由駐日內瓦德國領事親自送交聯盟事務局總祕書德龍芒，第一步的手續遂告終了。文書係由德國外長斯德萊斯曼署名，內容先列舉從來各行政會會員國及行政會與德政府間交換的文書，證言德國在聯盟中占有常任會員位置的約束。又言及去年十二月一日倫敦簽字的羅加拿條約，關於聯盟會章第十六條的適用應加考慮之處。換言之，卽(一)德國要求爲常任會員，及(二)對於會章第十六條的共同制裁規定，提出保留。除此以外，不再有何種保留條件了。

聯盟會接到德國的請願書後，定於三月八日特開臨時大會，討論此事。同時行政會也預備開會。德國已派外長斯特萊斯曼及駐法大使海休爲出席大會的代表。大約大會開幕以後，卽將派一委員會審查德國的加入請求，該委員會又設一小委員會，聽取德代表的意見。在後交聯盟大會表決。表決結果，如德國加入，則再由行政會討議常任會員的問題，如行政會一致可決，歡迎德國加入，則再報告大會以多數作最後之決定。

德國請求加入聯盟的經過，大致如上。但不料因此又引起了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聯盟行政會會員增加名額的問題。原來

德國加入聯盟，希望占得常任會員的一席，一半是想保存與大國為伍的資格，一半也有意思在加入聯盟以後，解決關於德國的各起事情。雖然不敢說修改凡爾賽條約，至少在討論各起問題如薩爾地方統治問題，丹齊自由城安全保障，少數民族問題，委任統治問題等的時候，德國自己也有參加的機會。這是從德政府所宣布的意見可以知道的。但是正因為如此，所以引起法國的疑忌。法國覺得德國加入聯盟在行政會中可以與自己抗衡，又兼英國為其後援，將來議起事來，怕要吃虧。所以另出一種主張。想把聯盟行政會員席次增加起來。常任會員由現在四席增至八席，即除德國外，又加入自己的與國波蘭及同為拉丁民族的西班牙，巴西三國。使他們各各提出要求。非常任會員，亦增加一席。總計行政會員須由現在十席增至十五席。這樣一來，法國在行政會中始可與英德各國保持着均勢了。

法國的主張，英國極為反對。工黨在議會中反對尤烈，英國政府曾將此事咨詢各自治領，各自治領也都反對。有人主張，如果法國竟有此種提案，則英國自治領亦當要求聯盟，將來行政會會員名額擴充，英國自治領也須順次輪流為常任會員之一。而輿論中如每日電聞竟直言痛詆，說法國要求增加行政會會員名額，無非想在行政會壓倒德國派呢。

英法二國為着此事起了爭執，自然難為了國際聯盟，不敢將選舉德國為行政會會員的案件排入三月臨時大會的議程內。這實不是德國所預料的。故德國國內對於此事非常失望，而且激昂。輿論一致非難法國系的陰謀，說德國不能與波蘭同列為聯盟行政會員國。外長斯德萊斯曼則於二月十三日對外國記者宣言，『若波蘭與西班牙成為行政會員國，聯盟性質因而變更的時候，德國可以隨時撤回其加入聯盟的請求，因為這是反於羅加拿條約的。』其後二月十七日駐法德大使海休又奉政府命令往見法總理白里安，質問法政府的意思。但是白里安回答的很妙，說聯盟行政會是否增加名額，應歸聯盟大會取決，『如德國對於行政會變更組織，懷有異議，則須俟德國加盟以後，再在聯盟議會的席上提出』云。但據別方面的報告，則說法國因為德國有撤回加盟請願書的決意，以及英國激烈的反對，已中止其增加行政會席位的主張。究竟如何須待聯盟臨時會開幕以後，方可證定。

除了波蘭，西班牙，巴西要求加入常任會員以外，我國亦有表示，希望獲得一常任行政會員的地位。我國有極大的人口，有極廣的地積，依照聯盟精神而言，當然有在行政會中獲得常任會員一席的必要。可是近年以來幷一個非常任會員而不得當選，這是最不平的事情。此次如常任會員增加名額，則我國自應要求一席。而且也自信加入行政會以後，必能公正扶助行政會的事業，決不致如他國般別有用意專為造成對抗的局勢而要求加入呢。

南的羅爾問題

幼雄

最近意大利與德國間，因為南的羅爾問題，邦交非常險惡。南的羅爾（Tyrol）原屬奧國領土，大戰以後，由聖日爾曼條約，併歸意國。但查的羅爾的人口十八萬人中，實有十萬為德國人，如果在講和會議的時候用民族處理的原則分配起來，這地方應該仍屬德奧。可是意大利因為的羅爾對於自己的國防上，有重要的地理關係，趁着戰勝餘威，強行併取。據當時意國的見解，是說，的羅爾住民的大半是意國系。那幾萬德國人，實是從前德國侵入北意的時候留存下來的。其後這個見解深入意人的心中，所以常常把十萬餘的德人視為侵略者，加以苛刻的待遇。因此惹起人種的侵軋，又成了一個民族問題。

的羅爾的德人既怨意國的政治，起復歸故國的運動，同時意大利棒喝團政府又懼將來德國的向南發展，竭力加以強壓。一切處置，未免缺少公正。德國國內因之十分憤慨。尤其是靠近的羅爾的巴威略邦竟起了大規模的排斥意貨運動。意國首相慕沙里尼當向德國政府提出抗議，要求取締。德政府則謂此種運動，與政府全無關係，婉詞拒絕。慕沙里尼大怒，於二月六日在下院，發激烈的演說。『要如德國國內及巴威略所發生的排意運動，德國不負責任，我們不能不取相當的手段，就是比德國所行的報復再利害幾倍，意國也所不辭。』德國政府聽了，則又指稱慕沙里尼的演說，實為無謂的挑戰。於是慕沙里尼更於二月十日在上院大放厥詞。他說：『日前在下院所發的演說，決無不是端而發，實是二個月來審愼考慮排意運動而得之結果。……

「在棒喝團政治下面，如遇必要，當將意大利國旗直出國境之外。」……』也可見他的強硬了。

這一番演說，更使德國人民愈加激昂。德國政府雖不再置辯駁，而人民排意的運動却反增進。即如門占人民組織不買意貨同盟。各處車站，都貼起廣告說『往意大利去的，不是德國國民。』本來預備至羅馬出席國際會議的歐根博士，取消出席。在柏林更有親意論者因為被人非難，竟至自殺的。此種狀況到處皆是，兩國邦交，不絕如線。德國政府雖頗有將此事委托國際聯盟仲裁的意思。無如意大利現政府對外的強硬，是人人都知的。他那裏肯把聯盟放在眼中？只看哥甫島事件，就可明白。所以縱使德國向聯盟起訴，也不會有什麼效果的。現在好在德政府比較穩和，想不致於會有斷絕國交的事情。然國際間的不易協和，也從可知了。

蘇俄最近的婚姻問題

何作霖

俄國自從無產階級舉行大革命，由勞動者農民組織勞農政府以後，世界各國對於這個空前未有的大怪物，都抱着驚疑的態度。因此一時謠言蠭起。其中最令人注意的，就是說俄國實行「打破家庭」和「婦人國有」。但是實際看來，並沒有那麼一回事。「家庭」固然沒有「打破」，而「婦人」也並非「國有」。我們試把俄國一九一八年一月制定的婚姻法和家族法研究一下，便可知道了。

俄國一九一八年制定的婚姻法，概括的說來，可分下列數點：(一)要結婚的男女，預先到所管官廳用口頭或書件通告結婚的意旨，經官廳判明兩人無法律上的障害後，即將他們的婚事登記，發給婚姻證明書。(二)要結婚的男女，若重婚或互為直系尊卑，或為異父同母，異母同父的兄弟姊妹時，不許結婚。即令當時許可，若把事實判明，即為無效。又未經一方應承，或應承而在人事不省狀態，或強制成婚，此種婚姻，亦作無效。(三)夫婦有同居義務，關於財產的權利，各有區別。夫婦不得互相承受遺產。死者遺產中勞動必要器具等物，得分配於親類。(四)夫婦互相擔

負同等扶養之義務，若一方陷於不能勞動狀態時，他方必須贍養。若對手方無扶養的資力，則由國家任其責。(五)夫婦合意離婚或僅有一方希望離婚，均成爲離婚的理由，雙方意思互缺一致時，則成訴訟。又依親族法的規定：(一)凡結婚而未通知官廳之雙親所生之子，與已通知官廳所生之子，有同等權利。未婚婦人懷妊時，至少須在三個月以前，對住在地之民事登記所，將受孕時期，及孕兒之父親的住所通告。有夫之婦與夫以外之男子交結受孕時亦同。登記所接受此項通知時，須將此事實通知該孕婦所指定爲父親的男子。在此人不承認爲事實時，在兩星期內有起訴權利。若此人認爲事實時，裁判所即命令他分擔懷胎分娩及扶養小兒各項費用。若與此婦人有關係不止一人之時，裁判所亦命令他們共同擔負此項費用。(二)父母有扶養不能勞動之子女的義務，子女有扶養不能勞動之父母的義務。但受政府扶養時，不在此限。(三)子女對於父母的財產，父母對於子女的財產，都沒有權利。(四)離婚之時，父或母，誰應養育子女，養育費如何分配等事，依父母雙方協議決定。雙親關於子女教養的協定，若遇與子女的利益不相一致之時，裁判所有向該父母請求法律規定之扶養費。

照上面所舉的婚姻法和親族法看來，可見所謂俄國實行「打破家庭」和「婦人國有」的話，都是不可靠的。據最近英國孟鳩斯特導報莫思科的報告，蘇俄政府於去年秋間向全俄執行委員會提出一種新法律，主張廢除婚姻的登記手續，因此問題，全國發生極大的爭論，這種法律，將來能成立與否，刻下仍未能決定，但觀於現在蘇俄國內的情形，和農民的激烈反對，恐怕將來未必能够成立呢。茲根據該項報告敍述如下：

去年秋間蘇俄政府於全俄蘇維埃執行委員會開會時，所提出的立法大綱，其中有一部分是新訂的親族法。這個法律對於婚姻，取銷一切登記與不登記之法律上的區別，實際上即是廢除婚姻的制度。自從消息傳出後，這個新的法律遂成爲蘇俄各地爭論極烈的問題。蘇俄議會因爲反對的人很多，於是決定把這個法律的最終決定期間，延長至夏季，待各方面可以把這個問題從容討論。

現在這個問題討論得很起勁。莫思科和俄國其他較大的中心地點，幾乎每星期至少都有一次公開辯論。贊成新法律的人，

以前任軍事委員脫洛斯基（Trotsky）爲最著；他以爲取銷登記婚姻與未登記婚姻的區別，可以使未婚的婦人與法妻同樣要求扶養子女的一切權利，這樣便可以對於母親和兒童實行保護。反對這種法律的人，以俄國內務委員拜洛波洛鐸夫(Byeloborodov)爲最著；他以爲今日俄國家庭關係的組織，已經日漸弛緩，如果施行這種新法律，使家庭關係的組織，更加衰弱，則無家可歸的人和被棄的兒童，必然大增，於是這個極難解決的社會問題，就由此發生了。

蘇維埃議會的農民代表，反對這種新法律，尤爲劇烈。他們認這種法律與農民的情感絕不相容，且極不適宜於鄉村的狀況。『這種法律，卽是承認多妻制與多夫制爲合法，使俄國變爲一個大家庭，各人可以互相匹配』——這是反對新法律的農民的流行語。

俄國公家律師克利蘭古(Krilenko)激烈的反駁農民的話，他說：

『多妻制與多夫制在新法律之下或者會發生，但是國家並不設任何限制，以阻止他的發展；因爲這種制度的發展，不是法律手段所能禁制的。老實說自由戀愛，就是社會主義國家的最終目的啊。』

這種新婚姻法的運命，究竟如何，現時仍然不能決定；但是因爲共產黨裏面的人物，意見歧異，便可反映出來蘇聯家族關係的不安定和混亂的狀態，並且可以反映出來俄國到現在還沒有找出一種滿意的制度，代替已經被鄙棄的「中等階級」家庭生活的習慣。

蘇俄的家族法，顯出兩種有些少矛盾的特質，他承認結婚，離婚和再婚，男女皆有絕對的自由，但是同時他又規定：凡爲父親的，於離婚時，須負扶養兒童之責。因此，至少在理論上，這個法律是用一種嚴厲的經濟上懲罰，去維持包含兒童的婚姻。

由上面的情形看來，可見信奉馬克思和安格爾的共產黨，主張以家族爲中等階級制度，應該打破的理論，與其他共產黨主張國家必須擔任管理及保護兒童之有同樣勢力的理論，互相衝突。現時這兩種理論還沒有得到滿意的適當辦法；但是從大體上說，似乎是趨向於和解方面。

現在一般人都承認關於結婚和離婚的限制太寬，以致發生

種種荒謬的事情。有些地方的富厚農民，爲避免干犯禁止使用傭工的法律起見，往往於收穫的季節娶幾個『夏季老婆』(summer wives) 更明白的說，就是當收穫的時候娶幾個農家女作老婆，幫助收穫的事情，等到事情完結之後，就立即離婚。

現在有一部分年紀較大的共產黨員發表言論，警告一般學生界，反對他們浪費精力和體力，去從事於放蕩的生活。再蘇俄現在的法典，是規定父母與兒童及夫與妻的互相義務，於必要時須予以供給，這樣看來，理論上雖然反對家庭的束縛，實際上是承認的。而且蘇俄現在的經濟上能力還沒有十分鞏固，不能負得起那重大的義務，供給一般無依的兒童和不能勞動的男女，所以「必須打破家庭」之學說上的理論，因此就使人不大相信了。

歐戰產生的兩大主義

何作霖

歐洲大戰的結果，產生兩種互相對抗的主義，就是俄羅斯的鮑爾希維克主義 (Bolshevism) 和意大利的棒喝主義。(Fascism) 鮑爾希維克主義卽共產主義，是反對資產階級的，棒喝主義是維持資產階級的，這是兩種主義的根本相異之點；其相同的地方，就是二者都主張以黨治國，不承認言論的自由，不行公平的議會政治，他們對於反對黨，都極力的壓迫和抑制，使反對黨絕對的沒有活動之餘地。現時信奉這兩種主義的人，都竭力向各國宣傳這兩種主義，現在已經有變爲「國際化」的趨勢。試舉例來說，棒喝主義在歐洲方面，現已逐漸興盛，除了他的「祖家」意大利之外，如英吉利，法蘭西，荷蘭……等國，亦次第發生；至於共產主義的發展，似乎比棒喝主義還來得兇。歐洲各國，幾乎沒有一國沒有共產黨的足跡。據最近法國輿論報 (L'Opinion) 所載，共產黨現時在美洲方面異常活動，共產黨的勢力，佈滿全洲。由此看來，將來的世界，或者就是共產主義和棒喝主義競爭的世界，這兩種主義決鬬的時候，就是全世界大革命的時候了。棒喝主義的活動情形，從前已經大略講過，現在把共產黨在美洲活動的情形，敍述如下：

共產黨老早就在美國組織了一個勞動黨，這個黨完全受莫

思科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的命令的，他一共有一萬五千黨員，其中有六千是芬蘭人。該黨由蘇俄政府供給款項發行日報十四種，週刊及月刊數種，其中主要的出版物，就是芝加哥勞動者。他的策略，就是使本黨參加工會，以圖改變一般農人和小地主的信心；並且想煽動軍隊。最近夏威夷羣島發覺一個共產黨的祕密機關，這個機關一共有十八人，其中有六個是兵士。他們的口號是『勞動者享有夏威夷』。自從共產黨被美國的法律嚴厲監視後，第三國際郎訓令該地的黨員組織種種非法的和合法的團體，而以非法的團體實際操縱一切。第三國際駐美代表魯丹堡(Rutengerg)，浮士德(Foster)，佐列士基 (Zlotnitzki)，最近已接得宣傳費美金三十四萬元。他們的進行，大抵從中國人，墨西哥人和黑人的勞動階級着手。共產黨一致同意黑人竭力援助第三國際。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委員捷克遜 (James Jackson) 也曾說過：『無產階級中受極惡待遇的是黑人，所以黑人是最好的革命分子』。去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芝加哥召集美洲黑人會議，而美洲共產黨第一次大會亦於去年九月二十日在古巴舉行。

共產主義在加拿大方面亦着着進步，據蘇俄報紙所載，共產黨宣傳員現正旅行加拿大各地，宣傳共產主義，並在礦山及工廠內組織共產黨祕密團體。加拿大現在已經滿佈講授李寧主義的共產黨學校了。此地共產黨有宣傳的雜誌多種，如勞動者 (The Worker) 是英文的，La Lutte 是法文的。該黨竭力與各工會聯絡，鼓動罷工，在失業工人裏面尤爲活動，並且組織了好幾個蘇維埃。他的正式的黨綱，概括在各決議案內，認可英帝國各勞動黨所採納之植民地與領地應予獨立的原則；贊成英國工會願與俄國工會聯盟的態度；並要求努力使各種產業變爲社會化。

最近國際工會聯盟執行委員會發出美金五千元，接濟加拿大瓦斯各鐵亞省 (Nava Scotia) 罷工的礦山工人。該黨於加拿大的青年中宣傳共產主義極有進步。加拿大工會議會及共產黨代表坎士威爾 (Jerome Kaynswell) 去年正月到莫思科的時候，極力主張加拿大共產黨應加入第三國際，與其他共產黨享有同等權利，而且在執行委員會獲得一個投票權，因爲從前加拿大代表在該會是僅有諮詢權的。坎氏更要求給予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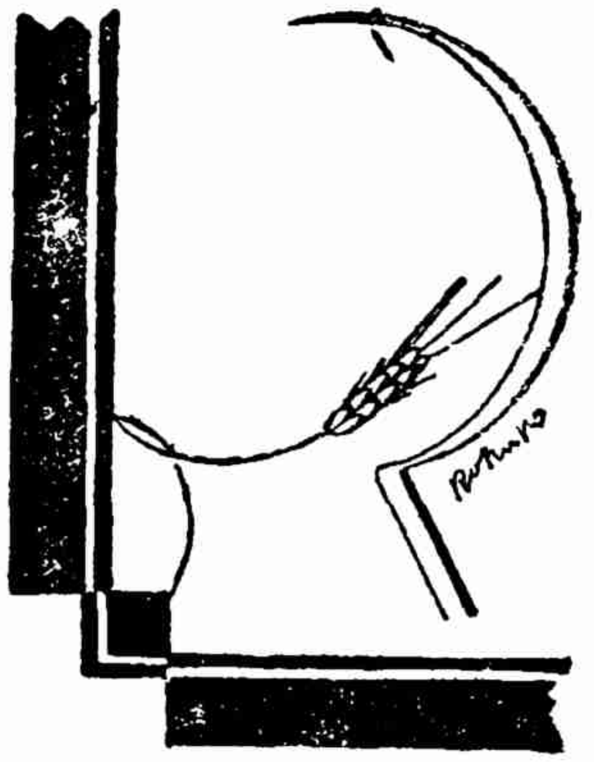
費十二萬五千金盧布，訂立莫思科加拿大間的永久盟約。上面的提議，除末尾兩項外，已經一九二五年三月六日莫思科執行委員會通過。此外並撥金盧布一萬元，援助加拿大礦山罷工工人，以坎氏為加拿大礦工及鋼鐵工出席第三國際的委任代表。

墨西哥是共產黨在中美及南美活動的主要根據地。自從一九一〇年以後，革命的景象遍佈全國，主持其事的，大抵是農民，農民組織土地均分同盟與共產黨聯合。墨西哥鄉村自治區同盟大會(The Congress of the Mexican League of Rural Commenes)於票決加入莫思科農民國際(Moscow Peasant International) 的時候，主張有組織全國農民團體的必要，贊成與莫思科農民國際一致宣傳破壞資本主義；並宣言這是允許滿足勞動者一切要求的唯一團體。

阿根廷共產黨曾經舉行過五次大會，據說最落後的印第安族，如阿婁坎尼亞人 (Arancanians) 也曾敬李寧的名字。有一位莫思科的代表說，柏達哥尼亞的印第安人 (Patagonian Indians)以重價購李寧的像片，因此蘇俄又增了一宗新出口貨了。於舉行李寧逝世一週紀念時，阿根廷的共產黨和工會在布安羅士愛斯(Buenos Aires)某戲院內舉行一次聯合大會。場內張掛紅旗，以示哀悼，舞台中央，更設一個偉大的李寧像片。

祕魯的共產黨領袖萊加巴萊 (Rècabarré) 竭力使該地的地方勞動團體與莫思科工會理事會聯絡，鼓動羣衆，反抗政府，後來萊氏被人暗殺。烏拉圭的共產黨，亦正在進行活動。

智利自從政府禁止太拉比卡省 (Tarapaca) 首府依吉巨(Iquique) 的共產黨和無政府黨的報紙出版後，勞動界大起暴動，政府遂對太拉比卡省及鄰近安托法加士他省 (Antofagosta) 宣佈戒嚴。當時鐵路職員及運輸工人皆參加運動，智利北部交通完全停頓，軍隊與罷工工人衝突，發生流血慘劇。政府開除共產黨學校教員，軍務總長下令禁止於公共場所懸掛紅旗。第三國際會長徐諾維夫 (Zinoviev) 在意衞士鐵亞報(Izvestia) 上報告，智利的布黨示威運動及罷工，加入者約有數萬工人，並且說這種運動現正向祕魯及墨西哥方面發展呢。



社會主義與科學方法

金侶琴

歐戰以還，世界史上頓開一新紀元。德國廢君主而為共和，俄國革專制而行共產；於是平民主義社會主義之潮流，洶湧澎湃，一日千里，大有席捲全球之勢。卽在吾國，思想界上亦頓生特異之變化。如民生主義，如平民主義，如集產主義，如共產主義，宛如雨後春筍，一時並起。報章雜誌無日不有討論社會主義之文字。此歐戰初罷時之情形也。四五年來，討論研究之文字漸少，表面觀之，似不如嚮者之熱鬧遠甚。然而暗潮之進行有加無已。且急進之人頗有卽時實行社會主義之決心，而社會之狀況，國際之形勢，以及實行後之結果如何，均非所計也。

就他方面論，其不知社會主義者，又視社會主義為毒蛇猛獸，皇皇然惟赤化是懼，不屑乞靈於嚴刑峻法以阻遏其運動之蔓延。然而天下之事，有一動力，卽有一反動。思想之為物，至柔而亦至剛者。阻之愈力，則其傳佈亦愈速。故嚴刑峻法非徒無益，反速其傳佈耳。然而國際情勢異常複雜，一方面有共產主義之俄國，一方面有資本主義之英美等國。俄國當革命之後，一意以鼓動世界革命為目的，而於東亞方面宣傳尤不遺餘力。英美等國則政權猶在資本家之手，故於社會主義之運動，防制又無所不用其極。我國處此兩大之間，頗有左右為難之勢，偶一不慎，禍機立

至。故無論就國內，或國際立論，社會主義實成爲今日中國之一大問題，可無疑也。

就一問題而欲謀適當之解決，則對此問題必需有充分之知識。信仰社會主義者固需了解其學理上之根據，而反對之者亦必知其目的之所在，方能定迎拒之方針。不了解而信仰，是爲盲從。不研討而拒絕，是爲頑固。盲從頑固，其失則一。故無論贊成或反對，對於社會主義之學說，要非有精密之研究不可。

雖然，社會主義之研究範圍甚廣。例如學理上之根據如何，事實上之障礙如何，實行前之準備如何，實行後之結果如何；凡此種種，皆有研究之興味與價值者。本文請就學理上之根據稍稍論述，而其他諸點暫不及焉。

社會主義本有所謂空想的社會主義與科學的社會主義之分。而關於科學的社會主義之著作，亦已汗牛充棟。然而就不佞觀之，感情之文字多，而理智之文字少。嚴格的用科學方法以研究社會主義者，可謂鳳毛麟角也已。年來余頗致力於科學方法，一切問題皆欲以科學家之態度研究之。全憑客觀的事實，不參主觀的成見；庶幾各方結論可期一致。較之冥想空論，聚議紛呶，而終於無結果者，似勝一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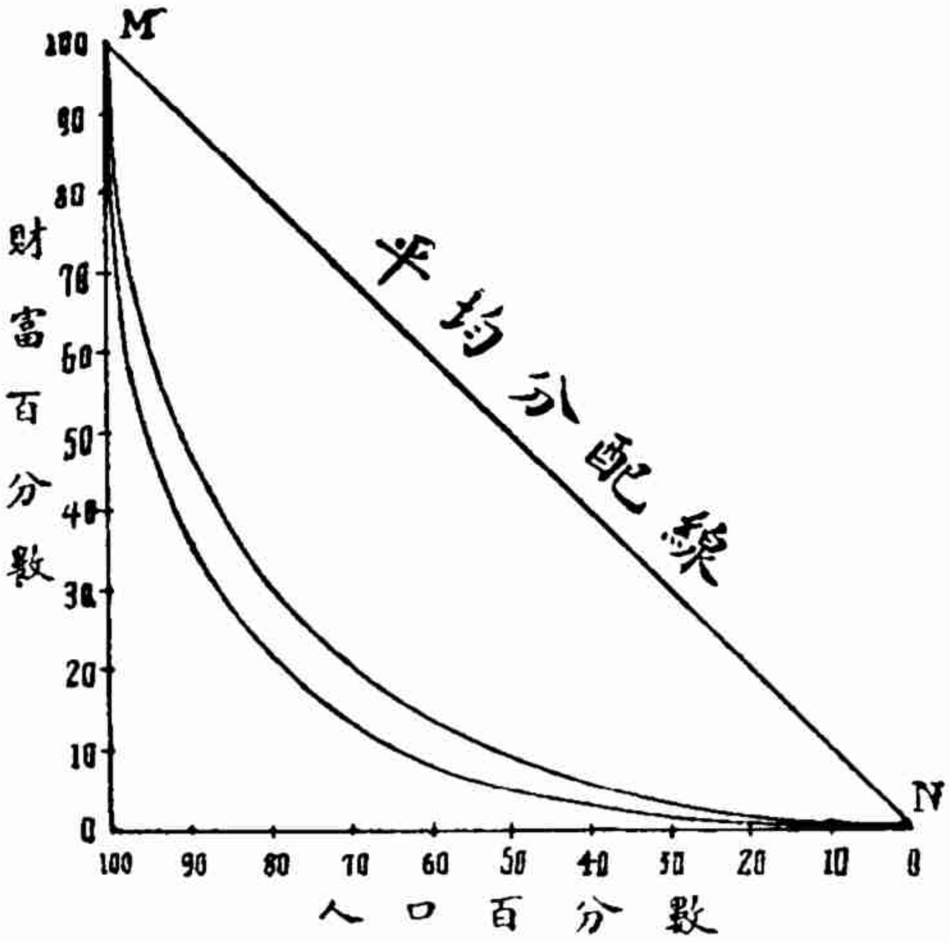
社會主義之學說在經濟學上乃一分配問題。雖其形式各有不同，有集產，有共產，有主階級鬬爭者，有主職業聯治者；然其改正今日社會之分配不均一點，則爲各派同一之目標，要無疑義。然則今日社會之不均究至若何程度，亦今日一切要之問題。不僅社會黨人，即經濟學家統計學家，亦無不致力於此。

分配之不均固爲公認之事實。然而所貴乎科學方法者，在能以確切之定律，表示實際之現象。月暈則風，礎潤則雨，雖老農亦能知之；然其根據，僅憑直覺，初無科學必然之理法貫乎其間。故老農之言，究與氣象學家有別。社會黨人對於社會不均之呼籲，僅有直覺，而無科學法則，猶是老農之氣象報告，而非科學家之言也。

科學法則簡而不繁，非空想而尙實證。故就科學家觀之，馬克思之資本論三巨册，不及勞倫氏之一曲線（Lorenz curve）。何則，馬氏之書推闡貧富不均之理，雖亦根據歷史與事實；然仍不免雜以主觀的見解，不如勞倫氏曲線之純憑統計，一以客觀的事實爲歸。且就一般人觀之，馬氏之書晦澀難讀，勞氏曲線一

目了然；其於了解之難易上，亦迥乎有霄壤之別也。

然則何謂勞倫氏曲線？勞氏曲線如下圖，此項曲線表示財富分配之狀況，最爲合宜。橫線爲人口之百分數，而縱線則爲財富之百分數。社會之財富如其完全平等，則此線成一直線，即如MN。貧富狀況如其不等，則此線凹進，而成曲線。社會狀況愈不平等，則凹進愈甚，而距此直線亦愈遠。故此直線可謂理想之境界，即社會黨人所夢想之社會，而曲線則今日之實際狀況也。此項曲線爲勞倫氏所倡道，故統計學家稱之曰勞倫氏曲線。吾人如有人口財富之詳細統計，繪入此圖。即得此表示財富狀態最簡單之一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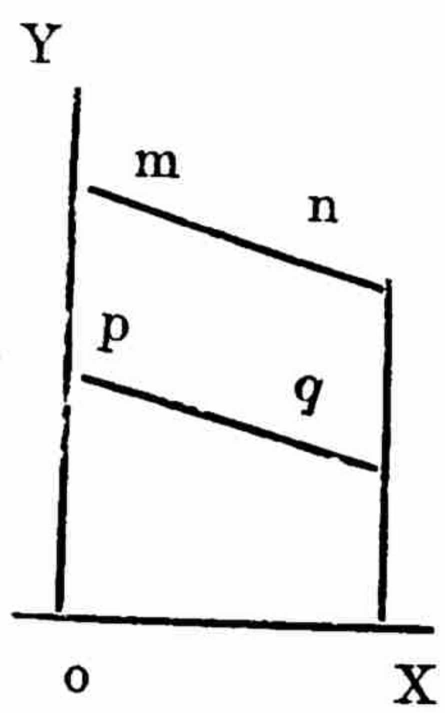


其根據財富之分配狀況而歸納成科學定律者，則有巴萊多氏(M. V. Pareto)之公式。巴氏嘗就各國人民之所得狀況，而作一科學的分析。所得之數額以納稅人之報告爲準（因外國均有所得稅。）其研究之範圍甚廣，如英如德皆在其列，而所得結果咸能一致，是即今日著名之巴萊多定律也。

請用一例以示其研究方法之一斑。依英國之法律，所得分爲五大類，而第四類之範圍最廣（參閱拙著英國所得稅論商務版）故巴氏即就英國與愛爾蘭之所得而研究之。以x代表一定所得之鎊數，以N爲所得在x鎊以上之人數。其所根據之統計爲一八九三——九四年之所得，如下表：

x	N	
鎊數	大不列顛	愛爾蘭
150	400648	17717
200	234185	9365
300	121996	4592
400	74041	2684
500	54419	1896
600	42072	1428
700	34269	1104
800	29311	940
900	25033	771
1000	22896	684
2000	9880	271
3000	6069	142
4000	4161	88
5000	3081	68
10000	1104	22

將此事項繪於下圖，則得一直線。圖中X軸為x之對數，Y軸為N之對數。雖此各點不盡在一直線上，然其直線趨勢甚為顯著。



尤可異者，英國與愛爾蘭之經濟組織以及風俗習慣無一相同，而此所得分配之直線幾成平行線。即其他各國之研究，結果亦相去不遠。此圖尺度係用對數表示。若改為通常尺度，則得一向下傾斜之曲線，其公式為

$$N = \frac{A}{x^a}$$

是即巴萊多財富分配之公式也。此外福維爾（Foville）就普魯士，意大利而研究之，愛沙爾（Essarts）就奧地利而研究之，亦均得同一之結論。最近美國方面亦有國民收入之研究，其結論亦大體相同。惜原書不在案頭，無從徵引耳。

然則此公式之意義何如？式中A與a為常數，x為一定所得之鎊數，N則在x鎊以上之人數。x愈大則N愈小。其義即所得之額愈大，則得之之人愈少，換言之，享巨額所得之人為數極少，而大多數人之所得其數實甚微也。然則此公式何由而來？請得而一論之。其所根據之根本方程式為

$$D_x y = -\frac{my}{x} \qquad (1)$$

m為正數之時，此方程式之所表示乃一向下傾斜之曲線。就此式而求其積分，則得

$$\log y = -m \log x + c$$

換言之，即

$$\log y = -m \log x + \log c$$

$$\therefore \log y = \log cx^{-m}$$

故曲線之方程式為

$$y = cx^{-m} \qquad (2)$$

依積分原理，曲線下之面積即代表一定所得範圍以內之人數。今設求x與∞間之面積，則

$$z = \int_x^{\infty} cx^{-m}dx = \left[\frac{cx^{1-m}}{1-m}\right]_x^{\infty}$$

若m大於一，則

$$z = \frac{C}{(m-1)x^{m-1}}$$

設以 a 代表 m－1，以 A 代表 $\frac{C}{m-1}$，則得

$$y=\frac{Aa}{x^{a+1}} \qquad (3)$$

$$z=\frac{A}{x^{a}} \qquad (4)$$

（4）式爲巴萊多定律最簡之公式。A 與 a 爲常數，而 z 則爲所得在 x 鎊（或 x 法郎）之人數也。若欲求 x_1 鎊與 x_2 鎊間所得之總額，則可以 $\int_{x_1}^{x_2} xydx$ 而求其積分，即得。

$$\int_{x_1}^{x_2} xydx=\int_{x_1}^{x_2} x\frac{Aa}{x^{a+1}}dx$$

$$=Aa\int_{x_1}^{x_2} x^{-a}dx$$

$$=Aa\left[\frac{x^{1-a}}{1-a}\right]_{x_1}^{x_2}$$

$$=Aa\left(\frac{x_2^{1-a}-x_1^{1-a}}{1-a}\right)$$

$$=\frac{Aa}{a-1}\left(\frac{1}{x_1^{a-1}}-\frac{1}{x_2^{a-1}}\right) \qquad (5)$$

而在 x_1 鎊與 x_2 鎊間之人數，則可以 $\int_{x_1}^{x_2} ydx$ 求其積分，即得。

$$\int_{x_1}^{x_2} ydx=\int_{x_1}^{x_2}\frac{Aa}{x^{a+1}}dx$$

$$=Aa\int_{x_1}^{x_2} x^{-(a+1)}dx$$

$$=Aa\left[\frac{x^{-a}}{-a}\right]_{x_1}^{x_2}$$

$$=Aa\left(\frac{1}{ax_1^{a}}-\frac{1}{ax_2^{a}}\right)$$

$$=A\left(\frac{1}{x_1^{a}}-\frac{1}{x_2^{a}}\right) \qquad (6)$$

但此定律於極高極低之所得，通常不能適用。若在最大之所得，則上列（5）（6）兩式括弧中之第二項可以不算，則

在 x 鎊及在此以上之所得總額 $=\frac{Aa}{(a-1)x^{a-1}}$

在 x 鎊及在此以上之人數 $=\frac{A}{x^{a}}=N$

故在 x 鎊以上之平均所得爲

$$\frac{Aa}{(a-1)x^{a-1}}\div\frac{A}{x^{a}}=\frac{Aa}{(a-1)x^{a-1}}\times\frac{x^{a}}{A}$$

$$=\frac{a}{a-1}x$$

巴萊多所根據之統計類皆十九世紀中葉末葉之狀況，去今已有四五十年之久。時過境遷，其公式或已不復適用於今日，亦未可知。然據蒲萊教授之說，則巴萊多之方程式配合於一九一一——二年之所得統計，依然適用。其於五千鎊至五萬五千鎊之範圍以內，巴萊多之公式完全適合，五萬五千鎊以上之部分，則計算之人數比實際之數稍高耳。其表列下：

所得之範圍（單位千鎊）	實際人數	計算人數
5—10	7411	7546
10—15	2029	1890
15—20	787	790
20—25	438	424
25—35	382	411
35—45	186	199
45—55	107	103
55—65	56	70
65—75	37	50
75—100	55	118
100 及以上	66	83
總　計	11554	11700

所得總數：計算 166000000 鎊

實際 145000000 鎊

$$a = 1.5$$

$$\log A = 9.618$$

吾國今日若有財富與所得之翔實統計，則用複對數紙繪之，配以直線，復求A與a二常數，其結果當與巴萊多之定律相合。惜吾國統計尚付缺如，此項考證只有待諸將來耳。至於A與a之計算亦不困難。其最簡單之一法，即在複對數紙上任擇x二數，例如x_1與x_2；N之值亦得二數，假令爲N_1與N_2，則之值即可以下式求之。

$$a = \frac{\log N_1 - \log N_2}{\log x_2 - \log x_1}$$

請仍以一九一一——二年英國所得統計一表爲例而說明之。假令 $x_1 = 5000$, $x_2 = 45000$ 則 $N_1 = 11554$ 而 $N_2 = 321$ 以此代入上式，即得a之值爲1.63。其式如下，

$$a = \frac{\log 11554 - \log 321}{\log 45000 - \log 5000} = \frac{4.06273 - 2.50651}{4.65421 - 3.69897} = 1.63$$

但此式係假定上述之定律適用於一切所得而言。然實際上在最大之所得，此律不能適用。故a之決定以用下式爲佳。先就x任擇三數，假定爲x_1 x_2 x_3。然後以a之各值依次代入下列方程式：

$$f(a) = \left(\frac{1}{x_1^a} - \frac{1}{x_2^a}\right) \div \left(\frac{1}{x_1^a} - \frac{1}{x_3^a}\right) = \frac{\text{從}x_1\text{鎊至}x_2\text{鎊之人數}}{\text{從}x_1\text{鎊至}x_3\text{鎊之人數}} = k$$

k為已知數，可從統計表中直接計算而得。然後假定 $a=1.5$, $a=1.55$, $a=1.60$, $a=1.65$ 等逐次代入此方程式。待 $f(a)$ 値與 k 相去甚近，卽以此爲 a 之値。a 旣求得，則 A 之値，亦一算卽得矣。

此外尙有一法，則用 x_1 鎊至 x_2 鎊範圍內之平均所得，卽上列(5)(6)兩式相除之結果。其式如下：

$$x_1至x_2間之平均所得=\frac{a}{a-1}\left(\frac{1}{x_1^{a-1}}-\frac{1}{x_2^{a-1}}\right)\div\left(\frac{1}{x_1^{a}}-\frac{1}{x_2^{a}}\right)$$

財富分配之狀態旣如 $N=\frac{A}{x^a}$ 之定律，則社會之不均已無疑義。就此點而言，社會主義確有不可磨滅之眞理，未可遽以洪水猛獸斥之。俄國之政策雖不無過激之處，然謂李寧之徒爲自私自利者，亦非篤論也。

社會主義之學說確有科學上之基礎，旣聞命矣。然則改正此不平狀態之手段當用何種：急進乎？漸進乎？取階級鬭爭之政策乎？抑取互助合作之方法乎？此問題雖已逸出本文範圍以外，然亦今日切要之問題，吾敢以一言答之。改正不平狀態之業，苟舍急進辦法與階級鬭爭莫由，則吾亦主急進與階級鬭爭。苟其不然，漸進辦法亦可奏效，互助合作結果正同，則吾取漸進，吾取互助，而急進非常之手段非所敢知矣。

此文方屬稿，適蔡孑民先生歸自海外，滬報載其談話一則，有涉及社會主義者，其見解正與鄙見不謀而合。卽錄於左，以爲本文之結論可也。

『共產主義素所贊同。惟手段則同情於克魯泡特金之互助論，而反對馬克思之階級爭鬭。此因中國歷史不同，生產機關不完全之故。且國際環境亦有所不許也。』



書名	冊數	定價
古詩源	全書四冊	定價四角
樂府詩集	全書十六冊	定價五元
宋詩鈔	全書四十冊	連史紙十元 毛邊紙八元
宋詩鈔補	全書八冊	連史紙三元五角 毛邊紙二元
十八家詩鈔	全書十六冊	定價二元
近代詩鈔	全書二十四冊	定價十元
元詩紀事	全書十二冊	定價五元
唐詩紀事	全書十六冊	定價四元八角
批本隨園詩話	全書二冊	定價四角

書名	冊數	定價
楹聯叢話	全書四冊	
楹聯續話	全書二冊	以上二種合售一元二角
楹聯三話	全書二冊	定價四角
楹聯四話	全書二冊	定價四角
巧對續錄	全書二冊	定價四角
緜桐館集聯彙刻	全書一冊	定價二角
古今聯語彙選初集	全書四冊	定價八角
古今聯語彙選二集	全書四冊	定價八角
古今聯語彙選三集	全書三冊	定價六角
古今聯語彙選四集	全書三冊	定價六角
古今聯語彙選補編	全書三冊	定價六角
集聯彙選初編	全書二冊	定價五角
集聯彙選二編	全書三冊	定價八角

商務印書館印行



論唐人七言歌行

陳延傑

昔謝太傅問王子猷曰：『云何七言詩？』對曰：『昂昂若千里之駒；泛泛若水中之鳧。』此命名所自然，已得歌行之妙矣。王湘綺論七言歌行曰：『今之詩歌，古之樂也。四言如琴；五言如笙簫；歌行七言，如羌笛琵琶，繁弦雜管。』此又言其靡也。可知七言歌行，其體尚縱橫捭闔，不可端倪，且意與繇會，雄深豪宕，譬弦管雜奏，無錚錚細響。故又非四言五言之清音獨遠者可比也。

七言詩之起原，說者不一。梁任昉文章緣起以七言詩創於漢武帝柏梁聯句。王漁洋云：『七言始於擊壤歌。』翁方綱說『齊之著，鄭之緇衣，皆純用五六七言成章，尤與七言歌行相近，此眞七言之祖也。』按柏梁之詩，後人已疑爲僞作，辨見顧亭林日知錄。王氏之說，言其句也；翁氏言其體也。唯著與緇衣之體，雖用雜言，尚未能完成歌行章法也。余以爲魏文帝燕歌行，其體始大具，爲唐作者之所本，殆歌行之權輿歟？

歌行自魏文帝創意而後，作者踵出，其間若陳孔璋飲馬長城窟行，無名氏晉白紵舞歌詩，隴上歌，鮑明遠行路難，代白紵舞歌辭，梁武帝東飛伯勞歌，皆歌行最著者，而其法亦備矣。及乎三唐，而七言歌行大盛，其意境之妙，眞前所未有，後所莫及，信足以發天地元氣之奧也！余嘗謂唐人詩所可流傳於世，百代不朽者，一爲七絕，其次歌行耳。

歌行之體，錯綜不一，非僅僅以七言勝也。撮其大要，得十餘事，著之如左：

（一）純爲七言者　若王勃滕王閣，李白把酒問月等篇是。

(二)五七雜言　若明皇春臺望，李頎送劉昱等篇是。

(三)三七雜言　若長孫無忌新曲，李白長相思等是。

(四)三五七雜言　若王勃秋夜長是。

(五)有用君不見者　若盧照鄰行路難，王翰古蛾眉怨，白居易上陽人等篇是。

(六)有用賦體者　若沈佺期霹靂引是。

(七)有效騷體者　若盧照鄰獄中學騷體，宋之問嵩山天門歌，李白代寄情等是。

(八)有七言用兮字者　若王無競和宋之問下山歌是。

(九)有雜言用兮字者　盧鴻一嵩山十志是。

(十)有雜言似歌謠者　若李白遠別離，蜀道難，任華寄李白，盧仝月蝕詩等是。

(十一)有似韻文者　陸龜蒙戰秋詞是。

(十二)有三五七言者　李白三五七言是。

(十三)有一句一韻者　若杜甫飲中八仙歌，岑參玉門關蓋將軍歌是。

(十四)有每二句一韻者　此類最多，除一句一韻之外，皆是也。

(十五)有換韻者　若張若虛春江花月夜是。

(十六)有不換韻者　若韓愈感春是。

(十七)有五句者　若張謂百子池，李白荊州歌等是。

(十八)有七句者　李白烏夜啼是。

(十九)有九句者　李賀夜坐吟是。

唐人歌行，亦獨擅千載。唯人工篇什，各思自見，蓋三百年來風尙不同耳。今若以時代而分，評其體製，其舛謬殊甚。錢牧齋嘗言：『初盛中晚，蓋創於宋季之嚴羽，而成於國初之高棅，承譌踵謬，三百年於此矣。夫所謂初盛中晚者，論其世也，論其人也，以人論世，張燕公，曲江，世所稱初唐宗匠也。燕公自岳州以後，詩章悽惋，傳得江山之助，則燕公亦初亦盛。曲江自荊州已後，同調諷詠，尤多暮年之作，則曲江亦初亦盛。以燕公系初唐也，遡岳陽唱和之什，則孟浩然應亦盛亦初。以王右丞系盛唐也，酬春夜竹亭之贈，同左掖梨花之詠，則錢起，皇甫冉，應亦中亦盛。一人之身，更歷二時，將詩以人次耶？抑人以詩次耶？』閻百詩亦云：『張九齡卒於開元二十八年，孟浩然亦是年卒，而分初盛何也？劉長卿，開元二

十一年進士。以杜詩年譜考之所謂快意八九年西歸到咸陽者，天寶五載。上溯其忤下考功第獨辭京尹堂當在開元二十六年二十七年。縱甫登第於是時，亦劉長卿之後輩矣，而分劉爲中何也？」以此推之，論唐人之詩，實不必以時代分也。自來選唐七言歌行者，以王湘綺本爲最善。湘綺之選七古也，不以時代分；不以類別分：而實以流品分也。今批評唐人歌行，悉依其例，藉可窺見其流派焉。

初唐歌行，猶沿六朝餘習，多宮閨之作。其間作者，若王勃，盧照隣，駱賓王以及沈，宋，李嶠等，並夸飾相尙，爲六朝入唐之漸。及張若虛出，始爲長歌寫興。李東川繼起，乃更擴之爲抒情之什。此雖與王，盧諸公風格不同，其流品則一也。如下述：

玄宗春臺望之作，造景頗綺麗。至抒懷抱，純爲帝王口吻，故意興不奇。

長孫無忌新曲二首，爲三七雜言，此學齊梁艷體，流於靡蕩矣。王宏從軍行以文被質，故詞尙新綺，然頗能寫意，亦自悲婉。

王勃歌行，猶有陳隋靡習。所爲秋夜長，采蓮曲，臨高臺各篇，皆意不勝辭。就中滕王閣之吟，屬境微婉，自是初唐短歌，不愧天才也。

盧照隣行路難，寫繁華衰落之狀，足以感人，蓋出於鮑明遠也。長安古意，則微傷繁富矣。獄中學騷體，意境頗幽，終覺模擬太甚。

駱賓王帝京篇創意哀艷，信以此爲絕唱。至代人贈答二首，則極浮靡矣。

喬知之綠珠篇，足以達意，甚得詠史之法。知之婢窈娘，爲武承嗣所奪，作此密送之，婢結詩衣帶，投井而死。詩可以怨信夫！

劉希夷學梁簡文，故江南曲之什，風華淸綺，彌可吟味。擣衣篇詞旨悲苦。公子行眞超艷絕倫。代悲白頭翁，頗有自傷老大之概。晴月送殷四入關之作，亦能開歌行新體也。

沈佺期鳳簫曲與古歌二篇，信所謂緣情而綺靡矣。入少密溪之作，則又造境飄逸，婉而有味；不可純以靡麗目之也。

宋之問明河篇含思悽婉，如錦繡成文。放白鷳篇意甚冲淡，嵩山天門歌，又學騷體，稍汰浮華矣。

李嶠汾陰行，寫西京盛衰，悽楚動人。後之作覽古詩者，多取法於此，爲唐初歌行最有味者，信富於才思也。

崔湜大漠行，敍戰役之苦，頗譏人主好窮兵黷武不休者，甚有諷諭之致。而描寫邊地景物，蕭條滿目，眞笛怨楊柳矣。

崔液代春閨詞，旨淒艷。此寫征人久戍不歸，而金閨萬里，空自相憶，亦邊塞佳什也。

郭元振寶劍篇，甚有氣概，殆亦自喻歟？宜爲少陵所服膺也。

張說鄴都引，有懷古之感，悲婉可味。

張若虛春江花月夜之曲，流調淸綺，情韻不匱。此曲出陳後主，皆四言短章，若虛乃擴爲長歌，故王湘綺云：『張若虛春江花月，用西州格調，孤篇橫絕，竟爲大家，』信一代絕唱矣。

崔顥歌行，並尚新切，多宮閨艷情之什，意興不高而有穠纖之累。

李頎興高才俊，故七古跌宕生姿，豪邁蘊藉，可稱大家。若古從軍行寫征戍之狀，悽焉可傷。行路難祖述鮑照，敍世情如見。緩歌行亦有所憤慨。別梁鍠及送陳立甫之作，沈着痛快，蓋亦託酒自放意耳。送劉昱頗哀婉，此短歌可法者也。余最愛東川歌行，所爲數十篇，並辭哀而韻長，如江湍激石，其聲幽咽，使人讀之，同入悲颯之境，殆所謂鳴其不平歟！

孟浩然鸚鵡洲，頗淸曠。夜歸鹿門山歌，寫夜景入畫，情志並舒，彌取於工矣。

盧鴻一嵩山十志，蓋模擬九歌者，有憑虛之想，讀之直可超絕紛世也已！

王昌齡歌行不大擅價。若行路難，箜篌引諸篇，意晦而辭澀，無可稱者。較之七絕風調，有霄壤之隔。

劉方平烏棲曲，情詞艷發，此學簡文帝之體者。王翰古蛾眉怨，風情宛然，亦淒楚可念。

開元天寶間，王維，李白迭起，幷脫去陳隋之習，馳騁筆力，自成一家。於是右丞之疎朗；供奉之豪放，獨映當時，不可謂非歌行之一創獲焉。若夫儲光羲，張謂，雖小而雅，亦是王李一派。（儲學右丞，張似供奉焉）

王維歌行，風味澄夐，多具蕭散之趣，夷門，隴頭等歌，詠史絕妙，信所謂不落言詮也。老將行敍侘傺不遇，頗是憤慨，其詞亦英發矣。桃源行造淸逸之境，多少自在。洛陽女兒行，惆悵

附意以敷其華。歸山歌及神女祠歌，甚得風騷之情。蓋右丞篤志奉佛，又隱居輞川，攬山川之勝，故其詩淸而秀，每一讀之，飄然有出塵之想。然右丞殆亦有傷心事，故藉詩以銷歟？

儲光羲薔薇篇，結采綿靡，亦自可玩。

李白歌行長句，純爲敍情，豪逸宕麗，極縱橫變化之趣。殆如江濤卷雪，不可端倪，實宇宙之奇觀也。所爲篇什，其體亦多端：若公無渡河，戰城南，長相思，上留田行，獨漉篇，中山孺子妾歌，襄陽歌，並原出樂府，質而不俚，怊悵切情。遠別離，蜀道難，代寄情，夢遊天姥吟，鳴臯歌等篇，此皆效楚詞者，亦自幽怨。若夫烏夜啼，烏棲曲，楊叛兒，白紵辭諸篇，則出自齊，梁艷體，其辭英麗可誦。（此段用詩藪說）至於贈答懷寄餞別各什，並原於鮑照行路難，全寫胸中憤懣之情緒，風神亦雋逸，具超脫物外之思。余以爲詩人寒餓顚困，始能成就其絕妙作品，若太白之沈痛，亦其一矣，悲夫！

張謂湖上對酒行，贈喬琳等篇，甚豪放，可以抒情也。

歌行至高，岑，又開一派。王湘綺所謂：『用以贈答送別分題，或拈一物一事爲興，篇末乃致其意』者，是高岑之極軌也。工部亦以意爲主，詞氣沈鬱，遂擴爲敍情長篇。至於王季友，劉長卿，元結，韋應物，李涉等，皆風調淸深，直舉胸臆，亦斯派之宗也。

岑參歌送諸什，極奇瑰，且沈着有味。至於漢陽歸客之吟；彎月出之句；山陰老僧之篇；三月灞陵之唱，淸拔孤秀，度越常情。若赤驃馬歌，蘆管歌，蓋將軍歌，則又以婉縟勝矣。

高適豪宕，以氣質自高，雖不若岑嘉州之奇峭，而遒勁過之。秋胡，邯鄲，燕歌諸行，直將心事傳出，曖乎若可覩。留別鄭三之篇，志深軒冕；封邱之作，則又汎詠臯壤焉。送別諸什，意深文略，可以騁其情。漁父歌造境飄逸入畫。畫馬二篇，風神宛然，殆自寫其豪放歟？人日寄草堂詩，亦自淸曲，眞淚灑行間，情往會悲矣。

杜甫七言古詩，擴漢，魏而大之，沈着蒼老，甚有悲壯之概，信足爲百代標準也。若兵車，麗人，兵馬，哀王孫，悲陳陶，哀江頭等，率皆卽事名篇，無有依傍，所謂新題樂府者是已。詞古質類漢，魏，蓋以唐調化之也。飲中八仙歌，一句一韻，格律完整，眞飄飄有仙趣。餞送酬贈諸什，並意氣磊落，慷慨傷懷，七歌亦學張衡四愁詩，寫兵亂流離，情自淒楚，讀之殊令人歔欷

欲泣，眞絕唱也。秋雨嘆三首，沈鬱悲涼，亦所以鳴不平也。題畫諸作，構神妙之思，而骨力變化，不可端倪，唐以來少有繼者。觀打魚歌，神情活躍紙上，彷彿畫工。觀公孫大娘弟子舞劍器之作，撫事感傷，橫逸不可當。工部既遭喪亂，又失志不遇，往往寄憤於詩，故其詩騁氣如此。

王季友獨挺流俗之中，不事藻飾，一歸雅正。若贈沈千運，酬李岐等作，淸微絕倫，甚有意趣，杜甫詩稱鄴城客子王季友者，良不虛也。嚴武題巴州光福寺柟木，頗雄渾，造境亦復幽怨，殊可觀。

劉長卿爲七古，傷而不怨。疲兵篇寫塞外閨中情景，亦自愀愴。明月灣之作，淸空有味。戲贈干越尼子歌頗鍊飾，唯少振拔耳。李嘉祐爲詩，綺靡有齊梁風，江上曲之唱，雖復婉麗，然亦淸怨矣。張潮襄陽行，原於漢樂府白頭吟，有風人之旨。

元結遭天寶之亂，或仕或隱，自謂與世聱牙，故爲歌行幽約如其志。若無爲洞口作，說洄溪招退者，宿丹崖翁宅等篇，殊有棄軒冕臥松泉之趣。石魚湖上醉歌，其辭亦英嶠。

大曆才子，唯韓翃，錢起，郎士元等之七古差可觀。君平與致繇富，其意不奇。仲文則輕綺焉。君冑塞下曲，淸雅可誦，足以掩映時輩。

韋應物鼙鼓行，淒音孤絕，聽鶯曲最爲流麗，猶有六朝風致。武元衡長安敍懷，多感嘆之言。楊巨源大隄曲，頗婉而怨。長孫佐輔古宮怨，寫宮女被棄之狀，亦自悲傷。李渤長歌，實能道胸臆。

李涉七古詩，發愀愴之詞，自足感人。若荊娘寫眞一曲，怊悵逃情，傷之至也。新羅劍歌，則又光芒動人，不可一世。醉中寄崔膺，憤慨塡胸，寄河陽一篇，寫身世兩棄，淒楚可諷。大歎六篇，幷敍思婦孤臣委棄之概，彌自幽咽。

唐人歌行，入議論而好爲拙怪，不拘常調者，始自閻朝隱。至任華又擴之，遂開盧仝，劉乂一派，韓愈亦稱首焉。其後韋楚老，李商隱，溫庭筠，陸龜蒙等，莫不衍斯派矣。

閻朝隱鸚武猫兒篇，純以比喻託興：鸚武，喻君也；猫以比強梁也；皆以爲惠伏不惠，仁伏不仁也。其辭微而婉，其音調長短錯綜，頗奔放不羈云。

沈佺期霹靂引，半用賦體，寫琴心頗生動，懷寄不淺。

願況悲歌六首，情思發動，婉麗其辭，唯音節迫促耳。烏啼曲，公子行等篇頗能入微。范山人畫山水歌，意境超忽，亦一畫手也。彈琵琶，彈箏，彈箜篌等歌，委婉曲折，可以寫聲矣。任華寄李白詩，頗懇惻，華實相勝，辭若對面，殆亦心聲歟？其句多長短不拘常調，讀之脣吻中律，是已開玉川拙體一派也。

盧同七言歌行，古怪而奇，亦不拘常律。月蝕詩一千六百七十二字，造境造意，皆極恢詭，得漢謠風骨，直可驚絕百代也，韓愈頗效之，終不及云。觀放魚歌，寫魚之貪生之狀，宛然入畫，其敍刺史好生之德及警告羣魚，幷微婉有味。新茶一篇，寫七盌之境，清澈無倫。與馬異結交詩，眞匪夷所思，此玉川子創獲之作，亦爲絕唱矣。至於有所思，秋夢行諸篇，則又嫵媚艷冶，甚有奇趣，固是玉川之筆也。詩藪云：『玉川歌行，其才具工力，故皆過人，如危峯絕壑，深硐流泉，並自成趣』。斯言誠有味也。

劉乂亦以拙怪稱。冰柱一篇，意境詭麗，眞奇而又奇。雪車之作，頗含諷刺，寫饑民困苦之狀，亦自悽惻，誰謂無風人之旨哉？此二詩狂怪，信出盧同右也。

韓愈七古甚奇險，能言人所不能言，唯波瀾不大耳。嗟哉董生行，多諷諭之致，句亦錯綜不隨常調。若汴州亂，利劍，雉帶箭，東方半明等篇，亦自奇橫質而不俚，得樂府之遺。長網橫江之什，頗有感慨，殆昌黎詠貧歟？陸渾山火之篇，眞奇作也，魄力之雄厚，詞之奧屈，當世無兩。此亦有所刺，非好怪也。陳沆以爲哀魏博節度使田宏正，爲王庭湊所殺，朝廷不能討賊雪仇而作，並證之以史，頗得其旨。（詳見詩比興箋）寄盧同，描寫玉川子之境遇作品，恢奇可味。記夢之作，刺權貴好阿諛惡鯁直也，（見詩比興箋）然亦幻化矣。王湘綺云：『韓愈並推李杜，而實專於杜，但襲粗迹，故成枯獷』。蓋昌黎倔強在此，其蔽亦在此。

李賀歌詩尚奇詭，而又婉縟，所得頗驚絕。若李憑箜篌引，寫樂聲，殊有石破天驚之概。雁門太守行，慷慨悲壯，甚有報國之志。王安石以首二句爲言不相副，云：方黑雲如此，安得向日之甲光也！不知詩人造境每與事實相矛盾，以理衡之，則又非詩矣。秦王飲酒，蓋刺憲宗驕佚者。（見詩比興箋）其詞

徵而婉。金銅仙人辭漢歌，借詠古以自喻，哀憤孤激，有宗臣去國之思，若以為泛刺求仙，則泥矣。致酒行悲憤塡膺，辭為心使。公莫舞歌與秦宮詩，寫壯士美人，各極其妙。艾如張有漢人樂府風力。榮華樂為雜言不拘常體者，緐華滿眼，信如雲烟綿聯，不足為其態也。高軒過吐語豪邁。將進酒，亦哀豔頑豔矣。美人梳頭歌，艷而有骨，所謂時花美女，不足為其色也。江南弄寫月亦工絕。朱子語錄曰，『李賀詩巧，然較怪，不如太白自在。』此論頗近是。

唐扶題道林岳麓寺，突兀可觀。沈傅師酬作，亦幽鍊。張碧美人梳頭之作，頗奇麗，長吉之流亞也。鮑溶霓裳羽衣歌，宏贍而清約。韋楚老祖龍行，蒼老悲涼，得風謠之趣。

李商隱七古詩，原出於少陵，迂曲誕謾，甚有奇趣，旨意自足以感人。無愁果有愁曲，馮浩云，蓋追悼劉從諫之作，故其辭窈窕懇惻，極於哀思。偶成轉韻七十二句贈四同舍，歷敍生平傲岸激昂之志，頗豪邁不羣，其沈着清拔，殊不減高岑也。安平公詩，蓋追悼崔戎者，以辭遣哀，有知己之嘆。韓碑詩，是學昌黎石鼓歌，縱橫淋漓，得諷刺之義，為韓公鳴不平矣。日高之作，亦輕綺，環譬多諷，猶存比興。燕臺四首，寫四時意緒，能詣其極，其琢句甚緐縟，其用事則頗難曉。（說見馮浩注）河陽篇亦難解，馮浩定以為艷情懷戀之作，揆諸詩意，當非妄測。然其詞雖間艷，微傷晦澀也。

趙牧對酒，放逸不自羈，亦雜言也。

温庭筠好作側辭艷曲，若懊惱曲用字頗生鍊，實能達意，不盡以辭采勝也。達摩支曲詞意斐然，甚有悽愴之調，樂府雜錄云，達摩支，健舞曲也。至於春野行，雞鳴埭，夜宴謠，曉仙謠，塞寒行等篇，幷樂府倚曲，雖寫生離亡國之感，然多浮侈，殆情為文使歟？湖陰詞敍軍容之盛，雜以清詞麗景，殊可觀。張靜婉采蓮歌，太露姿態。飛卿美辭，麗於黼黻文章，雖與義山同以巧麗名，而意不及矣。

陸龜蒙工歌詩，水鳥詩借山禽比世之豪橫者，以水鳥自喩焉。蓋魯望稟性怪散，故云然。詩境幽而淡，可諷也。句曲山朝眞詞，是效九歌者，恍惚迷離，有弦外之音。戰秋詞，純似韻文，為歌行之創體，寫秋氣肅殺，颯然可悲，而意境恢詭，蓋從玉川月蝕詩化出，眞奇作也。迎潮送潮詞，則又以潮自況；是亦

學騷體，窅深奧冥，冷然如訴。魯望與世乖刺，逃居江湖上以自放，其胸中硉兀不平之氣，一寓諸詩。吾以爲魯望歌行，純爲情而作也。書曰：「詩言志」，不其然與？

自韋元甫造木蘭歌，於是開敍事詩一派。戴叔倫又述及民風。若李益，王建，柳宗元，劉禹錫，張籍，皆有所諷刺焉。就中元稹，白居易等，其拔萃者也。

韋元甫木蘭歌，亦是詠史之作。詩調清麗，能將木蘭心思傳出，質之至也。戴叔倫女耕田行，蓋刺當世好窮兵黷武者，頗擅樂府風謠之美。早春曲屬詞溫麗，唯骨氣綿弱耳。

盧綸臘日觀咸寧王部曲娑勒擒豹歌，亦爲敍事者，描寫獵獸之狀頗生動，其勁氣有過人者。

李益六州胡兒歌，寫征行之苦，淒涼若怨。祝殤詞敍述沙場戰死，寃氣凌霄，直一哀吟也。輕薄篇亦哀而艷。君虞歌行豪邁，多悽愴之音，蓋景慕岑嘉州也。

李端贈康浩詩，是學東川別梁鍠之唱，豪放有餘，蘊蓄不足。瘦馬行有自傷老大之感。荊門兩歌送兄赴夔州，則又學岑嘉州，亦自清婉。

劉商胡笳十八拍，爲擬蔡琰者。鼂公武曰：「漢蔡邕女琰，爲胡騎所掠，因胡人吹蘆葉以爲歌，遂翻爲琴曲，其辭古淡，商因擬之以敍琰事，盛行一時。」按蔡琰十八拍，詞鄙促不類漢人語，蓋後世僞作也。子夏擬之，頗能道情境，悲愴可誦，勝於蔡作遠矣。

王建七古，亦得風謠之旨。若關山月，遼東行，田家留客，去婦寄遠曲諸什，雖語若俚質，中含諷刺，蓋得力於樂府爲多。且上承戴幼公，下開白樂天，仲初亦一關鍵也。

柳宗元楊白花，得六朝樂府之遺。漁翁詩，眞泓淨蕭瑟，實不可言。（阮亭語）。放鷓鴣詞，借鳥以自況，殆傷己之貶謫歟？子厚七古，有絕塵之想，東坡所謂寄至味於淡泊者也。

劉禹錫平蔡州，甚似彈詞，然質而有味。試茶歌，敍述煎喫之狀，穆如清風。秋螢引寫種種境遇，亦衰颯矣。泰娘歌，爲敍事詩之有藻飾者，詞旨悲婉，頗可與樂天抗衡也。呂溫道州之篇，唯以平淡勝耳。

張籍長於樂府，故所作牧童詞，古釵嘆，節婦吟等篇，寄興幽傷，頗多眞致。唯寄衣曲，送遠曲，吳宮怨，白頭吟等，則興象甚

平易，風神自乏。泗水行之作，造境閒逸，轉足多耳。

元稹歌行，全變樂府之體，而易以新意。田家詞寫兵役重輸，言淺而意深。連昌宮詞，敍天寶時事，歷歷如見，其詞甚自然，中含規諷，殊得風人之旨。樂天長恨歌，非其比矣。望雲騅之歌，格力蒼橫，信爲絕唱。古決絕詞，風情宛然。王湘綺曰『元，白歌行，全是彈詞，微之頗能開合，樂天不如也。』近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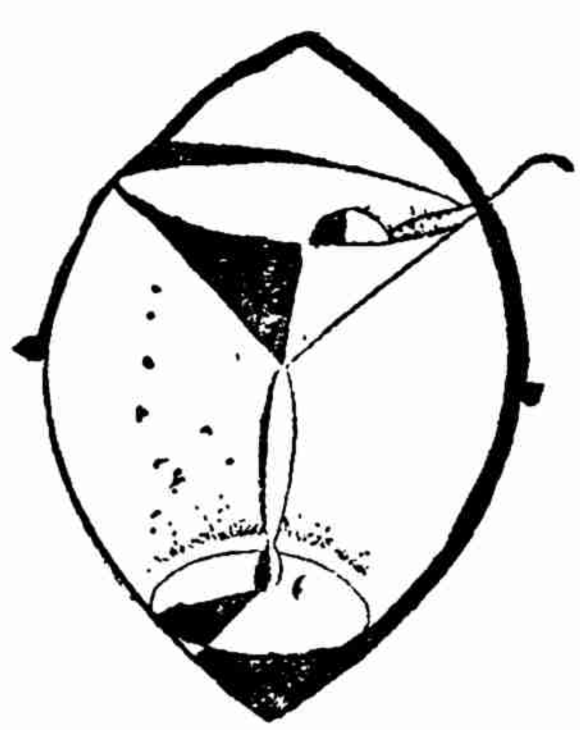
白居易歌行，純似彈詞。若新樂府五十篇，頗逑民風，寓諷諫之意，激刺深篤，足以顯其志。長恨歌最膾炙人口，然僅逑明皇追愴貴妃始末，意陳於詞，下偶俗好，不逮微之遠甚。唯琵琶引悽愴有身世之感，近清切矣。醉後走筆之作，頗長於情，殆亦有所感傷歟？湘綺評樂天七古，如盲女調弦曼聲，搬演傳奇，抑何言之過也！



楊衡哭李象，霜雲溪觀等篇，皆卽事寫景，不加雕飾，元，白一派也。劉言史買花謠，不傷於艷，而思出鬼神之表，眞奇作也。李廓雞鳴曲，鏡聽詞等，敍逑眼前情景，亦自贍切。鄭嵎津陽門詩，七言百韻，一千四百字，爲歌行第一長篇。篇中歷歷道承平故實，亦濫觴於連昌宮詞，長恨歌者，彌可諷味焉。唯傷纖俗耳。

李羣玉醒起獨酌懷友詩，其辭妍麗，其意淸駛矣。羅隱江南曲，亦小而巧。辞陽陶鷖栗歌，音節飢皺，亦學元白者。

甲子冬，經亂索居，曾撰論唐人七絕一篇，殊不能觀瀾而探源，良多紕繆。（見本誌第二十二卷十一號）客歲逃暑園中，蓄翠半窗，余赤脚疏衣，日坐其下，又取唐人歌行而讀之，每有會意，輒筆之於紙，聊復銓次，乃成是篇。識在瓶管，何能矩矱，唯待海內賢達相與共商榷耳。　附誌



物質一元說

呂炯

物質一元之說，由來久矣，往古哲學家倡此說者，不一其人；如哀奈克雪門 (Anaximenes) 以空氣為最初之原素，海萊克利托司 (Herakleitos) 以火為最初之原素，弗萊克特(Pherekides) 則主地，闥利士 (Thales) 則主水，潑洛脫 (Prout) 則主氫；近世化學哲家有主電子者，有主能媒 (ether) 者。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物質是否一元？換言之，即物質一元說是否成立？苟此學說為不謬，則一元維何？究為空氣乎？為水為火乎？抑為其他之物體乎？此亟宜研究者也。不揣譾陋，為撰是篇，疏漏之處，尚乞讀者有以諒之！

昔時希臘哲學家，嘗有一顯著之趨向，以為宇宙間盈千累萬之物質，皆由一種最初之原素 (primal element) 遞演而成。第哲學家之理論，大都出之以虛幻之想像，而無科學上之根據，在二十世紀競尚科學之時代，吾人固不當斤斤於舊時哲學家之說，蓋昔時一切哲學上之問題，有漸為科學所剝奪之趨勢，故物質一元之問題，亦當就科學範圍以研究之。

潑洛脫 (W. Prout) 在一八一五至一八一六年，作一試驗，以為各種原素之原子量，恰為氫原量之倍數，故潑氏謂最初之原素當為氫。根據潑氏之假說，則凡原素為氫原子之集合。準此，則凡原素之原子量，皆須為整數，而以氫之原子量為一。證以實驗而知此說為不確，蓋原子量不皆為整數也。於是有多人欲

調和潑氏之假說，變換其原子量之標準，假定一理想最初之原素，其原子量爲氫原子量之半；此馬立格奈克(Marignac)之意見也；而仲馬 (J. B. Dumas) 又假定最初原素之原子量爲氫原子量四分之一。但氫原子一經分析，永無止境，而此學說將無施不宜，故不久卽失其價值。

但原素是否爲不能再分之物體？達爾頓 (Dalton) 創原子說時，固以爲原子爲無法可以使之再分者也。時至今日，詳細之證據，應運而生，達氏原子絕對不可復分之說，似已不能深信。各種物質，依照年代，由簡單而漸趨於繁複，此理想在古代早已深入乎人心。郭洛克 (W. Crookes) 曾謂各種不同之原素，由生存競爭而演進，其不適於環境者，卽當消滅；其屬星體之原素 (asteroidal elements)，祇能存在於相當限度以內，其情形恰似稀少之原素；至其他種原素之所以豐盛充澈者，蓋因環境適宜，得以保守其固有之組織，此之謂普通原素 (common elements)。由是以觀，則原素之進化，有似於生物，生物有原始生物，原素亦自有其最初原素矣。

各種原素之原子量，幾近於整數者甚多，八十三原素中，在十分之一單位以內，有四十三爲整數。此如許之原素，其原子量幾近於整數，似非出之於偶然，宜潑洛脫有此假說發生也。雖然，潑氏之假說，固無成立之價值，較之古代哲學家之立論，則已近於科學觀念矣。

物質一元之說，發生於古代，及至今日，又漸爲世人所公認；則其中必有確切之左證，足爲吾人所深信者，茲逐一說明於下：

各種原素有類族之關係也。

設各種原素完全不同，各自獨立，則門德非 (Mendeléeff) 之定律爲無用，而不能解釋其有規律之變化與其相似之性質矣。週期律 (periodic law) 者，蓋暗示類族之原素出於同一之本源者也。吾人試一研究鹻金族 (alkali metals)，鹻土金族 (alkaline earth metals) 及氯族 (halogens) 等等，則此各族不同之原素，或者由於單合原素 (monads) 之集合，而此單合原素又爲一種最初之物質所組成，用以造成各種不同之普通原子者，從同質 (homogeneity) 而進化至異質 (heterogeneity)。換言之，卽如賴脫 (C. R. A. Wright) 所言，謂所謂原素者，係最初物質之同素變化 (allotropic modifications)，

其原素彼此不同，在於潛能（latent energy）之總量爲各種原素所包含於每單位之質量中。茲以相同之炭屬化合物，舉例如下：

二炭飽和質，三炭飽和質，四炭飽和質，五炭飽和質，六炭飽和質，

C_2H_4　C_3H_6　C_4H_8　C_5H_{10}　C_6H_{12}

此顯然爲同素變化，以次增加 CH_2，可以一直增至 $C_{30}H_{60}$，類族原素之關係，與此相似。

關係密切之原素在自然界常結合在一起也。

地殼雖經變遷，然某類之原素，其發現常在一起；至各個獨立之原素，則散布不廣。其結合在一起之原素，常不易使之分開。例如鈷與鎳，鍋與鋅，硒與黃鐵礦中之硫，銀與鉛等等。此種結合，不能完全出之於偶然，或歸之於機會，蓋此等原素於天然間並不豐富，且其化學之愛力亦不甚顯著也。於是有人提議，以爲此種常在一起之原素，或爲共同之物質所成，在幾完全相同之情形中，因小有變更而成關係密切不同之原素。蓋環境不同，原素進化之路亦各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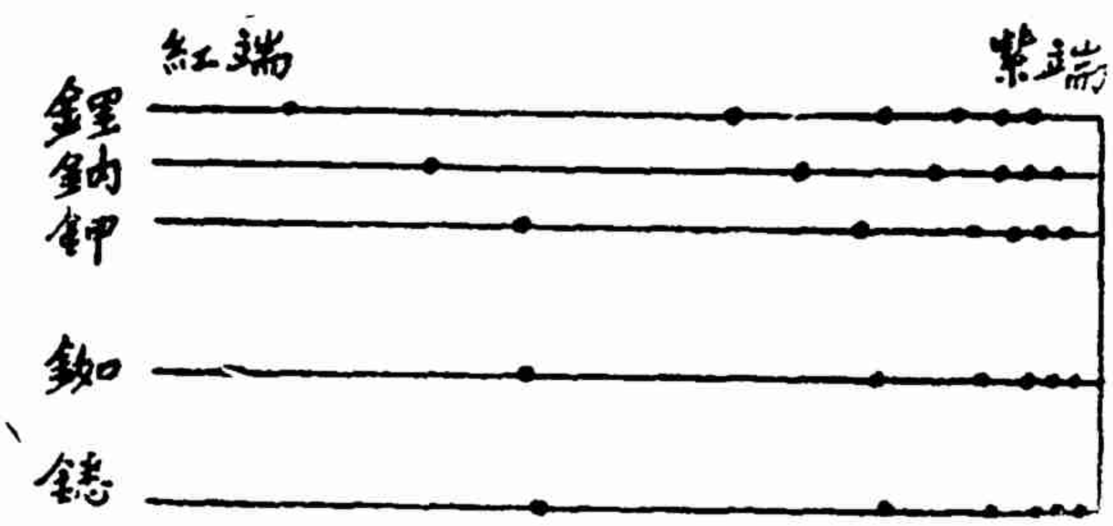
光帶線之有類列(series)也。

依據近代物理學上之學說，則光之發生，由於能媒之週期振動而起，而能媒中之光浪，乃由微粒運動而生。此種微粒在能媒中運動，常有一定之振動次數。果爾，則物質之質點在能媒中運動，苟其運動有一定之振動次數，產生週期運動者，吾人名之謂光。吾人肉眼所能認識之光線，在能媒中振動者，不過從紅色之端至紫色之端爲止。此種不同之光線，可從三棱鏡或分光鏡分辨之，謂之完全之光帶。光帶中每一特殊之線，卽某種質點週期振動之效應。光帶中各線有一定之常度，是卽表示振動質點之運動，必爲極有規則的。質點振動之週期，爲決定化學性質之條件，而化學性質視原子量而定，然各原素之性質，則一定不變。此種現象，可於天文中證實之。一九〇〇年，巴黎國際會議，曾接受格萊蒙 (A. de Gramont) 之提議，謂原素之認識，在於光帶之測定，苟無發現與已知物質之光帶有特殊者，卽無所謂新原質。根據陸克遠 (J. N. Lockyer) 之解釋，則光帶中各線與一原子中各種不同部分相異之振動能力有特殊關係。換言之，卽原子乃由質點複雜之集合。綜上所言，則可得一結論，凡光帶

線由於較原子又小之質點振動而起，其原子本身乃一複雜之組織為振動微粒所成。

吾人驟然視之，則原素之光帶線似甚複雜，吾人無法可以使之列成次序。如鐵之光帶包含之線，有四千條之多。司東奈 (G. J. Stoney) 在氫之光帶中，發現一類似之次序，所以在其他原素之光帶中，搜尋此相似之定律，則知如許混亂之光帶線，皆可使之列成許多有規則之類列，彼此層層疊置。準此，則原素之光帶線，均可排成次第或類列。例如氫之光帶，可分解為八個類列，每一類列之線，其振動次數之強度，漸次低減；氧之光帶有六套疊置之線；氫及鹼金屬各有四個類列。由此觀之，則凡光帶線非完全產生於同類質點之振動，而原子乃振動微粒複雜之集合。

每一原素之光帶，雖為某原素之特性而與他原素不同，然五種鹼金族之光帶，則可分解為四個相似之類列，每一光帶中無論何線，在其他光帶中必有相當之線。故關係之原素，其光帶成自然相似之類列。然相當之線，不必完全發現於可見光帶 (visible spectra) 中，如銣 (rubidium) 光帶中之深紅線，在其他光帶中，其相似之線，在紅外 (ultra-red) 光帶內；鈉光帶之黃線，在其他光帶中，其相似之線，在紫外 (ultra-violet) 光帶內。故關係原質之光帶似受相似定律之支配，而與原子量有密切之關係。相似線之每一類列，從一原素至他原素，當原子量增加時，顯有收縮現象，光帶紅端之線，隔離較遠，而紫端之線，則依次愈見收縮。如上圖：



圖中之點，即表示鹼金族之光帶線，在紫端之界限各相符合。由此可知此種特殊類列之線，自鋰至銫，漸次收縮；其收縮之程度與原子量之關係，在圖中可以表示，因線之距離依照原子量而定也。故一族關係之原質，其原子量及物理的與化學的性質相差之程度，均可以一定之數目表示之；同理，此等原素之光帶顯示彼等原子之質量影響於振動之速度。由此言之，則一種原素之原子，不僅為複雜而集合不同之微粒所組成，即

其相聯之原素，其原子亦爲彼此原素集合狀態相似之微粒所造成。

光帶線受磁力之影響也。

以食鹽在火燄中燃燒，用分光鏡以觀察其所發生之光帶，則可見有黃色輝線兩條，謂之D線。凡物質之光帶中，苟有D線發見，卽此物質內含有鈉之證據。若將此鈉燄置於強磁石中間，再用分光鏡觀察，則平常兩條之輝線，忽然分爲十線，此卽磁場對於光之效應。其他原素之光帶，亦有此種效應。徐曼 (Zeeman) 最初發見，故謂之徐曼效應 (Zeeman effect)。光帶線在強磁石中間，所以有此效應發生者，或由原子中微粒振動之情形，受磁力而起變化。然光帶爲同一原素所發生，何以在磁場中，其微粒振動之情形，如此改變？關於徐曼效應之說明，羅倫徹 (Lorentz) 與羅立謨 (Lorimer) 曾詳細研究，假定光帶中放射體爲電子，繞中核 (nucleus) 成圓形或橢圓形之軌道而旋轉，此種電子傳導其振動於能媒而發生光浪，當此等電子在磁場中運動，其原有之週期卽受擾亂而改變。由此現象，潑萊斯登 (T. Preston) 得一結論，以爲各種物質各種原素或由同一根本之物質，以不同之方法組成之。

變形原素 (meta-elements) 之性質甚爲相似而頗難辨別也。

一八八七年郭洛克曾有機巧之論述，謂稀少土金族 (rare earth metals) 之性質極爲相似，而其關係極爲密切，此類原素或由一普通原素變化而來。例如郭氏以釱養 (yttria) 用頗費手續之分溜法 (fractionation) 分成八個成分，其燐光光帶各自不同，但其各部化學性質相異極微，苟各部在阿摩尼亞溶液中，不顯其細微不同之溶度，則各部彼此幾不能區別。郭氏揭出原來之釱 (yttrium)，亦得爲一種原素，有一定之原子量，能與他種原素化合，亦能由化合物中分離之。用分溜法搜求之結果，則釱之原子，可分成類屬，而各自有其燐光光帶，雖以普通之化學眼光視之，此等類屬彼此相似，然依理推測，其原子量或有不同也。此等由分溜法分出之各部原素，其性質極爲相似者，郭氏名之謂變形原素。因此設想普通原素之性質，或爲若干變形原素集合性質之平均量。

放射性原素之原子有分崩之現象也。

物質中有所謂鐳者，在本誌已屢有撰述，茲特概括述之如下：一八九六年據倍克萊爾(H. Becquerel)試驗之結果，鈾之鹽類，能在暗室使乾片感光。其後法國居利夫人(Madame Curie)更將類似於鈾之化合物加以研究，而知原素釷亦有此種放射性質，最後發見鐳，其放射能力，較前二者，更爲強大。此類放射性原素，當其放射時，原素逐漸分崩而順次蛻變，以成種種新原素；此種現象，偶讀化學者類能道之，茲不多述。

此種放射現象，羅撤夫(Rutherford)與蘇台(Soddy)，曾創一學說，名羅撤夫與蘇台原子分崩說(Rutherford and Soddy's theory of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atoms)，述之如下：『尋常之原子，假定其爲細微而複雜之電子所組成，爲強大之力能所聯合。各種不同原素之原子，其性質視原子內電子數目之多寡與排列之形式而定。放射性乃屬於一種原子的性質，而爲某種原子組織不穩固之效應。不穩固原子分崩之現象，爲放射線所標識。故放射性原素爲不穩固而繼續自行變化，經歷種種階級，以達於較爲穩固之原素。』此說非常盛行，由天文光帶觀察，則原素進化之說，似已無可疑之隙矣。

更進一層，吾人得推論此種蛻變現象，不僅爲放射性原素所特有，卽其他原素，亦或有之，不過其蛻變之進程，非常遲緩，故無跡象可尋耳。根據放射性原子分崩說，則大自然常以較重之原素——如鈾(238.2)與釷(232.4)等——變化至較輕之原素，繼續不息。後者爲穩固之原素，因無放射性標識可以偵察也。設地球上曾有較重之原素存在，其原子集合之情形更爲複雜，此等原素，可以名之謂絕滅原素(extinct elements)，在今日或已盡行分解成較輕之原素，此固可能者。由此揣測，則今日散布甚廣之原素，其原子量皆已較輕而小矣。原子量最小之原素，而爲地球上發見最多者，如氫，氧，鈉，鈣，矽等等，普通認爲最穩固者，其原子內之儲能亦最小。

星體與星雲之光帶示進化之程序也。

克羅克(A. M. Clerke)有言：太陽，星體，星雲成爲許多天體之實驗化學原素之性質與其相互之關係，可由此切實之試驗以考求之，蓋天體之情形，爲地球上所不能供給者。在極熱之星體(溫度約25,000°)中，化學原素得以偵察者比較爲少；至稍冷呈紅色之星體，則光帶線之數目比較爲多，故原素之存

在亦較多。當極熱之星體漸次冷却，則每一時期中，有若干新原素出現，故不存在於灼熱星體之原素，常發見於較冷之星體中；且當灼熱之星體漸次冷却，有少數原素次第消失。在較熱之星體中，可以偵得有少許之氫，次熱之星體，則有鈣鎂與少數之別種原素，至較冷之星體，則有比較複雜之光帶，故原素亦較多。設以各種不同之太陽與星體，排列成項，當星體逐漸冷却時，則原素發現之次序，幾近於原子量增加之次序。故最輕之原素，存在於較熱之星體中。此種情形，恰與假定『原子爲微粒所組成，當溫度低減，則微粒之集合，漸次複雜』之說相當。炭質乃一例外，蓋其原子量——12——較輕，而發見反較遲，但其固體不發揮之性質，或即表示其分子之情形爲複雜也。鈣（原子量40）之出現，較鈉（原子量23）爲先，是或由於微粒組成原子，不僅在數量之多寡，且須視微粒排列之情形，以其穩固之程度有差別也。但大概而言，原素出現於漸次冷却之星體中，依照原子量增加之次序而先後之，故依據進化之時期，而爲星體之分類。陸克遠分爲三類，列表如下：

星之分類	光帶	溫度	原素之出現
氣資星體	最長	最高	氫氦氬（存在於許多星體中爲地球所無）
金屬星體	中等	中等	（a）氦氫（光帶均微弱）鎂鈣矽養 b 無氦族之氣體鐵錳鎳銅等
炭質星體	最短	最低	炭與炭之化合物

根據陸氏之假說，則排列適當之星體與星雲，其光帶表示由最初不成原子之氣體冷却而成長化學原子，恰似由不可見之水氣凝縮而爲雨點。在氫之出現以前，或有若干較氫又輕之原素，由大霧（fire-mist）逐漸冷却凝結而成。當溫度再低減時，則有較重而較複雜之原素出現。極輕之原素，如氫（asterium）氪（coronium）氦（nebulium）等，僅發見於極稀薄之星雲中，而在地球上早已消滅。當溫度次第低減，則先前已成之原素，彼此聯合而產生化合物。苟將溫度增高，則其反應可使之相反，謂之可逆反應（reversible reaction）但吾人不能將溫度增高至足以分解原素，以證實此學說。

由上種種歸納，則物質一元之說，似已成立而毫無疑義，而所謂一元者，當然爲電子（陽電子與陰電子）。湯姆生（J. J.

Thomson) 本獨創之天才，潛心實驗，創立電子學說 (electronic **hypothesis of matter**); 由此物質一元，不僅爲往昔哲學家所主張，而近代物理家，化學家以及天文家，亦已盛唱此說矣。

此文材料多採自梅樂博士 (J. W. Mellor) 著近世無機化學，而略參他書。——作者附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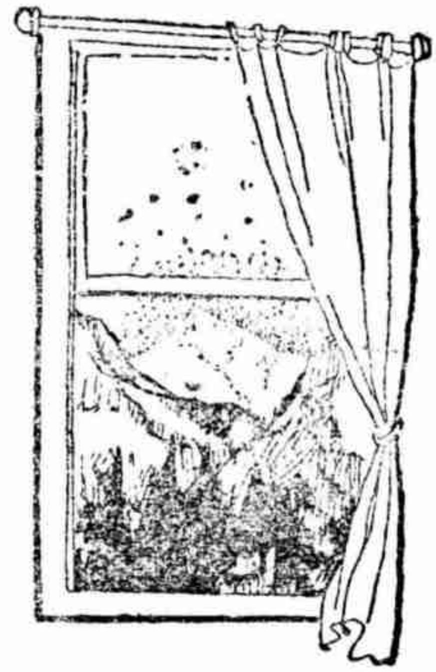


沙羅門島的跳舞　　Muriel Mattocks 作

猪的歷史

——聖誕節的故事——

俄國 Vlas Dorosêviĉ 著
愈之 譯



這事情發生在聖誕節前一日的早晨。

阿華走到了廚房裏，和那小猪一塊兒玩着。

廚娘亞幾琳娜正在讀報，讀着關於南非戰爭的新聞，她一邊哭，一邊痛罵張伯倫肯爵。(註一)

『和我家的那個無賴漢竟是一般無二也要打女人！唉！他還不是個野蠻東西嗎？』

哭了一回兒她悲傷的幾乎昏迷過去。

在悲傷與昏迷中，她仰首望了望時鐘，說：

『已是燒飯的時光了。』

在悲傷與昏迷中她把阿華捧過來殺了。

在悲傷與昏迷中，她把阿華的臟腑都挖出放在鍋子中的沸水裏煮了。

同時她却把那隻小猪抱在懷中，在牠背上輕輕拍着說：

『倒是個好子孫！自己走到廚房裏玩啦！』

小猪和割去耳朵一般地叫着，她都不管，匆匆地就抱去，交給了保姆了。

保姆也在小猪背上輕輕地拍一下，就把牠安放在阿華的小床上說：

『躺着罷，壞人兒！』

同時她心裏却正在惦念着：

『他們會送給我一件嗶嘰衣服當作聖誕禮物嗎?也許他們又不過說說謊罷了!』

那小猪叫喊的疲倦,拍的疲倦了,便在阿華床上睡着了。

阿華呢,却早就在鍋子裏煮熟了。

因爲這樣地鑄成了一個大錯,關於這小猪,後來才有這一大篇的故事。

但是如此顚倒的事情,難道竟沒有人覺察嗎?這是很容易明白的:在聖誕節前一日,大家都很忙,誰也不會留心到這一些事。

第二天晚間,在宴會席上,他們把阿華端出,上面加了些奶油和麥糊。阿華的味兒眞不錯,大家都不住地叫好。

大家高高興興地喫着阿華。

佩德里雪甫將軍喫了一塊肋肉還不夠,再要一隻後腿。並且說:

『不像是小猪,簡直像是孩子的肉呢!』

阿華的母親得意揚揚地回答道:

『這是家鄉的風味。』

這一句話引起了佩德里雪甫將軍的無窮感慨,他長嘆着說:

『說起家鄉風味,就要回想起地主制度的舊時代來了。那時候眞好啊,猪肉是有天然風味的。現在是怎樣呢?時勢變了,眞的猪竟非常之少。』

阿華的父親,是慣會說些笑話的,插着嘴道:

『在大批的猪出現之前,猪肉大概總是非常少的啊!』

說着,便夾了一隻「前爪」送入口中。

同時那小猪呢,却正和孩子們一塊兒玩着。

在去拜會小客人之前,他們喚醒了牠,給牠穿上了清潔而又美麗的小衣服。

只有一件事不容易懂得:那孩子無論怎樣,總不願意豎起雙脚,在地上站着,整天到晚,只把四脚伏在地上,在房間裏亂跑。

任是大人們再三地教導着說:

『阿華啊,不要四隻脚亂跑!壞人兒啊!阿華啊,躦在床底下亂走,太不像個樣兒。這是使不得的!應得叫人家知道阿華也居然會走路,這才好呢!現在且撮着小嘴唇玩一回「德撲哧脣」罷!』

任是怎樣的教導着,那孩子仍是四隻脚伏着行走。

『咦,他多麽有趣啊,』母親瞧了他歡悅地說。

接着就和他親了好幾個吻。

『我的小仙子啊！我的性命啊！我的血啊！』

慈愛的母親的心充滿了熱情與幸福，甚至於暈去了。

他們把阿華的兩手舉起，身軀懸空蕩着，向了許多客人賣弄。

『看娜，他今日好不古怪，這個小妖精！』

那小猪不意竟會有絕大的成功。

『天使！』有一位太太嚷着說；『恰像一個天使！』

『完全像他的父親，』別一個驚奇模樣地說。

佩德里雪甫將軍伸出兩個指兒，打着手勢，故意逗着孩子玩，一邊說着：

『好個勇敢的孩子！我當你那年紀也是這般的啊！』

聽到了這些話，那小猪癲狂一般地叫起來了，大家便喝着采道；

『未來的瑪志尼，未來的瑪志尼！』

在宴會中被邀請來的那些孩子們，瞧着小猪的那種形狀，都高興得出了神。

因爲在兒童時代我們遇見獸類比遇見人更要歡喜。

那些孩子們永不曾有過更歡樂更開心的小伙伴。

大家立卽都愛上了他。

尤其是柴佛賴斯基伯爵的小公子。

那位伯爵的小公子，立刻愛上了那四脚行走的小伙伴：

『眞好玩啊！』

於是他也學着樣，四隻脚伏在地上行走。

他以後終身愛上了那小猪，他覺得和他已結了不解之緣。

這一件事以後對於小猪的功名出處，頗有重大的關係，因爲無論是誰，凡和柴佛賴斯基伯爵府上有一點淵源的，以後都實授了樞密大臣。

那些孩子們都非常高興，永不曾有過這樣的歡樂。

待那些孩子們的父母要把他們帶回家去了，孩子們都大哭起來：

『我們不要回去！我們要和阿華一塊玩啦！我們愛着阿華啦！』

『哈，你家的阿華多麼愛嬌啊！多麼愛嬌啊！』孩子們的父母

熱誠地說。

所以當第一次出現在「人間世」的時候，那小猪，在老年人方面，在少年人方面——在一切人方面，便已得到了積極的大成功。

他還有一樁奇異的本領，有一次他偶然嚷出了一聲：

『咕嚷！』

大家聽了都叫起好來，說：

『眞是天才的孩子！』

『而且還只有兩歲的年紀啦……』那些看的呆了的客人這樣的相互說着。

從這時起，大家就替這孩子上了一個尊號，叫：

『咕嚷君！』

『這孩子的前程一定是很遠大的啊，』父親說。

於是母親就立刻幻想着她的咕嚷君，她的身上的血，將來要怎樣的變成一個大富大貴的偉大人物。

幾乎沒有一天，咕嚷君沒被相熟的人家邀請了去玩。

『親愛的華色爾葉甫娜太太啊！看上帝面上，請把你家的愛嬌的咕嚷君送給我們罷。沒有了他，我家的阿尼幾乎活不成。』

『小斑鳩啊！華色爾葉甫娜太太啊！我家的阿梅我眞是沒有法子對付哪。我的那小女愛上了你家的咕嚷君了。請做些好事，把他送過來，至少半個鐘頭也好。』

因爲大家搶着要把阿華邀請到他們的家裏去，所以只得預先排定了一個時間表，而且必得預先訂定，才能光顧到這一家來。他父母總是這樣地答覆着：

『美麗的親愛的里哥夫爾葉夫娜太太啊！我家的咕嚷君，極早要到下禮拜四才能來到你們府上，因爲在這以前的日子都已經預先約下了。』

那小猪這樣的過着日子，和許多上等社會中人，逐漸結成了深固的友誼。

柴佛賴斯基伯爵坐了自家的馬車，親自過來把咕嚷君迎接了去。

『我家的那小東西沒有咕嚷君，簡直活不成。』

伯爵隨後就把咕嚷君的父親請去在他的衙門裏辦事，而且把他的薪俸格外加多，爲的是要使咕嚷君不至遠離。

『眞是沒法想啊！我家的小犬要是沒有咕嚕君，如何活的成？』

『還不過是一個小孩，他就能够幫助父母了，』咕嚕君的父親這樣的感慨着說。

到了四歲那小猪還不會說話。

『眞是奇怪，』他父母就有點慌張起來，把他送到柏林，請醫學專家驗看。

柏林的醫學專家仔細診察了一回，在他舌上割去了一些東西，就把他送給了維也納的醫學專家。

維也納的醫學專家又診察了一回，割去了一種什麼腺，就把他送給佛蘭福德的醫學專家。

佛蘭福德的醫學專家用一種燒灼法施了治療。

那小猪就開始說話了。

起初是勉強的很。可是說出來的話，却是用了三種語文。

站在兩隻後脚上走路，咕嚕君是已學會了，早就學會了。到了這時他居然是世家公子的模樣。

起首咕嚕君有兩個女教師，後來又添請了兩個男教師。

這些男女教師先前都是在豪門大族當過教師的。

而且他們爲了咕嚕君阿華都非常熱心。他們說：

『如此賢明的高材生眞是難得啊。』

但是實際上呢，咕嚕君的思想並不十分敏捷。尤其是當他解答算術題的時候。

他老是垂首而坐着，有時眼看着自己的脚，不住地的蹀躞。

『Sehr, Sehr ernsthafter Knabe』（註二）德國教師說。

『是啊，他可不是一個浮薄子弟！』他父親得意地說。

『不是一個浮薄子弟！』

到了十歲，咕嚕君阿華已是一切都「訓練好」了，他們便把他送進了最著名的學校裏。

在那邊他也博得一切人們的歡心。

教師們歡喜他因爲他誠篤，沒有浮薄習氣。

同學們歡喜他，因爲他會四脚行走，又會「咕嚕！」「咕嚕！」的叫。

那所學校是非常注重「學風」的。咕嚕君阿華的風度居然做全體學生的模範，改變了全校的學風。

『他是我校的學風的最忠實的保守者。他的友愛精神是了

不得的。看哪！他總是跟在同學們的後面跑，總是跟在後面跑！』

到了十六歲，咕嚕君身上發生了一件重大的變故。他的父母爲了這事情納悶着憂慮着，已是好久了。

原來他們的孩子生着一條小尾巴。那尾巴雖然不大，可是終究是一條尾巴。而且還是螺旋形地捲着的！

父親發見了這情形，哲學地說：

『魔鬼取了這尾巴去罷。還不要緊。外面是看不出的！』

但是母親却爲了這個時常哭泣着，她想：

『無論如何，在女人們中間，他怎得了呢……』

於是到了十六歲，他們把咕嚕君送到巴黎，請一位著名的外科專家去診察。

那著名的外科專家，診察了一回說：

『不要緊！我們把這小尾巴割掉就好了。』

說時他就指點着那些用酒精浸着的小尾巴，共有六百六十六條，而且都是螺旋般地捲着，這些都是他最近從病人身上割下來的。他說：

『這種事情是常有的，並不足怪！』

那尾巴割掉了，一切和過去聯接的痕跡，這才完全消失了。

在學校畢業後，咕嚕君走進社會裏，一面候補着一個重要缺分，一面辦着一個專門的差使。

現在只有柴佛賴斯基伯爵叫他咕嚕君，他的同僚叫他阿華，別的人却都叫他華西理，彼得羅維支了。

一個少年男子，滿臉肥肉，戴着大鼻鏡的少年男子。

他的臉相並沒有驚人之處，可是許多太太們都看出來，在這臉相上有一種特點，假使不是一種「浪漫相」，那末至少是一種「貴人相」了，他永遠地垂着頭，像是非常謙恭的樣子，兩眼永遠地瞧着地下。

這一副形相沒一個人看了不歡喜。

『難得有這樣的少年人，眞是規行矩步的！』

只有一個時候，這一雙謙恭低垂的眼忽然的向上瞀着從眼球裏還露出一種兇光來。

這個連華西理，彼得羅維支自己都不明白。

就是當人家在他身旁說出「泥土」這一個字來時，他彷彿覺着人家從他身上拿去了一件寶貝東西似的，他的眼睛裏就會

出火，說：

『泥土嗎？你們要想作什麼？這是我們固有的東西，家鄉的東西！我們不是生活在泥土上嗎？在祖國的泥土上嗎？這是我們的國粹！』

這些話就造成了非常有趣的印象。

『是啊，他所有的是年輕人的熱烈的頭腦，他只是太過分了些。』

但是在根本上，他那種思想的見地，却是堅實的，非常堅實的。一切本國的東西總比外國的更好些！在這位少年人看來這種的見地是顚撲不破的。這是正路大道。此外呢，還有一種癖性使華西理、彼得羅維支常覺得難受：他和人一般地走着，立着，坐着，有時總覺的不耐煩了。他就不自禁地用四隻脚在地上站着。

有一次他不能自制，竟而顯出原形來了。

有一次，他在一位重要人物面前，辦理着一件繁重的使人倦怠的公事，華西理，彼得羅維支忽地用四脚站在地上了。他向一位小姑娘身邊躦過，嘴裏和割去耳朵一般地叫着「咕嚕」着，鼻子向那位重要人物的膝頭撞着，背在寫字台的角上磨擦着。

『活像一隻猪！』那位重要人物歡呼着，一邊又哈哈大笑，在二十年來他不曾笑過這樣的笑呢。

笑的甚至於下淚！

『喂，兄弟，你眞是一個大喜劇家！哈哈！謝謝，謝謝你。幾乎笑死老夫了！好久我不曾有過這樣的開心。在辦公時候夠教人排除鬱悶。頭腦因此淸醒了許多。你眞是好人！』

於是那重要人物就下令道：

『辦理要公的時候，時常把華西理、彼得羅維支叫來罷。時常把他叫來罷！』

從此華西理，彼得羅維支變成了就那位重要人物身邊的紅人，天天到辦公署裏來，玩着四脚走路，在桌角上擦着身子，並且「咕嚕」「咕嚕」的叫着，直到疲倦了爲止。

於是那位重要人物狂笑着叫道：

『夠了，夠了！我快要死了！阿唷，我的親愛的人兒啊！連我都笑着！連我的靈魂都返老爲少了！』

華西理、彼得羅維支有時更煩惱着，爲了他的奇異的夢。

在夢中，他只看見許多豬。

他時常夢見一匹母猪和十二匹小猪在一塊。母猪用鼻子擡着他，和他說：

『這些小猪全是你的了。』

『我應得結婚，』華西理、彼得羅維支就決定着。

於是有一回兒當夢見母猪和十四匹小猪之後，他就去到了慈惠茨定采華小姐那裏，向她求婚。

慈惠茨定采華小姐是一位年輕的小姑娘，有着英國 Miss 的臉相，和水晶一樣清澈的眼珠，被稱為「神聖的」純潔的微笑——整天在木頭上玩着「火影」(fajrogravurado)，幫着她母親做些慈善事業，讀着 Catulle Mendes 和 Armand Sylvestre 的小說，抽出裏面的疑難文句，請求她的女教師——從前是巴黎的「明星」——解釋，此外的時間是對着鏡子，顧影自憐，而且時時刻刻帶着一種神祕的美意的微笑。

當她的女友們問她：

『你為什麼喜歡嫁給華西理、彼得羅維支呢？』

她便回答說：

『Il est très, très Cochen!』(註三)

他們的婚儀才不愧為世界上頂有思想的婚儀啊！

『真是出色的一對！如此賢德的郎君，如此貞潔的新娘！』

有許多人甚至哭了。

華西理、彼得羅維支的出身固然很高，他的經濟狀況却也並不壞。

他是用了他的聲音發財的。

這聲音當然不是瑪志尼或巴鐵斯鐵尼(Battistini)的聲音——不過是一種很單純的猪叫的聲音，但這聲音已經是夠響亮夠刺耳的了。

祖國的工業一天天的發達起來，假如有一家新的石油公司，金礦公司或煤礦公司開起，華西理、彼得羅維支便用了他的小猪般的聲音叫道：

『哦！是伊凡諾甫家所經營的事業嗎？哦，哦，我認識他們的！』

在這上頭他的天賦的癖性就幫助了他。

原來華西理、彼得羅維支有一種癖氣，他喜歡在天井角落或垃圾筒裏亂爬。

他時常在人家的垃圾筒裏尋掘，他尋得了些齷齪的東西，就

藏着預備奉敬別人。

『是那位先生嗎？他可是……他做……』

聽得了這小猪的叫聲，大家都注意着，都靜心的聽着。

於是那家新公司的發起人連忙走到了華西理、彼得羅維支那裏，說：

『敬愛的先生！我們情願送幾股發起股給你，請你受了罷！』

這意思是求他不要嚼出齷齪的言語來，毀壞新公司的名譽。

因此華西理、彼得羅維支便做了每家新設的股份公司的發起的股東，從此他是既貴而又富了。

他有這麼大的本領，全世界上那一個見了不稱奇？

『到處都有他的份兒！眞是多才多藝的人啊！沒一家公司沒有他！誰能和他那樣的替國家盡力啊？』

在文學方面也有他的份兒。

又有了錢，又有了勢，他就利用餘閑的時間來從事著作。

在這頭上他的天賦的癖性也幫助了他。

因爲喜歡泥土，他到處就揑了許多泥塊。

當他寫着文章批評歌劇女伶或論述國際會議的時候，他就加上了些泥塊，而且加的很多，讀他的文章的人，飽嘗了泥土氣，就說：

『福祿特爾！』（註五）

於是他的掘泥土的癖性，反增高了他的聲譽。

他的古板的性情上，加了這種奇異的癖性，自然是很合宜的，而且由此更加顯出了他的賢德。

除了上面的榮華富貴外，只有一回兒，華西理、彼得羅維支偶然遇到了一幕可怖的悲劇，使他心中感着不快。

這是他父親臨終時的事。

那老人已經只有幾分鐘的活命了。

在他臉上流露出一種安詳的態度，臨終以前的神志格外地清楚。

華西理、彼得羅維支坐在旁邊。

那老人張開了眼，帶着慈愛的臉容，瞧着他的兒子，說：

『阿華！我賺了一世，熬省了一世。留下的一切都只是爲了你。你自己也賺得不少。你一生已足夠喫著不盡了。阿華啊，我只有一句話要說：你也得少做想到你的靈魂！』

聽了這些話，華西理、彼得羅維支忽地引起了一種奇異的強烈的欲念要想「咕嚷」着，想用鼻子對父親的臉上親昵地揩着。

他立刻就抬起頭來，把鼻子壓在父親的冰冷的黃蠟一般的臉龐上口裏「咕嚷」「咕嚷」的說，從來不曾有過這樣響亮的聲音。那老人坐起來，他的眼睛大張着。

他帶着恐怖看着阿華，彷彿第一次看見這副臉相似的，他大喝一聲：

『猪！』

說完就倒在床上死了。

華西理、彼得羅維支心中不覺動了一動。

聽了死人的叫聲，他不覺跳了起來。

他忙走到鏡子前面，聳着肩胛端相了一回，隨後淡然地說：

『是人啊，和別的一切人全都一樣的啊。』

於是馬上就到了他父親的寫字台上去翻尋，看有沒有遺囑放在那裏。

這是在他的許多榮華的歲月中間的唯一的悲劇的一瞬。

華西理、彼得羅維支一天天的高升了，升的高不可攀了，當那時候忽然……

當那時候忽然在彼得堡傳遍了一個異常的消息：

『華西理、彼得羅維支，那著名的華西理、彼得羅維支，華西理、彼得羅維支自己躺在泥土中了，而且正躺在泥土中嚼着糟糠哩……』

這消息驚動了許多老年人。

『上帝知道罷，是什麼事啊！人怎麼會墮落到和猪一般呢！』

連柴佛賴斯基伯爵都說：

『哦，咕嚷君，這未免太甚了！』

那些老年人都好生驚異。但是後輩的少年呢，那些高官貴爵的候補者呢，却都譏弄那些老年人說：

『你們不配做福祿特爾的信徒啊！』

於是他們宣言道：

『唉，多麼謙冲啊！這是比智慧還更偉大。如此的貴人却甘心躺在泥土裏！他完全否定自己：除了糟糠他不願喫別的！他他是把自己看的非常卑賤！這纔是精神文明啊！他決不是這個世界裏的人！』

這麼一來，可又和從前不同了：假使從前人家是信仰華西理、彼得羅維支的現在是由信仰而變爲崇拜了。

時間，空氣，都步步促成這一種的趨勢。

人們都到了華西理、彼得羅維支跟前去巡禮。假如人們有什麼小事情，大事情以及頂大的大事情，都去叩問華西理，彼得羅維支。

假使從他的口中說出了一聲「咕噥！」這算是萬幸了。

這意思就是說「是」。

假如從他的口中說出了兩聲「咕噥」「咕噥！」

人家就明白華西理、彼得羅維支不贊成這件事。

於是華西理、彼得羅維支整天躺在泥土裏，整天地「咕噥」着。

這是什麼來由？

原來在他的一生，華西理、彼得羅維支每次經過泥土旁邊，總覺得依依不捨在他的一生，每次見了泥土，他總覺得有一種按捺不住的欲望：

『躺下去罷！躺下去罷！躺下去罷！』

可是在年輕時候，華西理、彼得羅維支却百般的抑制着，抑制着他心中的欲望。

等到他的年紀漸漸老了，他可以達到的一切目的都達到了，這時他覺得生平只有一件事不滿足。

這時他已是忍之無可再忍了。

『我躺下去罷！』

他於是躺在泥土中間了。而且吩咐人家只准拿糟糠給他喫。

「非常之人」成就了「非常之業」華西理、彼得羅維支這才博得了最後的無條件的大榮譽。

於是華西理、彼得羅維支死了。

報紙上記載道：

『我們喪失了一個理想的人了。是著名的實行家，是祖國的良友，是實業之父，是福祿特爾派的著作家，他的著作中的恢諧的格調和死者的莊重的儀態又恰巧是一個有趣的對比。最後我們對於這位成就了「非常之業」的人表示十二分的悼惜，我們從此不再能聽得他的洪亮的妙音了。』

華西理、彼得羅維支躺在解剖台上，他們正打算把屍身解剖。那遺骸是預備搬運到田莊裏去安葬的，因爲要使牠不至速朽，

所以必須塗上防腐的香膏。

兩個外科醫生在幹着這工作。

其中一個醫生忽然嚷着：

『伙伴！這個簡直不是人，竟像是猪啦！』

『罪過罪過！從牠的全身構造看來竟是一隻猪！』

那伙伴向他看着，長嘆了一聲說：

『咦！伙伴！假使把我們這些人都解剖一下，正不知道有多少人實際上全是猪啊！』

兩個醫生相視微笑着，照舊做他們的工作。

(註一)Joseph Chamberlain 十九世紀末英國名政治家，南非戰爭前後曾兩次任殖民大臣。

(註二)意言『非常非常誠篤的孩子』

(註三)意言『他是非常非常猪樣的』

(註四)因爲福祿特爾是倡自然主義的哲學的。

Vlas Dorošević 一八六三年生，一九二一年卒。他和別的俄國作家相同，經過多年的奮鬬，才成就他的文學的發展。他是有名的寓言作家，諷刺小說作家。他的諷刺的深刻，讀過這一篇的人大概都含有一種強烈的感覺，更不必多說了。他的文章渾厚而簡練，不易翻譯。這一篇恐怕有意無意中已把原旨丟失了不少，這是應得向讀者告罪的。

Vlas Dorošević 的著作的英文譯本，就我所知，似乎還未有過。世界語的國際世界文學叢書中有他的一本寓言集，這一篇是那本集子裏的最末一篇。以後還想再把別的有趣的幾篇介紹給中國讀者。　愈之

世界語與世界文學

世界語創造不過三十餘年，而用世界語刊行的文藝書籍已多至萬餘種了。各國的著名作家，如莎士比亞，狄更司，歐文，都介涅夫，託爾斯泰，乞呵夫，哥德，海納，莫泊三，摩里哀爾，羅曼羅蘭，佛朗西，鄧南遮，易卜生，顯克微支，伊本涅茲，伊凡諾甫，哀荷等的生平傑作，都有世界語的譯本。而最難得的是許多小民族的作品。在許多不甚知名的小民族中，儘有偉大的創作，但因爲翻譯困難，我們所能見到的很少。只有在世界語中，却有許多譯本，所以世界語算是研究世界文學的最好工具了。

上海世界語學會（在上海寶山路三德里）爲應一般人的需要起見，創辦了一個世界語函授學校，初級班已經開辦，六個月畢業，卽能閱讀文學書籍。講義係請專家編輯，該校并擔任代學員批改課卷，答覆疑問，眞是各地有志研究世界語者的絕好機會呢。



女子

法國巴比塞著　仲雲譯

明亮的陽光，射入低矮而黑暗的小屋中，變成薄暮沈陰的樣子；在房間中只有凸出的幾角，可以分辨得出來。沙石和泥土做的地坪，已高低不平，不便行走了。

一個將死的婦人，在草床上坐起身來。陽光從窗縫中射過傾斜的屋頂，落在她瘦削的身上。

她對她的女兒馬麗說道：『我死以後，你就去找你的兄弟。自從你的父親和我別後，他一向在鑛中作工。此後，你們倆都是孤兒了，應該住在一起。並且兄妹同居，也自當然的事，沒有什麼要緊。你也許還認識他，要是不識，也可依着名字去尋他。這樣，你可做他的幫手，他也可幫助你。他是一個性質良善的人，這是你也知道的。』

將死的婦人氣力所能夠說的，已盡於此。延至夜分，她遂雙唇緊閉，與世長逝了。

葬儀畢後，馬麗穿着黑色的喪服，帽上也除去了花飾，以表示服孝的意思。她到車站搭開往鑛中去的車。她走過汚黑色的鄉村，去找她的兄弟約翰。

路漸行漸黑，煤鑛近在眼前了。漫天的烟雲，遮沒了鄰近一帶，好如要消滅大地似的。

馬麗在大街上的客棧中租了一個房間。街上的房子因煤鑛中所飛散的烟煤，都已變成墨黑的顏色。到了晚上，馬麗就往煤鑛中去，和一般等待她們的丈夫的女子同聚立在門口。

汽笛刺耳的叫聲，使她聽了，全身為之戰慄起來。過了一會，就

有許多工人蜂擁地向她立着處擠來——一隊面色灰白毫無生氣的羣衆從鑛內出來,同一個方向的行去,正如送葬的儀仗一樣。

她和她的兄弟約翰雖自十五歲別後未曾相見,但她却認識他。是的,那個就是約翰,蒼白而瘦削的面孔——太瘦了,太蒼白了——和笨大的身體——其大非常的身體。他的態度和一般人完全兩樣;他好似疲憊而孤獨——非常孤獨似的。

唉!

馬麗看見約翰被人推着,訕笑着,他們是以約翰爲玩笑的東西。

他掙扎着,推開衆人走了。

她隨着他。

他走進寄宿的地方。在沒有走進的時候,他抬起頭來看一看房子,像認一認清楚的樣子:這是一般懦弱的人的常態。過了一會,他就出來到飯館中去就餐。初時,他在菜館門口躊躇了一會,像因爲裏面的熱鬧而心有所恐懼似的。後來,他纔茫然地走進飯館,在最僻遠的一角,擇座坐下,以避免他人的眼光。

那時,他還沒有女人和情人。

眞奇怪!

不過有一件事是的確的:馬麗能毫不介意地坐在他旁邊。這是有趣的事!從她冒險來鑛以後,她心中似負有一種責職——就是正在進行中的慰安的事情。

她隨着也走進飯館,坐在她兄弟對面離開兩張桌子,當兩個正在就餐的人的中間。

他雖還沒有知道他母親的死耗,但却如很憂鬱傷心似的。一個無罩的煤氣燈把黑影和白光射在他瘦骨突兀的面上。

唉,一個美貌的人!

有幾個滑稽的人停立在約翰的面前,和他作詼諧的詢問,在這些人中有一眼光中滿含醉意的瘦弱的女子。這時,約翰口中正在吃什麼東西,把鼻尖凑近到碟上。那滑稽的雖然走了,而那四圍桌上的女子見了這樣子,不禁都哄然大笑起來。

馬麗知道他的兄弟是一個被他人調笑的侮辱的目的物。沒有一個人可憐他。這也許就是他竭力避開衆人從工場中跑回家來,狠呑虎嚥地在飯館僻角用膳的緣故。

馬麗覺得他是多麼可憐呀！心中一酸，不禁落下淚來。但是她現在既然來了可以安慰他的生活了，可以做他的伴侶了。她和他可以共同居住，爐架上也可有鮮花顫巍巍地插立着了。

她雜坐在一般擁擠着的人們中間，把身體幾乎都擠壞了，在這期間，她一逕注視着。恰巧他抬起頭來，目光接處，他不禁也對她凝眸直視。

她對他微微的笑了一笑。

一個女子對他微笑了！他不禁舉動失措，現出不安的樣子來。馬麗也紅漲了臉。這時，他當然還沒有知道她。所以他心中想着……她不知不覺地把眼光下視；須臾，又不期而然的抬了起來。他還張大了眼睛看着她。他蒼白的面上，表示着驚異的神氣，眼目中像含着淚珠似的。馬麗見了不禁中心怦然，又對他微微地笑了一笑。

這種情景——約翰和一個美貌的異鄉女郎眉目傳情的事，却仍舊逃不了一般就餐的工人們的注意。他們相互的驚異着，對這兩人瞪目直視。

他們低聲地說着：『你知道這事的意味麼？』

馬麗不禁羞到萬分，靜靜的坐着吃完了餐，不敢再向約翰方面一視，雖然知道約翰必定一逕地注視着。這時，那些工人也如這樣。

等到吃過了咖啡，有一半的人們已出去了。

於是馬麗立起身來，向她的兄弟走去；約翰覺得她是向自己走來的，便也立起身來，說道：『我就是約翰、加狄阿。』這像是恐怕誤會所以先說明一句似的。

她也啓口說道：『我是馬麗，你可還記得馬麗麼？』但是約翰却仍張口直視，像有一種非常的希冀似的。馬麗見了也不說什麼，又對他笑了一笑，兀的站立着。

後來，約翰決定了意，輕聲說道：『我們就出去，好麼？』

於是他們倆便悄悄地彳亍而出。

在他們倆出去的當兒，工人飯館中的人們，都沈寂着不做聲響。他們倆既走出飯館門，約翰便去觸着她，握她的手。她也任他握住，對這可悲的錯誤，並不即加更正。這是為的什麼呢？

她祇說着：『你一向只是獨自個過日子的麼？』

『自然。』他回答說。

須臾，他定一定神訥訥地說道：『你爲什麼這樣問呢？我是少有人來注意我的。我不是富人呀！這事想起來眞是奇異好笑的。』

他用拇指點着。

這時，在沿街酒肆窗戶的近傍，黑暗中似有人在偵察的樣子。

『你怕沒有什麼朋友麼？』

『就是注意我照顧我的人麼？咳，我知道了，就是我意思所謂……』他說不下去了，像他是不善說辭似的。

馬麗仍舊要他說明，低聲說道：『你人似乎很好，能爲你慰安的女子多着哩！』

約翰心想：『這種話，她是第一個對我說呢。』

『我所說的，你知道麼？』

『你——你！』

約翰伸出兩臂，抱住馬麗的肩膀，想湊近她和她接吻。他的嘴唇觸着了她的面頰。她用手推開他。

『不，不！』

他放下手來，茫然兀立着如奴僕似的。

馬麗說道：『你必定不能和我戀愛！要是這樣，我就要不快活！我是不能自主的。眞的，是這樣的，你須知道！現在我要去了。除我以外，別的女子將會明白你是一個與衆不同的人。』

他說道：『唉！什麼，什麼呀？』

他神志昏迷地直立在她面前。

『他們都能愛我，愛我麼？眞的麼？請告訴我，要是你得自主了，能愛我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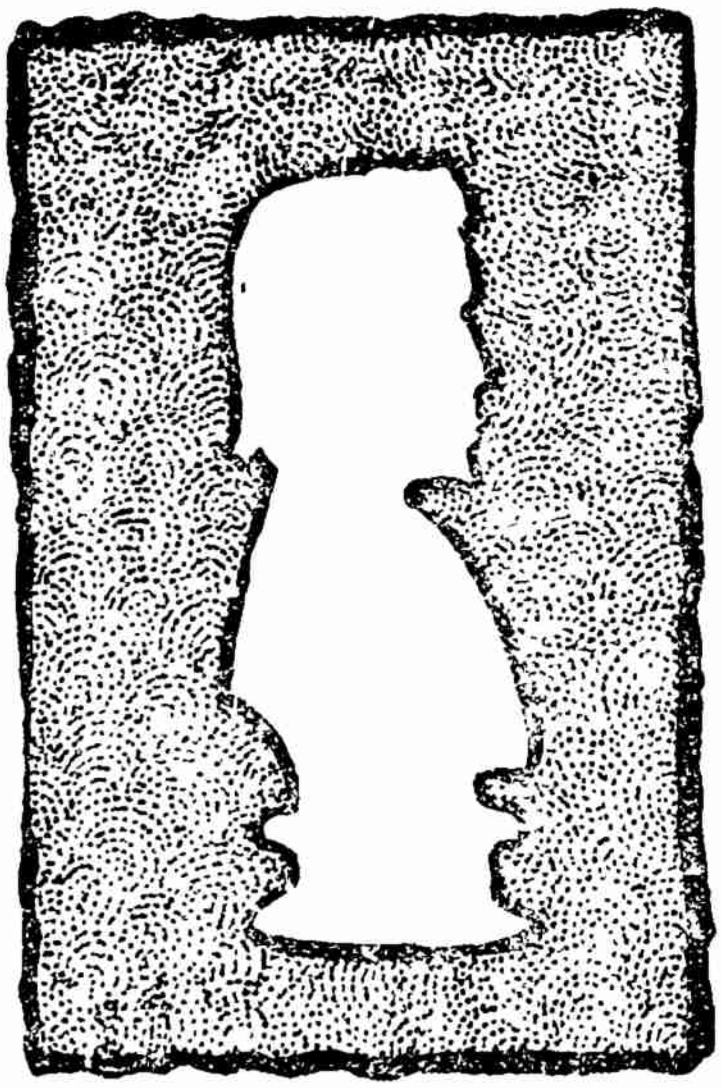
她說道：『是的。再會吧。是的……』

她去了！

他面色蒼白的站着如直立的燭似的。他的眼睛，他的面孔，他的全身表示着一種對女子的非常的回憶。

此後，他似有一種珍貴的財寶，一種能給他勇力以對付生活及快樂的魔術在他身上。

馬麗已經從旅館的迴廊躱進她所租的房中。明天早晨，她就要很遠地走開了。她不能再見她的兄弟了。因爲他的緣故，她寧願不爲眞正的姊妹，做一個眞的女子的幻像。她只好悲喜交併的哭泣着。



茂娜凡娜

比國梅特林克著

徐蔚南譯

第二幕(續)

第三場

白林齊弗，凡娜。

白林齊弗一個人留着片刻。尨提走回來，撩起入口處的布門輕輕的說一聲:『主人』接着就退出去。茂娜凡娜，身上裹着一件長袍，進來，停步在門檻上。白林齊弗的身體顫抖起來了，走上一步去迎接她。

凡娜　語聲嗚咽。我遵着你的命令來了……

白林齊弗　我看見你手上有血。你受了傷嗎?……

凡娜　我被一粒彈子擦過肩上……

白林齊弗　什麼時候?什麼地方?……好危險呀!……

凡娜　當我走近營盤的時候……

白林齊弗　誰放的彈子?……

凡娜　我不知道，那個開槍的人逃走了。

白林齊弗　請你把傷處給我看。

凡娜　略略扯開她袍子的上部。在這兒……

白林齊弗　左胸的上部……彈子沒有穿進肉裏去……祇傷了皮膚……你痛嗎?

凡娜　不痛。

白林齊弗　你要不要我來替你包裹那傷處?

凡娜　不必。

一時靜默。

白林齊弗 你來是決心了的？……

凡娜 是的。

白林齊弗 要不要再說一說那……條件……

凡娜 不必再說，我知道的。

白林齊弗 你不悔恨嗎？……

凡娜 難道到這兒來不許後悔的也是條件之一嗎？……

白林齊弗 你的丈夫同意的？……

凡娜 同意的。

白林齊弗 我任你自由……現在還有時候，你不願儘可不願……

凡娜 並不不願。

白林齊弗 為什麼你竟願意的？……

凡娜 因為百姓餓死了，因為明天他們不等到餓死，命早要沒有了……

白林齊弗 沒有別的理由了嗎？……

凡娜 還能有什麼別的理由呢？……

白林齊弗 我知道這纔是一個有道德的婦女……

凡娜 是的。

白林齊弗 她是愛她丈夫的？……

凡娜 是的。

白林齊弗 愛得很的嗎？……

凡娜 是的。

白林齊弗 你的袍子裏面不穿旁的衣衫嗎？……

凡娜 是的。凡娜欲將袍子脫去，白林齊弗以手止之。

白林齊弗 你已看見排列在營帳前面的車子和大隊的牛羊嗎？

凡娜 看見的。

白林齊弗 那裏有二百輛車子裝滿着最好的督史卡納的小麥。另有二百輛車子裝滿着西愛那附近所產的馬糧，菓子和酒；再有三十部裝滿從德國輸入的火藥；再有十五輛，比較小一點的車子，載着子彈。車子的四周有六百匹阿披利的牛，一千二百匹羊。這許多東西正在等你下令，預備送到比若城裏去。你可要看這許多東西動身前去嗎？……

凡娜 要的。

白林齊弗 到營帳的門口去。他扯起布門；發出一個號令，又做了一個手勢。便聽見一種廣泛而濃重的聲音升起來了。火把着了光，搖動了；鞭子的聲音也響了。車子搖蕩出發，牛叫羊鳴，蹄聲雜沓。凡娜和白林齊弗站在營帳的門檻上，一時望着那大隊的糧食軍械在繁星閃爍，火光照耀的中間運去。自今晚起，靠了你的福，比若不會再饑餓了。比若一變而為不可征服的城

了明，天將在歡樂的沈醉中，將在一種出乎意料的勝利的光榮中高歌了……這樣子你可滿意嗎？……

凡娜　滿意了。

白林齊弗　我們將營帳的布門閉了，你把你的手給我罷。晚上天氣還溫暖，但是夜間要冷的。你來此地沒有帶什麼軍器，藏什麼毒藥罷？……

凡娜　我只有一雙草鞋和這件長袍。你怕有什麼欺騙，可以把我身上的一齊脫去。

白林齊弗　我怕的並不是為我自己，是為你呀……

凡娜　為了比若人士的性命，我決不輕易帶這種東西來的。

白林齊弗　這纔對了，你很有理……過來，來休息一回罷……這是一張戰士的床子，堅硬狹小的簡直像個墳墓，[illegible]不應該請你坐在上面。你坐在此地，坐在獸皮上面。這張獸皮還沒有知道過女人的身體是怎樣的柔軟和高貴呢……把這塊軟一點的墊子放在你的頸後罷。這是一塊山貓皮，一個非洲國王在一個打勝仗的晚上送給我的：：——凡娜坐下把袍子緊緊的包裹着身體。——燈光正落在你的眼上……你要我把這個燈兒移開嗎？

凡娜　沒有什麼要緊……

白林齊弗　跪在床邊，握着凡娜的手。喬凡娜！……——凡娜驚立，呆看着他。——呀！凡娜！我的凡娜！……因為，我也是，我也是這樣的叫慣你了……但是現在我幾乎沒有氣力叫出這個名字來……這個名字閉在我的心裏非常長久，竟非打破了心獄跳出來不可了……它就是我的心，我除了它，沒有旁的東西……它每一個音節都含着我的全生命；我喊出它的音節來，就是流出我的生命來……它和我很親暱，我想像是認識它的一般；因為我喊慣它了，所以我敢毫無畏懼的喊出它來；多少年來，每天每小時，我把它當作一句愛情的咒語反復的念着。以前用了這句咒語來召喚那個女人總召喚不來，一旦那個女人來了，要在她面前，喊出這句咒語來，——雖則祇要喊一次，——終究要有一點兒勇氣纔行……我想我的嘴唇預先裝作要喊出來的樣子，那末在幸福的時光，我的嘴唇喊出來時，喊出來的聲音便有非常的甜蜜，非常的敬愛，非常深刻的又極可憐的溫柔了，使她聽

了之後，就可懂得我喊出來的聲音裏所含着的悲哀和愛情！……但是我今天喊出來的聲音不過是那聲音的影子罷了……我喊出來的名字，已不是原來的名字了。當這個名字從我唇上流出來的時候，我已不認識它了，它是被眼淚切碎的了，它是被恐懼嚇壞的了……我在它中間放的東西實在太多了；我關在它裏面的一切情緒，一切崇敬將我的力量打消了，將我的聲調處死了……

凡娜　你是誰？

白林齊弗　你不認識我嗎？……你竟一點也記不起了嗎？……呀！過去的時間抹去了多少的重大事情呀！……但是這種種重大的事祗有我一人看見過……實際，這種種事情被遺忘了或許倒好些……那末我也可絕望了，我也少些悔恨了……不，我在你面前，我是一個毫無價值的人……我不過是一個可憐的人罷了。暫時之間，我的眼睛看一看我一生的目的……我是一個不幸的人，什麼要求都沒有，并且不知要求什麼是好；但是我願告訴你，如果蒙你許可的，在你離開我之前，我要使你知道我從前以及將來直至我的生命的最後，我是把你怎樣的看待……

凡娜　那末你是認識我的了？……你是誰呢？……

白林齊弗　你從來沒有認識這個向着你凝視的人嗎？我以為沒有希望再看見你的了……如今凝視着你，有如人家在神仙世界裏凝視着歡樂和生命的泉源一般的我，你不認識嗎？……

凡娜　不……至少，我想不到……

白林齊弗　是的，你不知道了……我知道你呀！一定不知道的了……我第一次遇見你的時候，你是八歲，我是十二歲……

凡娜　在什麼地方？……

白林齊弗　在弗尼史，六月裏的一天星期日。——我的父親，就是那個老銀匠，拏一條珠項圈來給你的母親。——她在讚美那些珠子的時候，我到那個花園裏去游玩了……我在大理石池的旁邊，天人花的叢裏，看見了你……一只薄金戒指掉落在水裏了……你在池邊哭泣……我就躍入池中去。——我幾乎溺死；但是我抓住了那只戒指了，給你戴在指上……你吻抱着我，你是快活了……

凡娜　那是一個美麗的小孩子名叫謝奈落……你就是謝奈落嗎？……

白林齊弗　正是。

凡娜　誰能再認識你呢？……况且你的臉上包着綳帶……我祇看見你的一對眼睛……

白林齊弗　（將綳帶稍稍揭開。）我將綳帶揭開了，你能認識我嗎？……

凡娜　是……或許……我想像是……因爲你還有小孩子的微笑……但是你也受傷了，并且流着血……

白林齊弗　呀！在我，這是一點都不要緊的……但是在你，那是可怕了……

凡娜　血將綳帶都滲透了……讓我來替你結過這綳帶罷……原來結的不好……（將綳帶重新結過）在這次戰爭裏，我常常去看護那些受傷的人……是的，是的，我記起了……我重新想起那個種着栢榴樹，桂樹和玫瑰花的花園了……我們在那裏游玩不止一個下午，當太陽照在沙地上很熱的時候……
……

白林齊弗　有十二次，我立刻就算出，……
……我還能說得出那時我們的各種游戲和你的一切說話……

凡娜　一天我等着你來，因爲我十分的愛你，你是端正而溫柔的有如處女，你將我當作一個年青的女王看待……但是你那一天沒有來……

白林齊弗　因爲我的父親領我走了……
……他到非洲去……我們在那邊沙漠裏彷徨……接着我做了亞拉伯，士爾其和西班牙的俘虜，我知道的什麽呢？
……當我回到弗尼史，你的母親已經死了，花園已經荒了……我完全不知道你的蹤跡了，幸而你的美麗處處留着一個永不滅的影子，後來我復知道你的蹤跡了……

凡娜　當我走進來的時候，你立刻就認識是我嗎？……

白林齊弗　如果你們有一萬個人到我的營帳裏來，個個都穿着一樣的衣衫，個個都是一樣的美麗，比方是一萬個姊妹甚至母親都分別不出她們來的，我卻能立起來，握住了你的手，說道：。。。「是這個……」這不是奇怪嗎？一個戀人的影像能够活在一個人的心裏面……因爲你的影像活在我的心裏簡直有如眞的生命一般每天會生長起來今天的影像代替了昨日的影像……
……它生長了愈加美麗了；歲月將一切

把它裝飾起來……但是我重新看見你的時候，最初我覺得我的一雙眼睛彷彿欺騙了我……然而我的記憶多麼忠實，多麼美麗呀！……不過我的記憶究竟還厭太遲緩，太膽怯了……我的記憶不敢將一切光明都給你。如今一切光明自己突然來了，簡直把我暈眩了……正像一個人記起了他從前祇看見過一次的一朵花——這朵花當他在一天陰暗的日子走過花園裏時看見的——突然間他在陽光照耀的田野裏看見千萬朵的花了……我重新看見了這個前額，這頭美髮和這雙眼睛，我重新找到了我所讚美的臉龐兒的靈魂了；但是這個臉龐的美麗竟使我在悠悠的歲月裏靜靜的想像出來的臉龐羞愧到無地。悠悠的歲月裏祇有一線的光明，這一線光明就是記憶。然而記憶所取的路徑過於遲緩了，反使那眞實的超過了記憶！……

凡娜　是的，你的愛我正如一般青年人的戀愛；但是時間和隔離將愛情裝飾的更美麗了……

白林齊弗　世人雖常說他們一生祇有一次戀愛，或者祇有過一次戀愛；實在能做得到的很少……他們將「那種爲專一的戀愛而生在世上的人」的最大的不幸去裝飾他們的慾望和惰性；那種謹守着專一的戀愛的人所說的話，如果在別人的嘴上說起來便要變成爲假話。一個謹守着專一的戀愛的人所說出來的眞情是深刻的，是沈痛的，簡直是毀滅他自己的生命的，然而看呀！他所說的話被那種幸福的情人用的太濫了，於是將那言語原來的力量和尊嚴都失掉了；至於聽這種話的女人呢，也不加思索的把這種神聖的而且常是極悲痛的言語當作毫無價值的，令人發笑的，如庸人所說的話一樣。

凡娜　我不會看輕這種神聖的言語的。我知道這種戀愛是我們自從有生命以來就等待着的；因爲悠悠的歲月——雖然我沒有幾歲——將多少事情抹去了，我們便將這戀愛也放棄了…………但是自從你重新經過弗尼史，你重新踏上我的足跡的上面時候，你碰到了什麼呢？……你既如此愛她，你如何不努力去做到能夠站立在她的面前呢？

白林齊弗　在弗尼史，我打聽得你的母

親窮困而死了，你已嫁了一個督史卡納的大領主，是比若城裏最有勢力，最有錢的人，他使你成爲一個被人尊敬而且有福的女王……我所能給你的祇有那無國無家的浪子的飄泊的悲哀……我彷彿覺得這是運命自己來要求我爲這戀愛而犧牲……我幾次三番在比若城外行走，我登上了城牆，我攀上了城門上的鐵鍊，這是有兩方面的作用的：一方免去「我要看見你的意志」失望，一方免得擾亂你的幸福和你已經得到的愛情……我把我的劍出租了，(卽去當傭兵之意) 我打了兩三次的仗；我的名字就在傭兵隊裏出了名……我無望的一天一天等着，一直等到弗陸朗史把我送到比若的城前……

凡娜　男子有了戀愛的時候多麼薄弱卑怯呀！……你不要誤會；我全不愛你，我也不能對你說我是愛過你的……但是當我瞧見一個男子，他說他愛我，說到彷彿他是被我愛過的一般，甚至沒有勇氣來站在戀愛的正面，我心中的愛之魂，亦不禁爲之跳躍呼號了……

……

白林齊弗　勇氣我有的——并且當時我所需要的勇氣比你相信我要來找尋你所需的勇氣更加強一點……但是太遲了。

凡娜　當你離開弗尼史時，並沒有過遲。假使愛情充滿了生命的時候，那是永遠不會太遲的……愛情是永遠不灰心的，卽使到了沒有什麼期待了的時候，還是常在希望……卽使沒有希望了，還是要克苦自勵的……如果我像你一般愛上了一個人，我就要做……呀！我們不能說我們能做的什麼……但是我很知道那運命決不能把我的希望奪去的，除非運命先戰勝了我的希望！……我要日夜跟着希望走……我要對運命說：「走開，我要走過了……」我要強迫那路上的石子來幫助我；并且使我的愛人知道我的相思——知道我要對運命說的句子，要使他自己來說這句句子，說許多次！……

白林齊弗　(求握凡娜的手) 你不愛他嗎，凡娜？……

凡娜　誰？

白林齊弗　不愛基獨嗎？……

凡娜　(把手縮回) 不要握我的手。我不能把手來給你。我想我的說話應該再說得

清楚一點。當基獨和我結婚的時候，我是孤單單的一個人，并且窮得不得了。一個窮困孤獨的女子，尤其是因為她是美貌的，最易成為衆矢之的，受人們的誹謗。……基獨却全不管那種種的誣蔑，他完全相信我，他這種信仰實在使我歡喜。他使我幸福，他竭力使我幸福。他為我造就的幸福，世人或許要當作一個稍有點癡狂的幻夢而拋棄的，因為這樣的一個夢彷彿不是我們人間生活所能有的。……你將來也可以看見——因為我幾乎可以說我希望你能看見——一個人卽使不是天天彷徨於人間所從來知道的幸福的期待裏，也可得到安樂的……我現在愛基獨的一種愛情比你所想像的還要平凡些，但是比較的更加平等，更加忠實，更加可靠……這種愛情是運命給我的愛情；當我承受這種愛情的時候，我的眼睛並沒有瞎；我不要別的愛情；假設有人要把這種愛情來破壞，這個人一定不是我……你是誤解了。倘然我的言語說穿了你的謬誤，這並不是為的你，也不是為的我們倆，我才如此說的；這是以愛情的名義來說的。這種愛情，人的心在第一線曙光裏就可看得到，這種愛情或許存在於世間，但決不是你的愛情，也不是我的愛情，因為你沒有做過這種愛情所要做的……

白林齊弗　你對於我的愛情判斷得很兇的，凡娜呀，我的愛情終究要將這幸福的一分鐘引導過來，雖則這一分鐘固然能使其餘一切的愛情都陷於失望，然而你還沒有知道我的愛情為了這件事所受到的一切遭遇，所不得不做的一切事情……但是當沒有一點事情可做了，沒有一點事情能嘗試了的時候，我知道愛情還是存在的，做它的犧牲的就是我，將它保持於此的也就是我，被它奪去生命的也就是我，被它消滅了人間一切歡樂與光榮的原素的也就是我……自從它將我束縛了以來，我每一舉足必向着它更走近一步，我每一舉手必問我運命決不損害了你……呀！請相信我罷，凡娜，你應該相信我的，因為世人都是樂意相信那無所要求，無所希望的人的……你如今在我的營帳裏，一切都在我掌握之內……我祇要說一句話，我祇要伸出我的兩隻手臂來，我便能得到平常一般的戀愛所能得到的一切……然

而你是和我一樣的明白，你知道我所說的愛情是要求另外一種的滿足的；所以我請求你不要再疑心我的愛情了……因爲我想你就要相信我了，我才握着你這隻手的。我將來再不用手指或嘴唇來接觸你的手了，但是至少，凡娜，當我們在永別的時候，你當深信這種愛情永久是你的，并且除了在不可能之前永不屈服的！……

凡娜　因爲在這種愛情裏面似乎尙有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還疑心着……你不要以爲我歡喜看你去征服危險的障礙，也不要以爲我要求你去做一樁超越人力的事情來證明你的愛情……據說比若城裏一天有個婦女將她的一枚手套擲在那鐘樓後面的獅子籠裏，叫她的情人去取回來。她的情人祇有一根皮鞭沒有旁的軍械。然而他竟走去下了，趕開了獅子，取了手套，回來跪在地上呈給那個女人，後來他一聲不響的走了，從此他就永不回來……我以爲他太溫柔了；他既有皮鞭在手，他應該就用那根皮鞭來把這個戲弄神聖的事情的女人教訓一頓，將眞愛情的責任義務的觀念更正確的，更生動的刻在她的腦中……我並不要求你給我這一類的證明；我要求的祇是要相信你……然而爲了你的幸福，也爲了我的幸福，我不得不還疑心……如你這樣的誠心誠意的愛情裏面，有幾樣神聖的東西使那最冷淡的，最貞淑的婦女也要憂愁起來……因此之故，於是我來考查你所做過的事情了；可說是我運氣，在你所做的事情裏，我沒有遇到一樁是帶着這種拚命的熱情的標記，要曉得這種熱情能得人讚美是非常稀有的……假使你的最後的行爲不來強迫我說「你或許沒有錯誤」這句話，我簡直敢說你所做的事沒有一樁是帶着拚命的熱情的了。然而你因爲要我來此帳中居住一小時的緣故，你這最後一次的行爲竟癡獃獃的將你的過去，將你的未來，將你的光榮，將你的生命，將你的一切完全投入一個窟窿裏了……

白林齊弗　祇有這最後一次的行爲卻什麼都不能證明……

凡娜　怎麼？……

白林齊弗　我把眞情來告訴你罷……我要你來這裏，實在是要借了你的名義來救起比若，我什麼都沒有犧牲……

……

凡娜　我不大懂得你的話……你不是賣了你的祖國嗎？你不是破壞了你的過去嗎？你不是喪失了你的未來嗎？你不是將被流徙或被處死刑嗎？……

白林齊弗　第一，我沒有祖國的……如果我有了一個祖國，無論我的愛情是怎麼樣，我想我總不會爲了愛情去賣祖國的……但我不過是個傭兵罷了，如果人家以忠誠待他他也以忠誠待人，如果人家將他賣了，他也要賣人家……我被弗陸朗史的委員們誣告了；這個商人的共和國不用審判就要將我處刑了。你是和我一樣的明白，你知道這個商人共和國的習慣的。我自己知道我破滅了。我今天晚上所做的事情卻一點都沒有使我損失，或許倒是救我，如果有什麼機會到來，便能再將我救起來的……

凡娜　照你這樣說來，你爲我竟沒有什麼大犧牲嗎？

白林齊弗　簡直沒有。我應該對你說簡直沒有……用誑語來買你的一笑，這是我所不惜做的……

凡娜　這是很好，謝奈落，這件事比愛情還有價值，比愛情的種種美麗的證明還有價值……你不必來求握我的「迴避你的」手了。這裏便是我的手……

……

白林齊弗　呀！如果這隻手是被我的愛情征服的，我還要歡喜呀！……但是總之無論如何都好！……這隻手是屬於我的了，凡娜，我把它握在我的手裏，我賞鑑它的光彩，我呼吸它的生命，一時之間我被最溫柔的幻景沉醉了；我握着這溫暖的手，我將它握着，我將它展開來，我將它合攏來，彷彿它要用着一種情人的神祕的語言來回答我說話了；我將它吻遍了，我不准你將它縮回去……你不會忿怒我將你放在這種殘虐的試驗裏嗎？……

凡娜　如果我在你的地位，不論好歹，我也要做起這種同樣的事情來。……

白林齊弗　但是當你允許到我營帳裏來的時候，你知道我是什麼人嗎？……

凡娜　沒有一個人知道你是什麼人。關於我們敵人的首領所傳的風說很是奇怪的……有的說你是一個可怕的老頭兒；有的說你是一個十分美好的年輕的王子……

白林齊弗　但是基獨的父親——他看

見過我的；他竟一點都沒有對你說嗎？……

凡娜　一個字也沒有說。

白林齊弗　你沒有去詢問他嗎？……

凡娜　沒有。

白林齊弗　當此黑夜，你獨自一人，毫無保護的，到此素不認識的蠻子的地方來，你的身體不發抖嗎？你的心不在跳動嗎？……

凡娜　不；旣然……不得不來的……

白林齊弗　你看見了我之後，你毫勿躊躇就知道是我嗎？……

凡娜　你忘去了嗎？……初時，我完全看不出你來，因爲你包着這些綳帶……

白林齊弗　是的，但是後來呢，凡娜，當我將綳帶揭開的時候？……

凡娜　這是另一個樣子了；我於是知道你了……但是你，當你看見我走進營帳裏來時，你有什麽計劃呢？……你當眞計算要使我們的不幸達到盡頭嗎？……

白林齊弗　呀！我已不知道我計算要做的事情是什麽了！……我自己覺得我破滅了；我寧願把一切都破滅了。……我因爲愛情而恨你。……自然，如果不是你，我定要使你們的不幸達到盡頭……除了你之外，其餘任何人我都覺得厭惡。……假使你變換爲另一個你了……就是現在我想到這裏，我的理性也要喪失似的……祇要一句話和你所說的相異，祇要一個手勢和你的手勢不同，祇要隨便怎樣一來，便能引起我的恨火，放出我的惡魔的性質來……但是我一見了你，我立刻覺得這是不可能的了……

凡娜　我，我也覺得這樣，所以我不怕你了；不必說什麽話；我們已互相了解了……我想到這個，我覺得眞奇怪……我想，如果我的愛情和你的一樣，那末你所做的一切事情，我也要做的……有時我覺得我竟處在你的地位了，彷彿你在聽我講話，我在講你所講給我聽的一切說話……

白林齊弗　我也如此，凡娜，初時我就覺得那堵將我們與其他一切隔離的牆子突然變成爲透明體了——我將我的兩手浸在這堵透明的牆子裏面，我將我的眼睛浸在那裏面，彷彿浸在一股清水裏一樣，當我將兩手和眼睛拏出來的時候，手與眼上都是濕漉漉的淋漓着光明，淋漓着信仰與誠敬……

我又覺得世人也變換了樣子，我對於世人一直誤解，如今我了解他們了……我尤其覺得我自己變換了，覺得我自己終究從深奧的牢獄裏跳了出來，獄門自己開了，紅花綠葉將牢獄的鐵柵推開了，每塊石子都向地平線方面飛散了，早晨的清氣深入到我的靈魂裏，給我的愛情洗了一個澡……

凡娜　我也如此，我已變換了……我自己覺得非常奇怪，我和你講話竟有如當初我第一次和你講話的時候一樣……我是天性靜默的……除了基獨的父親馬爾各外，我不喜和他人講話的了……就是在他身邊也和今天不同，况且尚有無數的幻夢將他的心靈完全占領了；我們講話不過只有三四次……其餘的人們在眼睛裏常有一種慾望，這種慾望只許我們對他們說「我們戀愛他們了，」只許我們對他們說「我們喜歡知道他們心中的事情的。」在你的眼睛裏雖然也有一種慾望但是和別人的慾望不同的，你的眼睛裏的慾望不是討厭的，不是令人畏懼的……當我還沒有想到我曾看見過你的時候，我立刻覺得我已認識你了……

白林齊弗　假使我的蹇運不使我回來的太遲，你能愛我嗎？

凡娜　如果我能够對你說我可以愛你的，那末不是成了我已愛上你了嗎，謝奈落？你知道的和我一樣明白，這是不可能的。我們倆在這裏講話，我們倆簡直像在一個荒島裏一般……如果衹有我一個人在世界上，那末沒有什麼可說了。但是我們在這裏津津回味着往昔的時候，我們將另一個人的痛苦忘記得太乾淨了……當我走出比若城門時，基獨的悲哀，他的聲音的悽慘，他的臉色的蒼白……呀！——我不能再等待了！……天快要亮了罷，我急於要知道那……我聽見有人在走動的聲響了……有人在揭動帳幕了；運命比我們還要有情……有人在門口私語……聽呀，聽呀……那是什麼？……

第四場

范提，其餘人物同前。

營帳四周有私語聲，有急促的脚步聲；接着范提在帳外叫喚。

范提　在外邊　主人！……

白林齊弗　這是范提的聲音……進來！……什麼事？……

范提 （在營帳門口）我奔來的……逃能，主人！……是時候了……麥拉提臘殿下，就是弗陸朗史的第二個委員來了……
……

白林齊弗 他在比比愛那……

范提 他回來了……他帶了六百個人來——都是弗陸朗史人——我看見他們走過的……我們的全營的兵噪動了……他帶着命令來的——說你是一個賣國賊……他正在找尋德利維爾齊……我恐怕他先尋到了德利維爾齊，在你能够……

白林齊弗 來，凡娜……

凡娜 我應該到什麼地方去呢？……

白林齊弗 范提和二個可靠的人伴你到比若城裏去……

凡娜 你呢，你到那裏去呢？……

白林齊弗 我不知道；沒有什麼要緊的，世界還廣大，總能給我一個安身之地的……

范提 呀！主人，留心……城的四周都握在他們的掌中；全個督史卡納佈滿了探子……

凡娜 到比若去能。

白林齊弗 和你一起去嗎？……

凡娜 是呀。

白林齊弗 我不能……

凡娜 不過去住幾天罷了……如此你總能避去他們第一次的追跡了……

白林齊弗 你的丈夫將如何？

凡娜 他和你一樣懂得怎樣招待一個客人的……

白林齊弗 你去對他說他能相信你嗎？
……

凡娜 他會相信的——如果他不相信我……但是他決不會不相信的……去罷……

白林齊弗 不。

凡娜 為什麼？——你有什麼怕懼？……

白林齊弗 我怕的是為你……

凡娜 為我？我一個人回去或者和你一塊兒回去，那危險總是一樣的——怕的應該為你——你救了比若；比若也應該救你……你到那邊去，有我保護你；我來替你辯護一切……

白林齊弗 那末我就伴你去。

凡娜 這是你的愛情所能給我的一個最好的證明……來罷……

白林齊弗 你的傷處怎麼樣？……

凡娜 你的傷處比我的還要利害呀……
……

白林齊弗　你不必來照顧我……我不是第一次受傷……但是你的傷處……那血……他伸上手去揭開她的袍子。

凡娜　以手止之，將她的袍子在喉頭邊愈加裹得緊起來。不要……不要，謝奈落……我們已經不是敵人了……我冷呀……

白林齊弗　呀！我忘了你在夜間來時幾乎完全裸體的，這是我，這個蠻子所要求的……但是這裏巨大的衣廚裏，我爲你裝滿着戰爭時的勝利品……這裏有繡金袍，這裏有錦繡裳……

凡娜　隨便取了幾塊布在身上一裹不要這幾塊布已够了……我急於要救你出去了……來罷，來替我揭開那帳門罷……

白林齊弗的後面跟着凡娜。他到門口將布門完全揭起。一種混雜的聲音打碎了黑夜的沈寂。雜聲中還混着嘹亮的鐘聲，從那飄動的布門，遠望看見比若城正在地平線那邊，比若城裏泛濫着火光，有時還有煙火升起，在那黑暗的天空裏拋起一大塊光明來。

白林齊弗　看，凡娜！——看呀！……

凡娜　這是什麽，謝奈落？……呀！我知道了……這是歡樂的火花，他們點起這個火花來祝賀你的事業的……城壁上點滿着火，堡壘上也點滿着火，那個鐘樓上點的火輝耀的簡直像一枝歡樂的火炬了！一切的塔都點着火，與天上的明星互相輝映！市街上的火光照在天空裏，天空也劃分成一條一條的光明的路了！……我認識那路線的；我跟着天空裏的光線走，好比今天早上我跟着石砌的街道走一樣……那邊便是比亞若(Piazza)和比亞若的飾着火花的圓屋頂；那個墓地(Campo-Santo)好像一個暗影的島了。百姓的生命先前是彷彿永久喪失的了，但是忽又迅速的恢復了。沿着鐘樓高塔發射出來的是生命，從石子裏跳躍出來的是生命，洋溢於城壁上的是生命，泛濫乎田野間的是生命，生命來歡迎我們，生命來領導我們……聽，聽呀……你不聽見歡呼聲有如海水衝入比若城裏一般的沸揚嗎？你不聽見鐘聲打的有如在我結婚的日子一般的嘹亮嗎？……呀！在這個歡樂的面前，我太快活了，我太快活了！我能有這第二次的歡樂是全靠這個最愛我的人呀！……來，我的謝奈落，向他額上接吻。——這是我能給你的惟一的接吻……

白林齊弗　呀！我的喬凡娜呀！這是我的愛情所盼望的最美麗的事情了！……

你怎麼？……你的身體顫動，你的兩膝戰慄……來罷，你靠在我的身上罷，將你的手臂彎在我的頸項上罷……

凡娜　沒有什麼……我跟着你……這是暈眩……一個女人的氣力，我實在用的太過分了……來扶持我罷，來抱着我罷，我的幸福的第一步不許有什麼東西來延遲的……呀！在曙光將上時的黑夜多麼美麗呀！……我們快走，還來得及……我們應當在那歡樂還沒有消沈之前就趕到……

二人偕出，他用手挽着她。

第二幕完

詩人拜倫



Count D'Orsay 作

本社收到新出版物一覽

以二月下半月份收到者爲限

甲寅一卷三〇號 北京宣外大街二〇五號

燕大週刊九〇期 北京燕京大學

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週刊一一二至一一四期 北京大學

微音二七期 上海麥賽而蒂羅路五三號微社

醒獅七一號 上海哈同路民厚北里一七一九號

黔人之聲四〇期 北京大學收發課轉新貴州學會

交通公報一一五一至一一六三號 北京交通部

生命六卷四期 北京米市街青年會

商餘互助一一二至一一三期 重慶陝西街

孤軍週報五九至六〇期 北京法政大學

國是一卷二二號 廣州廣大路五十八號國是研究社

文學週報二一二期 上海閘北香山路仁餘里二十八號

愛國青年一八期 寧波效實中學毛崇峯轉

中國青年軍人聯合會週刊二二期 廣州南堤二馬路

山西教育公報一九四期 山西教育廳

新教育評論一卷九至一一期 北京西城帝王廟中華教育改進社

現代評論三卷六二期 北京大學第一院轉

佛音三年一期 廈門鎭南關鴻山寺閩南佛化新青年會

黴塵三期 武昌人字街五十二號方漢轉

新婦女創刊號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婦女部

文中半月刊三至四期 廣東文昌縣立中學校

協進一期 北京工業大學轉雲南實業協進會

國學月刊一卷五期 北京民國大學

緜延三期 北京華北大學

航空月刊二期 廣州航空局

交通週報一卷四至五期 北京交通大學內中華交通學社

瓊崖旅滬學會月刊八期 上海江灣復旦大學周漢光轉

新女性一卷一至三號 上海寶山路三德里A十九號

燕風一四期 北京儲庫營五號姜華

附錄

英日美三國委員重查滬案報告全文(續)

二　英國委員亨利戈蘭之報告

荷蘭公使閣下：余以委員會英國委員受命調查：(一)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上海風潮之起源及性質；(二)有無預料發生之理由存在；(三)制止風潮所已取或可取之先事措置；(四)彈壓之方法及(五)致死受傷之環境。敬謹報告如下：

一、余首先願表惋惜：委員會行使所負職責時，上海中國社會無人出相助理。委員會曾以十月三日通知載入上海發行或流通之華洋報紙，將調查之範圍通告公衆，並邀請一切人士，不問何國，如持有關於受命調查事項之事實，出頭作證。

二、委員會第一次公開會議於十一月七日星期三舉行，當時宣讀通告，決定調查應取之程序，並載有下列言詞：『本委員會所不得不表示者，希望有人出而爲必要之助力，使本會得自致於圓滿完成所負職責之地位。』

三、委員會卽改期至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自此時起，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外，繼續公開會議，至十月二十七日止，出席作證者共證人四十一人，所錄證言見附錄一，證言中所引文件見附錄二，附錄三爲會審公廨關於五卅事件之人等審訊記錄，附錄四爲老閘捕房隣近發生事故處之地圖。委員會以爲無權使證人宣誓，故所採證言，均未宣誓。

四、以事實言，除一華捕外，中國社會無人作證。自環境觀之，此項拒絕出席，本無足異。中國商會繼續數日間，在地方華洋報紙刊登啓事，請中國社會人士，勿參加此次調查，其餘教育、商業、記者各團體，亦取同樣行動，中國報紙從而贊助之，又曾舉行抗議之集會，種種進行之報告，屢見於中國報紙，強硬反對委員會事務之小冊子，亦復廣爲散布。

五、調查之範圍未嘗直接包括上海工部局之組織及權限；但爲輔助明瞭地方情形計，遁常性質之若干觀察，當甚有益。

六、工部局在中國領域上行政，係由上海外國租界地皮章程及附律賦以權限，此項章程附律行已多年，歷有修改，此區域內人口約一百萬人，工部局所有歲入在一百萬鎊以上。

七、在上海之人民，爲係屬於有治外法權國，所從法律，卽係其本國法律，法律之執行，亦卽由其本國治外法權之法庭；其本國無此項權利者，或中國市民所適用之法律爲中國法律，由會審公廨執行之。

八、依第一號地皮章程，關於行政委員會議或董事會(所謂工部局董事會)之選舉，設有規定，此項章程賦與工部局之權限中，有視察或警察權，工部局所以建設並管理現存之巡捕，並爲租界安寧秩序之處置者，卽依此

項權限而然。又因其代表地方團體，故得擬定其賦有任何地方團體所必有之權力，直接或由其他機關如工部局者，代為保持其行政所及區劃內安寧秩序之處置。

九、關於上海外國租界地位當重視者尚有一事：租界四圍均為中國領土所環繞，所劃界線，並非天然界線，除黃浦江外，均僅為橫斷土地之線，由四圍地域出入租界，無天然或人設之障礙物，工部局巡捕通常僅在其行政區域內執務；有時並僅在租界外工部局所屬馬路上執務，此項情形，極屬有限。且因犯罪人得由租界移入華界，亦得由華界移入租界，又因中國警察與工部局巡捕缺乏合作，而租界上之警務，益加困難。此項合作之缺乏，對於遏止(與彈壓不同)租界內之擾亂，其起因在租界外者，必大增困難，是固顯明之事也。

十、余現擬論及委員會受命調查之事項，一依本報告開首所列之節目。

甲　風潮之起原及性質

十一、為型成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事件起原及性質之意見計，以余所見察及該日經過以外實為重要；且於激動爆發之原因與使華人心中發生該項狀態，致合爆發為可能之原因，加以分別，亦所必需。

十二、據工部局董事會主席費信惇及董事李滿陳述，彼在事前雖已知中國人民之間，已有某種條件及原因存在，足使其心中發生不滿及排外感情者，有如下述，但在五卅事件發生後，彼等以及其他在滬外人亦頗駭中國人心所激起感情之熱烈。前項條件及原因者何：(A)國內政治狀況不定及人民因內亂所受之痛苦；(B)華人在工部局未出代表；(C)收回會審公廨問題；(D)工部局管理租界外所築馬路之事；(E)撤廢治外法權及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問題。

十三、克蘭博士陳述證言時，謂五月三十日在南京路有學生與以傳單，內有對於某項附律之提議，此項附律，即擬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二日提出納稅人會議關於下列事項者：(A)印刷規則；(B)碼頭捐；(C)工廠內童工。此項附律，引起中國各界之強烈反對，中國商會在五卅以前數日間曾登全頁廣告於報紙，以反對其發布。工部局董事天賜德亦謂據彼意見，通過此項附律之提議，激動中國人心排外之感情。

十四、此項原因為報紙及私人所聚訟，除此以外，由費信惇天賜德麥高雲及總捕頭紀溫士之證言中，足見布黨黨徒從事於激起勞工階級心中之惡感，甚為忙碌。有學校名上海大學者，學生及講師關於此事，尤為活動。該校校舍曾經兩次搜查，獲有辯護布爾雪維主義之書籍多種。於此應述者：關係五卅案件之人，被逮送究於會審公廨者，其中十八人皆係上海大學學生也。

十五、一九二四年十二月某日本紗廠內曾有罷工，罷工之中，曾表見雙方最大之惡感。且依內外棉紗廠岡田氏及豐田紗廠經理正木氏證言，財產上之損失，亦復不小，日本雇工頗有受傷，其中一人，因傷致死。內外紗廠風潮在表面上係由於經濟原因，但豐田紗廠風潮則勞工方面對於雇傭條件，並未有何等非難。內外紗廠位於租界之內，所有風潮，以五月十五日為最烈。其時巡捕及他人開槍射擊罷工工人，受傷者若干，其中一人名顧正洪，於五月十七日致死。

十六、依總捕頭紀溫士證言，學生多以個人對於激發紗廠罷工，居主要之地位，但顧氏之死，始使學生為團體運動。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閘北舉行追悼會。閘北係在華界，居租界之西北。追悼會中有著名共產黨人及某某中國大學有關係者之演說；同時下午十二時五十分，上海大學學生組織遊行約四十人，在上海大學門首前往追悼會。遊行者執旗，並散發有排日性質之小冊子，均被拘押，其中四人，並以散發小冊子起訴處罰。五月廿七日，學生廿二人代表廿個學校，開會於同德醫學校，該校住於麥根路二十二號。會議結果，決定如二十四日被捕學生至五月卅日尚未釋放，即應取釋放彼等之辦法，並決定以演說及散發傳單援助日本紗廠罷工工人。

十七、當五月卅日上午，老閘區內並無非常事件發生，

該區當時以至今日，係由愛活生捕頭管轄。愛氏為一有經驗之官員，自一九〇六年七月即入上海市巡捕房任事。五月三十日前半日中，學生活動之惟一表現，即為下午一時有一集團在滬寧車站內集會，該車站係在租界之外，學生等持有旗幟甚多，並嘲罵在界路上執務之巡捕。

十八、五月三十日，愛活生率部衆有三百十八人，其中二十五為西捕，六十五為印捕，二百二十七華捕，其中全日內實行執務者約三分之一，此外三分之二，非受命令，即得自由隨宜從事。巡捕均係武裝，老閘捕房內有馬槍六十支，303口徑手槍四十八支，45口徑手槍八支，32口徑六輪報手槍十支，45口徑並有各槍子彈一萬零二百二十發。

十九、五月三十日上午，自十時起至下午一時止，愛活生捕頭方從事發薪與所屬中印巡捕，愛氏並謂嗣後前往辦公室查閱公文簿冊，即注意及總巡於十二時一刻所發之傳播各處之消息，因老閘捕房住居各捕房區域中間，彼謂當時並不以有此項消息，遂加特別職務於其身，但不過有使其下午內不離職守之意而已。

二十、愛活生第一次聞其所轄區內發生擾亂，係下午一時五十五分，時有二五四號華捕報告南京路勞合路口有一集會，雖經命其解散，仍不解散，愛活生捕頭偕副捕頭梟司威爾及上述華捕與在辦公室內召集之巡捕數人，前往該處，見有羣衆在人行路上，學生中一人方在演說，其餘則持旗並散發傳單，全下午內繼續散發，皆係排外口吻，尤屬排日，查閱第四號文件譯語，即可明瞭。（附錄二〇）

二十一、愛活生及所率巡捕，見演說皆係排日口吻，旗上文字亦皆排日並排外性質，遂捕學生四人，送至老閘捕房。尚有學生十八人跟隨至此，愛活生在辦公室內曾與學生談話，指示彼等，謂未經工部局允許而在租界內集會，係屬非法，意欲理喻，如彼等願出，並擬釋放使出。彼等拒絕出外，愛活生告以將拘留之，此項學生應以中國暫行刑律第二百二十一條所定危及公共秩序之行為，及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公布之出版法第十一條二款起訴，而跟隨被捕四人之學生十八人者，非與被捕者偕，即不出外，故亦拘留。此種事件畢後，依愛活生捕頭之言，為時已達下午二時一刻，或二十分矣。

二十二、依其一己所見，並依其所得報告，謂南京路及附近繼續有演說及集會之事，愛活生捕頭乃令鳴警鐘，其結果有西捕五人，印捕十六人，華捕十二三人前來相助，約在此時愛捕頭又以電話致總巡，但未能接通，以故於下午二時三十分派三道頭塔布隆報告情事於代理總巡馬丁大尉，時馬丁方在游戲場球戲，塔布隆告馬丁謂事甚順手，愛活生捕頭已召集所需用之諸人。

二十三、其時巡捕等各奉愛活生捕頭之命，分巡南京路各處，此時羣衆人數雖多，愛活生捕頭心中並無認為有風潮危及公安之意。約下午三時，巡捕司蒂芬巡查之後，帶有中國學生二人至老閘捕房，並報告愛活生捕頭，謂因彼等參與南京路西藏路口之集會，故逮捕之。彼曾為二人以外之學生若干人踢倒，並謂彼等曾有欲奪其手槍之舉。依巡捕等之證言，有五十人至一百人跟隨被捕學生入辦公室內。

二十四、此事以後數分鐘內，南京路情形如何，有性質頗堪注意之證言可據。總巡於下午一時十五分離租界往江灣俱樂部午餐，該處係在租界以外，下午三時以後片刻，歸途過南京路往跑馬廳，有二友偕行，一為麥凱爾，一為威斯頓，三人皆稱此時南京路上惟有尋常星期六下午之人衆，並謂以羣衆人數及行動論，並無足資特別注意之事。為證實此言起見，曾傳喚一人名布里雷作證，據稱彼於下午三時二十分路過跑馬廳，其時蓋在總巡到此後約五分或十分鐘，彼見跑馬廳門口至老閘捕房街道清淨，捕房東首亦然，及彼既到浙江路，該處有羣衆因大批傳單散發於衆人而聚集。

二十五、總巡既到跑馬廳，即打電話於愛活生捕頭，約在三時十五分頃接通，愛氏報告學生擾亂情形，謂已拘

押多人，辦公室內現有五十人，並請訓示，以爲處置。總巡飭命愛氏訓示開釋；及聞其中有人曾毆巡捕，總巡乃命拘押毆擊巡捕者而釋其餘。總巡更詢愛氏轄區之狀況，並問人數敷用否，愛氏答稱敷用。余未見證據中有使余決定愛活生捕頭答總巡語，以其當時所知之事實而論，果係全無理由。

二十六、比愛活生捕頭回辦公室，見有羣衆約一百人，在該室內，其中多數並非學生，入聲甚爲嘈雜，致捕房公務不能進行。彼遂試行與總巡再通電話，因擾亂故，未能實行。彼以巡捕六人之助，驅逐羣衆於捕房及其門面之外，其爲事頗感困難，並用相當之武力。此時約在三時三十分。愛活生捕頭既見當時南京路上情形，並決定局勢之嚴重，乃命西捕柏潑往告時在游戲場之馬丁大尉，急需戒備。

二十七、此時老閘捕房南京路大門已有若干武裝巡捕，愛活生捕頭使塔布隆三道頭統率，自己奔往貴州路後門，閉其門戶，置武裝印捕守衛之。

二十八、據愛活生捕頭稱，彼在二三分鐘內回至南京路大門，彼立此處視一班巡捕驅逐羣衆東向，沿南京路徐徐後退。此時間內，中印巡捕武裝一如常時，漸漸來到。愛氏命其立於捕房門首。據多數巡捕證稱，衆羣徐徐退至市政廳大門門首，約在老閘捕房門口東邊三百呎處，忽遇大批人衆，係沿南京路西來之人及各馬路擁來之人所聚集，捕房門首停有汽車一輛，愛活生捕頭躍上頂棚，見羣衆開始回向捕房門首而來，有小隊巡捕約六人至八人，被推擁於羣衆之前，愛氏謂此時係下午三時三十五分，並謂彼跳下汽車，奔至捕房門前武裝巡捕處，命其裝彈。曾從事於驅使羣衆退後之巡捕等謂：驅退羣衆，其初尙少困難，並謂羣衆當時亦未憤怒，在到市政廳以前約有四百人，到市政廳後，人數激增，至有二千人之多。當時羣衆停止，巡捕亦無法使其再退。據證人言，此時見有學生及他人極爲奮激，跳躍呼喊「殺外國人」，「推翻外國人」，「前進」，西捕科爾爲羣衆中多人所執，推倒地上，並力奪其手槍。彼方遇救，卽時之間，西捕司幕芬爲棒所擊，並有欲推倒之之舉，副捕頭臬司威爾被學生扼其喉，更有他人扭其衣領，旋經來援之巡捕相助，始免於攻擊者之手，西捕懷德手亦受傷。直至此時，巡捕未施用其警棍。但羣衆向巡捕猛進，臬副捕頭認爲局勢危險，乃命巡捕施用警棍，並往後退。

二十九、巡捕等西向老閘捕房門首而退，當彼等後退距捕房門首約二百呎時，有一電車東向緩行，分開羣衆，巡捕始得退至門首。愛活生捕頭稱：見有西捕一人被衆打倒，並有毆擊加諸他捕，並謂羣衆初進甚緩，忽加速度，老閘捕房門口西首有羣衆一團，雲南路亦有一羣進南京路，直與捕房相對。

三十、羣衆大隊進至捕房門首二三十碼以內時，據愛活生捕頭稱，始命舉槍，持槍者皆在前進者共見之處，並稱下令開槍之前，曾向羣衆前進五碼，搖動手槍，以英語高呼「止，否則開槍！」並以華語高呼「停，否則打殺！」羣衆此時非常激動，並非常嘈雜，高呼「殺外國人！」「中國人的上海」及其他呼聲，致令羣衆中人無能聽見愛氏之言，但能看見彼之動作。

三十一、嗣見羣衆前進六步，捕頭乃奔回至持槍巡捕處，下令開槍。因人聲嘈雜，巡捕似不能聞令，捕頭遂奪取身旁印捕之槍，向衆開放，其餘各捕，計華捕十一人，印捕十一人，亦卽零亂開槍數排。據捕頭言，此時羣衆實已迫近各捕，幷有一人，在彼開槍時觸及槍口。並據西捕利爾言，方彼入開槍巡捕之間，羣衆中有一人觸及其背後之束腰，捕頭初意欲於開槍令下，繼以排槍；但據其結果，似人各獨開，因不能阻止羣衆前進，故又下令裝槍再放。第二排槍阻止羣衆，並有效使之解散。愛活生謂實際共四十四發，羣衆被擊者二十九，四人立死，七人死於醫院，其餘傷愈。五月三十日下午約七時，愛活生捕頭報告一日經過於總巡（二六，附錄二〇），六月二日補加報告（二七，附錄二〇），此諸報告就委員會前所證稱者，較爲正確，並較爲實質的。

三十二、初時南京路及隣近各路上所聚集者，似係學生及通常看熱鬧之人，但被驅出辦公室者，據愛捕頭稱，較爲粗暴。當羣衆人數激增巡捕退却時，據證人言，增加之羣衆，性質大變，並有危險分子在內，受傷表格似能證明原來羣衆之構成分子，因十九人受傷者中，僅有學生六人而已。最後平心論之，愛活生捕頭當此最爲不幸之事情中及其後舉止鎭靜而不亂，證人等均未見其行動有驚慌失措之處。

三十三、直至此點，所查訊之證人均係巡捕。茲更有論及與捕房毫無關係之證言之必要。

三十四、約翰威斯雷克關博士，係一教士，首爲上海區首席長老，及東吳學校第二中學校長，在中國計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彼在南京路上，約在下午三時零五分路過老閘捕房往游戲場，彼步行前進之中，所見者有一羣衆與尋常星期六下午相同，完全保守秩序，學生等散發傳單，涉及有關印刷律，碼頭捐，及童工附律，此項附律係提出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納稅人會議者，此證人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離開遊戲場，比至西藏路口，見南京路上有一羣衆迎面東進，彼方至距老閘捕房門首二十步處，卽已開槍。彼稱此時羣衆頗有嘈雜之聲，旗幟搖動，但以所見，羣衆並未作何等暴動，但見巡捕被推退後，彼更自述意見，謂無開槍驅退羣衆之必要。

三十五、西德來雷孟安徒生，係一教士，在中國十一年，諸上海方言，五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八分開槍之間，在南京路。彼初至南京路時，並未見特別情狀，電車汽車，照常通行無礙，彼未進至永安公司，見一西捕帶有被捕學生二人西行向老閘捕房，後面跟隨學生五六人，彼進永安公司，但聞有聲音，回至門首，見有大羣學生向老閘捕房前進，時時一齊高呼，並散小册子。小册子性質，可看附錄二〇，文件四號所載譯文。

三十六、約下午三時十分，安徒生仍循同一方向前進，至一自行車行約四十五碼，直對老閘捕房，卽立於人行路上，據稱見一羣學生約一百至二百人，爲三四西捕及同數之中印捕所驅，循南京路向東退却，驅退之時，並無困難，比學生等至市政廳時，卽停留不退，道路之上，爲各方面來人所塞。此次羣衆所以停留於退却之中者，依安徒生言，半由於路上擁擠，半由於一學生舉手揮使進至老閘捕房之行爲。此時爲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雖交通阻滯，但據此證人言，電車及沿路正中之汽車，尙可通行，羣衆至此，遂又向捕房門首東進，但全體並非一致，向所稱一二百學生者，自爲一團，道路上隨行者極多，但此衆人始終未成一個團體而西進。

三十七、安徒生稱，並未見有攻擊巡捕之事，雖見巡捕施用警棍，未見羣衆中人有被擊者。據稱學生羣在開槍前距持槍巡捕約有八呎，開槍之時，尙在前進，但若於開槍者外增加持棍巡捕六人，當能停止云。

三十八、亞雪克威，係上海行使職務之律師，謂彼乘人力車過南京路，約下午三時三十分到浙江路，見路兩旁有大批人衆，比至南京路貴州路口，卽聞排槍，卽退車至廣西路，在此時以前，顯未見路上情形有特別之處，交通並未阻礙，惟車行較緩耳。彼乘人力車，其速率爲每小時七哩；彼未見有羣衆被驅於巡捕之事，除車輪作響外，未聞何種聲音，未見有必需實彈開槍之情事。

三十九、所當論者，克關，安徒生，及克威與巡捕所陳，在極重要之各點上，互相反對，若承受其證言，則五月三十日巡捕所爲，卽無正當之理由。但他方面應行注意者：此諸證人均謂未能見老閘捕房開槍時之情形，且彼等證言皆係消極的性質，與巡捕所言之詳情相反對者，乃推論的，而非直接的。

四十、但此外尙有證言一團，於實質上與本報告第三十四節至三十八節所撮證言，有所差異，而足以證實巡捕之所言。

四十一、博頓醫士及其夫人於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驅車抵南京路浙江路口，見浙江路上有一羣衆在彼等西，再略前進至南京路，車卽被阻，見彼四圍有羣衆多人，羣衆之中有一人自擊其身，並以所

能出之最高音調叫喊，羣衆似被激動，有二人歷其車，嘈雜之聲甚大，博頓醫士見羣衆舉止頗爲仇視，即謂其夫人曰『以上天故，宜即去此。』博頓夫人謂前面直輛已在前進，故可隨行，經過老閘捕房，該處羣衆不甚擁擠。

四十二、據威廉加美倫稱，見浙江路上有大批小册子拋入空中，旗幟搖動，羣衆聚集，彼步行前進，見二巡捕帶二學生至老閘捕房，有羣衆偕往，彼即回身跟隨巡捕，彼立在圖書館階上，在下午三時十五分。至開槍時，羣衆異常擁擠，聲音甚大。加美倫見巡捕六人，計有一西捕，五印捕，急向老閘捕房門首而行，羣衆頗爲逼近。加美倫更稱，在開槍前短時期內，羣衆向巡捕衝進，聲音異常巨大，緣以猛烈之高呼。以彼所見，當開槍時，羣衆已逼捕房，但不能正確說明。

四十三、蘇馬克里斯妥夫倭尼爾於下午三時二十分及二十五分由雲南路入南京路，雲南路與南京路相接處，正對老閘捕房，彼初有少數華人相隨，及彼前進，隨者愈多，曾爲竹棍並被衆人喊逼，比至南京路上，老閘捕房門首圍繞之羣衆甚爲擁擠，彼見愛活生所率巡捕之繩索，橫扯於捕房門首，又見塔特羅克在門首一旁，該氏亦曾在委員會作證。

四十四、彼言立視約十分鐘之久，見有巡捕五人被羣衆逼退。該衆前進，距捕房門約二十五碼，愛活生捕頭命衆停止，並以華語相告，有二華人跳至前面，揮衆前進，在二人激動之下，羣衆又向前進，距捕房約十碼，愛活生即下令開槍。巡捕開槍之後，衆轉向西，顯係欲由西面攻擊捕房。

四十五、蓋博波爾西金恩，於三時二十分至二十五分間抵老閘捕房門首，謂有印捕數人爲羣衆所逼退，羣衆前面以學生爲主，其中一人，擊巡捕兩下。

四十六、蓋勞喬治章曲爾係華童學校助教，自一九〇六年即在中國，方偕其妻及子女三人駕汽車抵南京路浙江路口，有一人以國語呼『打殺外國人』，又有一人執旗擊其車，章曲爾旋回車入南京路向西行，當經過老閘捕房時，見一西捕爲華人所擊，並有欲從其腰間奪取手槍之舉，彼更稱在南京路上行時，見有人演說，比至老閘捕房前，即聞有可怖之聲音迸發，至此則羣衆舉止極爲卑劣。彼又謂浙江路至捕房門前中間羣衆甚爲奮激，羣衆中心有奮激欲狂，跳躍揮手，以其所能出之最高音調高呼。

四十七、海利惠斯里司係一教士，在中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乘電車前廂游行於南京路上，自東向西，約在下午三時三十分抵浙江路，車仍前進，旋因奮激之學生要求，車手遂即停車，惠氏比即立在電車前廂之門前，見一學生奔往浙江路揮一旗，瞬間即返，帶有學生一羣，惠氏之注意力，集中於南京路之南邊，見多數人羣每羣均有一人演說，呼聲繼起，歡呼之後，終於喧嘩。彼又見學生等有一領袖似方下令散發小册子，初時巡捕從事於排退羣衆，離開車軌，旋有一人高呼一聲，羣衆和之，羣衆即開始逼退巡捕，車軌全被堵塞。

四十八、羣衆屢以手攻擊巡捕，巡捕徐徐後退，向老閘捕房而行，電車即跟隨羣衆之後。恰在老閘捕房門首，有一電車停止，巡捕既得電車之保護，即迅速退至捕房之前。追隨之羣衆從電車兩旁接踵急進，更有多人由老閘捕房門首西邊南京路上加入羣衆，此三部分在門首集合，惠氏所乘電車停在市政廳前，距捕房約二百碼不能更進，即在此刻開槍，羣衆嘈雜之聲甚大，發彈之聲，殆爲隱蔽。

四十九、關於羣衆舉止，據惠氏稱，彼不願發表意見，其所證者，但以所見者爲限，因恐傷所屬教會之利益也。但彼曾言，羣衆中學生初時似無攻擊巡捕及老閘捕房之意，惟其演說固足激動羣衆，實際行動亦有強暴之處。然自本報告第四十七節所指高呼一起，而巡捕又被迫退後者，大多數并非學生之羣衆，遂不能制而環攻直上。惠氏謂初時羣衆進行甚緩，比及巡捕退後之速度加急，如上所述，羣衆亦急行隨之，並由三面衝進，直向捕房。

五十、惠斯里司又言，彼所述之時間以內，學生等似在

尋覺，並開始逃向捕房。彼對於會審公廨審訊被控參加五卅事件人等時所爲證言，在委員會前，與其證言同時宣讀者，並無反對之處。在會審公廨被告方面律師駁訊惠氏謂如彼居巡捕之地位，將開槍否？彼答稱『以一敎士，余嫌其開槍；但余若爲法律上官吏，且若爲此捕房負責，余以爲並無裁量之餘地。』

五十一、蘇邑塔特羅克係輸出商，在上海三十五年以上，稍諳上海方言，五月三十日下午彼步行南京路上，向西前進，係在下午三時，到浙江路口百碼之間，經過搖旗之靑年一羣之側，其中數人方在演說，彼尤注意其人年約二十五，較其餘爲長，行動極形激烈，其頭左右搖動，跳躍高呼，卽刻之間，招引約近百人。此人爲二印捕所捕，送至老閘捕房，有奮激之羣衆跟隨前往，大呼『來來來。』塔氏隨至捕房門首，見此人帶進捕房，有三十人一同進內，短時間內彼卽退出，仍在路上『呼叫如鬼，』有如塔氏所形容者，頃刻之間，聚集一大羣衆。塔氏謂此乃開槍前十五分鐘事也。此項羣衆係混合而成，聲音頗大，並謂見身左旁有一人着長藍衫，鼻頭係破，跳躍高呼，『打打打。』塔氏告巡捕注意此人，遂在開槍前被捕。

五十二、羣衆成爲一團，漸近捕房，塔氏見巡捕以警棍試行驅退，卽在此時，愛活生捕頭下令老閘捕房門首排列之巡捕，使之實彈，羣衆隨巡捕迅速前進，直達塔氏所在八呎至十呎之處，其時愛活生捕頭命衆退高呼『停停停，』並搖動手鎗，彼等不退，開鎗令下，其時彼等距火線十呎至十五呎。塔氏確切聲稱：被擊之羣衆，曾攻捕房，彼所覺者，彼及巡捕在此等經歷之下，俱不能保生命也。

五十三、本報告第四十一至五十二節中所列證言，與第三十四至三十八節所列者，恰相反對。在重要各點上，證實巡捕所述五卅事件之事略，此項證據性質爲積極的，與前述消極者不同。余意此項證據爲可信，足使巡捕所陳述者之信用更強。

五十四、既愼査各證人所述證言及其舉動，並其所述經過之推度，余之意見，確以爲巡捕所述證言，輔以本報告第四十一至五十二節所論大批證人之獨立證言，實爲確當。而愛活生捕頭斷定如不開槍則所率巡捕之生命將被犧牲，老閘捕房將爲羣衆所占領，所存軍械既多，其結果必更加嚴重，實有正當之理由。更有須記憶者，依總監督馬麥度威爾遜證言，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在非武裝巡捕極力抵禦之下，暴衆曾奪取老閘捕房，並焚燬之是也。

五十五、有一事爲委員會所引以爲異者，據巡捕供述，當時羣衆心理，於十五分鐘內突然改變，而巡捕並無觸怒衆人之行動也。其先自辦公室驅出之學生及相隨三學生，爲少數巡捕所驅退，此項羣衆之主要意思，似欲使拘押學生得以釋出，附錄二〇文件四號內所載譯文足證此點。但須加觀察者，除所含喚起市民起援被捕學生外，小册子中滿紙皆排外之激烈言辭也。此後退之較小羣衆，旋爲較大羣衆所停止，頗有不良分子參雜其中，來自老閘捕房之學生一人，揮使人數增加之羣衆使之向捕房方面前進，東向之行動，遂被阻止。若干人大受激動，並傳播於餘人，衆遂回逼巡捕，終則進而攻擊守衛老閘捕房門首之巡捕。證人等曾證明華人羣衆激動，並致爲強暴行動之迅速。瓊生少佐之證言，尤足闡明中國羣衆心理之現象。彼特別提出：第一華人性質易受煽惑，頃刻間衆人全體狀態，能由恬靜變爲狂激；第二羣衆憤激之下，無所不至，如羣衆精神不衰，或加過制，則將爲種種過分之行爲。

乙　預料將發生擾亂之理由

五十六、由費信惇總董，麥高雲總巡，或紀溫士總捕頭及他人之證言，顯然可見者，上海某種華人在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已對外人抱有強烈之仇恨。多數紗廠曾屢次罷工，巡捕不得不取嚴重之行動，致傷及罷工工人數名，其中一人因傷致死，此人之死，發生激動，尤以學生爲最烈。但租界當局未曾預料五月三十號擾亂之發生。是日變故，如費信惇麥高雲等所言，無異靑天霹靂。

五十七、五月三十日十二時十五分總巡所得報告，未

曾言學生協同運動將起自何時，發於何地，平心而論，五月三十日以前，學生之行動從未發生重大之結果。一九一九年五月間學生曾有行動，一如五月三十日，亦未發生紛擾。又學生等曾在五月二十四日參與顧正洪葬禮，卽在五月三十日、如附錄二〇、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等節所示，中區西漢口路北四川路各區，亦均曾逮捕學生，其原因與老閘區內逮捕學生相同，並未發生惡果。

五十八、就上列情形觀之，余未見五月三十日有何理由存在於租界當局心中，足使其預料該日發生擾亂。

丙　制止風潮所取或可取之先事措置

五十九、如上所述，五月三十日租界所得之報告，未有直接表示是日租界內某時某地將發生紛擾者，亦無表示是日比較前數日或前一日更易發生此項事變者。在陳述證言於委員會時，總巡謂在五月三十日前而詳述環境之下，爲維持秩序計，彼信賴：(一)一般捕房權力之勝任與充分及各捕房巡捕之配置，足以維持公安；(二)捕房消息科之存在，足使總巡得接政治經濟情勢之報告；(三)警備隊之存在，得迅速動員，無論何時，常能於短時間內應用於受攻區域，實際上亦已下令後三十五分鐘內動員前往老閘捕房；(四)總巡所向各捕房長官之特別訓令，見文件九(附錄二)謂學生及他人方面擬分散排日傳單，並宣講排日演說，並謂應取特別措置，以保此項活動不致遍及租界。從前同樣情形，亦曾下同樣訓令，而皆有應付局勢不生風潮之效。

六十、依委員會前所證明之事實，余未見總巡所述辦法外，更能加其他辦法，以防止擾亂。余不以爲在此項事實之下，總巡應將巡捕全部動員，或指揮某一捕房之實力，應行增加。彼所接報告，並未言何時何地將生紛擾，亦未有足以表示此風潮較之以前以後更易發生之情事。

丁　致死受傷之環境

六十一、已散見前述各節，此外更無可加述。

戊　彈壓風潮之辦法

六十二、實際施行之彈壓風潮辦法，已見前節。

戈爾(署名)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放棄新公債之計畫，在閣議提出改發國庫券八百萬，用途除發給九六公債兩年息金外，餘充政費。農商總長寇遐反對甚力。且因九六公債與總稅務司安格聯之關係，激起一部分商人請取消安格聯管理公債基金權之舉。

◎交通部向南滿鐵道會社聲明吉敦鐵路合同及附件不能成立。惟奉天方面已切實進行該路之建築事宜。

◎湖南趙恆惕努力進行財政統一及整理軍隊，師長鄒序彬等先後報告裁編所部情形。

同　十七日

◎中東鐵路護路軍六十名奉調勦匪，俄局長伊萬諾夫不允照向例免費運送，發生爭執，伊萬諾夫令南段長春哈爾濱間停止通車，護路軍亦制止東段車輛之開駛，並拘捕俄副站長。護路司令張煥相向路局抗議。

◎財政總長陳錦濤因發行庫券不能成功，避赴天津。

同　十八日

◎中東鐵路南段仍停車，護路軍以武力強迫開運兵車數次，哈爾濱各團體通電請國內息爭，一致對外。

◎臨時執政令：特任許世英暫行兼署財政總長。調黃元蔚為國務院參議，以嚴璩繼任財政次長，指令慰留財政總長陳錦濤之辭職，給假十日。

◎張宗昌部師長方振武通電與馮玉祥岳維峻孫岳合作，改組國民軍第五軍，集合直魯豫三省邊界。

同　十九日

◎中東路護路司令張煥相下令路員照常通車，俄局長伊萬諾夫則密令各站不准開行。北京俄大使加拉罕以中國軍隊曾強制開車，向外交部提出抗議。哈爾濱領事團及南滿鐵路方面亦集議干與此事之辦法。

◎奉軍與國民軍又發生戰事，山海關為奉軍攻占，國民軍派重兵赴援，並推定鹿鍾麟為前敵總司令。

◎廣州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舉出汪精衛等三十六人為第二屆執行委員，吳稚暉等十二人為監察委員，並決定續聘俄人鮑羅廷等為顧問，分別懲戒參與西山會議（即在北京孫中山靈前開會之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員。

◎臨時執政令：內務次長兼賑務公署坐辦王耒辭職，以劉馥暫行兼代。

◎盧香亭奉孫傳芳令為浙軍總司令，率部赴杭州就職。

同　二十日

◎關稅會議停頓多日，經會外接洽之結果，決定繼續進行。日使照會外交部，提出關於中日關稅互惠條約之意見。

◎河南省內以驅逐岳維峻為目的之保衛軍及自治軍紛起，吳佩孚在漢口總司令部召集軍事會議，決定向

河南出兵。

◎孫傳芳以段執政將下野，通電各省，徵求如何決定辦法之意見。

◎臨時執政令：任命周西成兼暫編陸軍第十一師師長，何璧輝爲暫編陸軍第九混成旅旅長，李燊爲第十混成旅旅長，馬明亮爲第十一混成旅旅長。

同　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因山海關戰事，特頒命令，令各省軍事長官一律即日停止軍事行動，各守疆圉，互戒侵陵。並另電張作霖勸阻奉軍向關內發展。又令：特任許世英暫行兼署鹽務署督辦。

◎孫傳芳進行濬墾淮河，自任蘇皖兩省淮河流域濬督辦，以陳調元王普陳陶遺爲會辦，沈同午爲籌備處長。

同　二十二日

◎中東鐵路南段由護路軍隊強制開車，俄局長伊萬諾夫因密令路員罷工，爲護路司令張煥相派兵拘捕。

◎孫傳芳令第十師長鄭俊彥解散淮陽護軍使馬玉仁所率之江蘇第三師軍隊，馬知力不能敵，即通電辭職，所部由鄭繳械遣散。

◎臨時執政令：航空總司令一職着即裁撤，特派馬福祥爲航空署督辦。

◎廣州國民政府准蔣介石辭第一軍長職，以何應欽繼任，又以程潛任第六軍長。

◎徐樹錚隨員通電全國，述徐及隨員在廊坊爲張之江部拘捕與徐被槍斃情形。

同　二十三日

◎俄大使加拉罕向外交部及張作霖抗議，請釋放伊萬諾夫及停止中東鐵路軍事行動。俄赤軍已準備動員，張作霖亦令吉黑軍隊取積極軍事動作。

◎東三省法團聯席會議通電實行三省聯治，制定聯治規約，推張作霖維持東北秩序，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後北京政府一切命令條約概不承認。

◎靳雲鶚張宗昌李景林在泰安晤面，簽定媾和條約。

◎許世英在閣議重提發行國庫券八百萬之計畫，閣員因舊曆年關需款，已不反對，即將條例通過。發行事宜由許與銀行界接洽。

同　二十四日

◎外交部依據張煥相報告，電令駐俄代辦鄭延禧向俄外交部聲明伊萬諾夫被捕之罪狀，如須釋放，應向俄政府要求充實保障，並請撤除其職務。惟俄外交部長已訓令加拉罕向我國外交部及張作霖方面遞最後通牒，限三日內釋放伊萬諾夫及恢復中東鐵路秩序。段執政與外交總長王正廷電張作霖慎重處置，勿引起國際糾紛。

◎奉軍入關戰事受中東路事件及熱河國民軍出動之影響，有停頓之趨勢，張作霖覆段執政，聲明奉軍入關爲討魏益三，已令不再前進。

◎廣東李濟琛軍隊奉國民政府命收復高雷後，已渡海攻占瓊州，陳炯明系之鄧本殷退守崖州。

◎臨時執政令：任命段雲峯代理參謀次長。

同　二十五日

◎中東鐵路事件已由張作霖與俄駐奉總領事商定通車及軍隊乘車辦法，被捕之伊萬諾夫及鐵路職員均釋放，停車爭端待緩議。該路督辦劉尚清電交通部請外交部向加拉罕要求撤換伊萬諾夫及聲明停車之責任。

◎臨時執政指令外交總長王正廷批准中奧通商條約，並特派黃榮良爲互換中奧通商條約全權代表。又令，任方振武爲直魯豫邊防勦匪司令。

◎汕頭海關當局收回五十里內常關稅權，並舉辦華洋一律之營業稅，汕領事團及稅務司提出抗議，被駁覆。

◎張之江因有國民軍已赤化之謠傳，特通電否認。

同　二十六日

◎調查法權會議開始審查中國法典，省議會聯合會通電主張收回法權，並推廣調查法權會議範圍，改爲國際法權會議。

◎美政府請德瑞秘巴四國加入華盛頓九國公約，專

前未徵中國同意，外交部電令施肇基公使向美政府聲明不能承認。

◉寇英傑奉吳佩孚令，率五混成旅入河南，在信陽與岳維峻所部陝軍開戰。岳維峻由開封赴鄭州，會議軍事，任李雲龍為拒吳總司令。

同　二十七日

◉外交部覆日使，贊成開議中日關稅互惠條約。

◉梧州開西南重要會議，與會者廣州汪精衞譚延闓，廣西李宗仁黃紹雄及湖南唐生智貴州彭漢章之代表，會議內容未公布。

◉伍朝樞向廣州商會報告兩月來港粵罷工調解無效之經過，聲明工人罷工，為向外人表示抗議之行動，政府居第三者地位，不能與港政府正式交涉。

同　二十八日

◉李紀才陝軍在山東迭遭張宗昌靳雲鶚襲擊，精銳損失殆盡，張靳和約正式成立後，李奉岳維峻令回河南。

◉教育部更動北京國立各大學校長，聘王寵惠長法大，李石曾長農大，孫柳溪長醫大，林風眠長藝專，並將俄文法政由外交部移歸教育部管理，聘徐謙為校長，俄專學生對徐分迎拒兩派，發生風潮。

同　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民國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之出版法着廢止之。又令：特派專員會同主管各部妥切籌畫教育特稅，以充教育經費，一經確定稅款，不得移作別用，並特派馬敘倫督辦教育特稅事宜。

◉寇英傑攻信陽，陝軍守將蔣世傑頁固堅守，寇軍攻入城內，遇伏退出，損失頗重。

同　三十日

◉中東鐵路已通車，護路司令張煥相由張作霖下令免職，改任特區長官，遺缺調吉長鎮守使丁超繼任。

◉臨時執政令：任命王大貞為僑務局總裁。指令外交總長王正廷批准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匈國間之和平條約。

同　三十一日

◉奉軍艦在大沽出現，國民軍於海口安設砲位防禦襲擊，天津領事團認為違背辛丑和約，向孫岳抗議。

外國之部

一九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德國駐協約各國大使奉命向駐在國政府請求說明擬留守佔領地之兵額。

◉美國衆院通過比，羅，愛沙尼亞，立陶宛，捷克各國之清償美債合同。

同　十七日

◉尼加拉圭國會舉定恰摩羅將軍為總統。美國政府及薩爾伐杜，瓜地瑪拉兩國政府均宣布不承認。

◉巴黎國際智識合作院成立開幕。

同　十八日

◉美國衆院通過參與日內瓦裁軍會議經費。

◉希臘對美債務談判暫時停頓。

◉埃及綠尼羅河與白尼羅河間之荒地數千萬畝，擬造成植棉良田，建築馬克華地堤，此堤工程浩大，本日正式開工。

同　十九日

◉伊拉克國會批准英伊新條約。

同　二十日

◉法國答覆德使關於萊因地占領兵額之交涉，謂萊因地法國兵力現無減少之問題。

◉匈牙利政府與反對黨協定，由國會推舉二十五人調查偽鈔票案之政治關係。

同　二十一日

◉比衆院通過羅加拿條約案。

◉墨西哥限制外人購買土地水利鑛產之新法規，本日起實行。

◉波蘭在最近數日內拘捕共產黨數百人。

同　二十二日

◎荷蘭維塞爾組閣不成，女皇又召國際法學者林堡組閣。

同　二十四日

◎塞爾維亞京城拘獲共產黨，係奉俄政府訓令囑在塞京組織祕密機關者。

同　二十五日

◎德國路德組織新內閣成立。

◎英意商定還債合同。

◎德內閣決定接受國際聯盟邀請德國加入裁軍會議之請書。

同　二十七日

◎美國參院以七六對一七票批准參加國際法庭之提案。

◎英意債務合同在倫敦簽字。

同　二十八日

◎日本加藤首相逝世，日皇任命若槻爲臨時首相。

◎大使會議照會德使，柯洛萊駐兵於一月三十一日夜半完全撤盡。

◎英外長張伯倫至巴黎，與法外長白里安會商各種英法事件，裁軍會議延期事亦在討論。

同　二十九日

◎意大利學生在羅馬大街游行，反對德國巴威略邦境內之排意運動，並在德使署前示威。

◎意國國會通過羅加拿條約。

同　三十日

◎日本若槻被任爲首相，兼內務，內閣正式成立。

◎美國國務卿開洛正式通知國際聯盟會會長，美國接受參加裁軍會議籌備會之請書。

同　三十一日

◎法國礦工聯合會，因各地通過關於增加工資之決議案意見不一，決議卽宣佈總罷工。

